

《老子與基督》

(大陸通俗版)

遠志明

目 錄

序言：老子與古道

老子其人

老子之道

大道之言

何獨我知

中華古道

同一個道

卷一：道與上帝

道是自在永在者

《老子》中有"耶和華"嗎

道與神明鬼帝

道是造化者

道的愛養之恩德

道造化了自由的人

道是超越者

道是富有生命者

道是人的啟示者

《老子》是神聖啟示之作

道是主持公義者

道是人類的拯救者 一

道是人類的拯救者 二

道是人類的拯救者 三

道是人類的拯救者 四

卷二：聖人與耶穌

聖人之謎

聖人不是俗稱的聖人，乃是大道在人間的化身

聖人不是邏輯論證得來的，乃是大道啟示

以色列大先知預言的聖者耶穌

三重職份

大道之本像

不為而成

拯救的使命

降卑受辱

反於世界

犧牲與復活

聖言

聖功

聖愛

聖人的特性與耶穌的應驗

卷三：修道與信仰

為道之道
修道的原則
"反"的原則
"損"的原則
"靜"的原則
"襲"的原則
修道的功夫
棄絕功
虛靜功
柔卑功
無為功
和合功
"光"的比喻
"水"的比喻
母親與嬰兒

解讀資料：

- 一、以學解道，失之千裏
- 二、大道之言：原道、聖人、靈修
- 三、大道之隱，孔子老子墨子的哀嘆
- 四、大道之行，政事、人生、文字的見證
- 五、亞裏士多德的"第一推動力"
- 六、道的無限性："一"
- 七、道的永恒性："常"
- 八、自在、永恒、無限中的人

- 九、有與無
- 十、名、實、像與三位一體
- 十一、芻狗、泥巴、窯匠
- 十二、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 十三、道與人的自由
- 十四、老子的謙卑
- 十五、道與辯證法
- 十六、生命之道，一以貫之
- 十七、生命的回歸
- 十八、造化與進化
- 十九、道格與人格
- 二十、為什麼世人看不見道的生命
- 二十一、撒種的比喻
- 二十二、從箴言看啟示之道
- 二十三、公義與審判
- 二十四、上帝對人的試探
- 二十五、人類價值地心說
- 二十六、復結繩而用之
- 二十七、神奇的六十二章
- 二十八、莊子、孟子論聖人
- 二十九、大能的拯救
- 三十、聖人降卑的描述
- 三十一、以賽亞的預言
- 三十二、哲學須知
- 三十三、修道與世界、德行、智慧

三十四、樸與聖靈

三十五、獨處、簡單、沈默、苦難

三十六、耶穌，耶穌！

三十七、光的寓意

三十八、水與聖靈

註 釋

序言：老子與古道

老子其人

朋友，你知道老子的道麼？你似乎知道，又不確知，對不對？

我來告訴你一個大奧秘：我仔細考察了《老子》一書，發現老子秉受的，是上天的啟示；他所傳達的，正是上帝之道！他筆下的“聖人”，正像耶穌！

雖說信不信由你，然而此事若屬實，就非同小可，你我之輩絕不可等閑視之；此事若不實，你也得看個究竟，方能落個明白。

老子其人

老子這個人神秘莫測，撲溯迷離。有人說“老子”並非一個真名，只是“老者”的意思，甚至說此人生下來滿頭白發，故得了此稱呼。又有人說他來無影，去無蹤，無生無死。鄉井傳說不足為憑，但專門研究老子的學者們也承認：老子的姓名、世系、籍貫、仕旅、行蹤、享年等等，沒有一樣不成問題的。“舉凡先秦西漢關於老子之文獻，幾無一可據”（楊家駱）。

別說當代人，司馬遷公元前二世紀寫《史記》時也不清楚。他說老子也許就是西周守藏吏李聃，卻又列出老萊子、太子儋二人，說世人“實在不知道怎麼回事”（莫知其然否），最後只能肯定“老子，隱君子也”。

據司馬遷記載，孔子曾經到西周王室向老子問“禮”。老子對孔子說：你所說的那人連骨頭都腐爛了，只有其話語還在。時候到了，君子會駕臨天下；時候未到，君子則如風飄逸。盛德若愚，驕氣、多欲、態色、淫志均無益。做人子的，無我而立我；做臣屬的，只當無我而已，等等。孔子離開後對弟子們說，“這位老子真是乘風雲而上天的龍啊”！

司馬遷說，老子後來離周西行，經過幽谷關，守關人尹喜逼老子留下真言才肯放行。於是老子做了五千言，然後離去，後人卻不知道老子去了哪裏。有人猜測去了中東或印度（南懷謹）。在這裏我不敢多嘴。不過這使我想起《聖經》上有一位叫麥基洗德的人，也是“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此人曾在一個叫沙微谷的地方，為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祝福。看來各民族中都有這樣的神秘人物；既是神秘的，追究其出處就沒有意義了。

老子之道

慶幸地是，盡管老子其人隱遁不明，老子之言卻真真切切地留給了世人。

不幸地是，書生們把《老子》“五千言”解釋得要麼淺陋不堪，要麼雲山霧罩，叫人“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似懂非懂。

有人說，老子是一個沒落文人，反對社會進步；

又有人說，老子宣揚蒙昧主義，觀念分散零碎。

有人說，老子之道並不是真的，只是一個虛幻的假設；

又有人說，老子之道是氣功養生的妙訣，真實有用。

有人說，老子之道是自然主義無神論；

又有人說，老子宣揚神道有意志，能賞罰，為統治階級服務……

老子當時似乎就料到了這一點，說：“我的話很容易明白，很容易實行，天下的人卻不能明白，不能實行。（我的）話有根源，（我的）事有主人。正因為你們有知識，所以不明白我。明白我的人越是稀少，說明我的話越是珍貴”（70章）。老子這話真是應驗在後人手中了！

老子又說，“為學日益，為道日損”（48章），做學問和求道本是完全相反的路子。“有知識”的人，使用這樣那樣的人間學問、主義、邏輯、範式去解釋老子之道，這恰恰是背“道”而馳啊！

根據老子，道遠遠超越人，人絕不能靠智慧和學問得道；相反，要“棄絕智慧和學問”（19章），“無知、無為”（3、10、71章），“塞住通達的感官，關閉認識的門戶”（52章），“極度虛己、純然靜心”（16章），人才有可能得道。

老子這樣三番五次地申明，智者們還在這裏賣弄人間的智慧和學問，大錯特錯矣！學子們還要用“為學”的一套來“為道”，反道也！（見“解讀資料之一：以學解道，失之千裏”）

大道之言

大凡先知，所宣達的絕非出於自己。看起來是老子論道，其實是道借老子啟示人。所以老子一再強調，人憑自己的智慧、仁德和生命絕不能認識道；所以老子暗示說，他的話有根源，他的事有主人；所以老子異常謙卑，在短短五千多字中，多次用“吾不知”、“孰知”、“不可名”、“勉強”、“多言數窮、不如守中”等字眼；所以老子常顯露出領受和表達的困難，如“似”、“若”、“玄”、“妙”、“微妙”、“恍惚”、“綿綿”、“幽冥”、“恢恢”等；所以老子在行文中常常不免發出感嘆：“玄秘而又玄秘啊，宇宙間萬般奧妙的源頭”（1章）！“誰能知道其中的奧妙呢”（58章）！“這真是深不可測的恩德啊”（10章、51章）！“這至高無上的恩德啊，多麼深厚，多麼久遠”（65章）！

大道藉著老子說了些什麼呢？這裏先簡要提示一下，後面再詳談。

一是告訴了“道本身”的一些事：道是真實存在的，道是自有永有的，道是人的造化者，道是超越於人者，道是賜人生命者，道是啟示人者，道是主持公義者，道是世人的拯救者。

二是告訴了“道化聖人”的一些事：《老子》共 81 章，其中有 26 章 29 次描述了一位聖人：他是世人膺 b 識道的中介，是天下的牧者；他不行而知，不見而明；他秉持大道之像，吸引天下前往，得享安息太平；他承襲大道的光明，總是善於拯救世人，將眾人從過犯中領回來；他知道榮耀所在，卻甘守屈辱之境，知道光明所在，卻甘守暗昧之地；他掌握著世人欠債的存根，卻不強令償還；他將自身置之度外，其身卻永遠長存；他受辱受難，卻為主為王。

三是告訴了“人為道、修道”的一些事：基本的原則是反於世俗，平靜安穩，歸根復命，守母襲常；具體地說，有棄絕功，虛靜功，柔卑功，無為功，和合功，等等。（見“解讀資料之二：大道之言：原道、聖人、靈修”）

何獨我知

有人說，《老子》問世已兩千多年，鈎研、註解、考證者何止千萬，為什麼獨獨你發現了裏面有《聖經》之道，那聖人就是耶穌？

鄙人何德何能，只能說：天下萬事萬務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撒種有時，收割有時；沈默有時，宣告有時。對《老子》的真正了悟，自然要待他宣告的事務真正臨到之時。當老子筆下的“聖人”還沒有道成肉身駕臨天下，將道顯明、普化於人間的時候，嚴格地說，當這種“顯明、普化”還沒有大規模、深層次地進入中國的時候，老子之道及其化身聖人，必然像個謎一樣，被人們猜來猜去卻不得要領。不是嗎？兩千多年來，《老子》就像天空中的一片雲，上面向著神，也有神的光；下面罩著人，也有人的智慧。人們站在下面，就只看見下面一些高妙、超然的人智，只看見《老子》的飄渺玄虛、暗淡陰灰。其實在這片雲的上面，總有著通天的光明燦爛。今天，當我也認識了那通天的光，《老子》的神性就向我顯明了。《老子》原本又像一顆珍珠，落在東方的黃土地上，塵埃封定，人們不認得她，只覺得她有些稀奇，有些神秘，等到神光照臨，就顯出她寶貴的本相來了。

再從人的角度來說，這件令人驚訝的事至今沒人看透，恐怕是因為近現代以來研究老子的學者，並沒有人全身心經驗過聖人耶穌之道；一些熱心中國文化的基督徒學者，則常常把主要精力放在儒家上。

其實不獨我知，晚年信了耶穌的林語堂先生就曾說：“老子和耶穌在精神上是兄弟”（《信仰之旅》243頁），只是他沒有深究下去。

若不是兩年多在窮鄉僻壤裏專心體悟《聖經》，若不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形象鮮明地浮遊在腦海裏，老子之道和聖人也不會引起我特別注意，我至今仍會象當年讀中國哲學時一樣，只記得有一個模模糊糊的“道”，而忘掉了一帶而過的“他”。如今我讀《老子》，那道和聖人異常地熟悉和親切，令我不能不欣喜地告訴你。

不言自明，道，必是普天下的道。兩千六百多年前，當道透過以色列大先知以賽亞警誡猶太人，並預言聖者耶穌要“駕臨天下”時，道在古老的中華神州也藉著老子，用另一種語言表達了上天的警誡與預言。如果說這表明了道的普世性，那麼今天，當老子之道與道的化身耶穌相遇時，就發出神光來，對此我們更不要稀奇，這仍是表明了道的普世性。

同一個道

天、神、道、上帝，我們的祖先使用這些不同的稱呼，指的是同一個信仰對象：“上帝，天也；以其形體謂之天，以其主宰謂之帝”（鄭玄、韋昭生、程子等），“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禮記）。至於道，如今含義已經玄虛紛亂，但老子本意卻是分外清明的：就是上古國人所敬畏的天神上帝。

首先，老子在同孔子、墨子一樣悲嘆世人廢棄了古道時，宣示其道，這就表明老子所宣之道就是古人所行之道，邏輯上順理成章。

其次，孔子對古先王的描述，恰恰是老子之道的佐證。如老子之道講“無為而治”（3章），孔子說：“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論語）？

最明顯的是，老子多次直接談到上古之道，如“秉執上古之道，來把握當今萬有”（14章）；“上古善於行道的人，其微妙玄通，真是深不可識”（15章）；“不爭不競之美德，相配相和於天道，上古之時便如此啊”（68章）！“古時候為什麼重視道呢？不就是因為在道裏，尋求就能得著，有罪得以赦免嗎？道是天下最寶貴的啊”（62章）！等等。

好了，讓我們來破讀老子這個天根渾厚、古義深遂的“道”吧。

卷一：道與上帝

道是自在永在者

無法破讀一件事的神秘性，便設法破除這件事的神秘性，這是人類的低劣本能之一。

老子的道常被說成“自然之道”，說這種話的人總是不顧老子對道的上百處描述，只抓住一處“道法自然”大做文章。當然嘍，一定是文不對題：“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25章），這裏的“自然”一詞，顯然不是今天所說的天地自然界，因為前頭已提到天地，是低於道的存在，怎麼可能又是道所取法的呢？按照本意，“然”是助詞，也作“是”講，“自然”

就是“自己使然、自己所是、自在自本”的意思。老子說得是：人出自地，死於地，其生死均不出地的法度；地出自天，溶於天，其存滅均不出天的法度；天出自道，行於道，其行止均不出道的法度。唯有道，無所出、無所去，無所從、無所屬，“道性自然，無所法也”（河上公註）。

“道法自然”就是“道以自身為法度”。這句話，內含有“道是最高的立法者，是一切存在的法度”的意思，也就是唯一的“自在者”。（見“解讀資料之五：亞裏士多德的第一推動力”）

這使我想起《聖經》上的“耶和華(Yhwh 或 Jehovah)”。這個名字原本出自“我是我所是的”一語，其希伯來文的本義就是“自在者(I am)”。以色列的先祖摩西在何烈山上聽到神的吩咐，要他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摩西追問這位吩咐者是誰，就聽見說：“I am who I am”，即“我是我所是的”。神接著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在者(I am)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埃及記）。

你看多奇妙！老子說道是天地之上唯一的“自在者”，《聖經》說獨一的真神就是“自在者”(Jehovah)。中文《聖經》譯成“自有永有者”。老子的道也是“永有者、無限者”：“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25章），“綿綿若存，用之不勤”（6章），“大盈若沖，其用不窮”（45章）。（見“解讀資料之六：道的無限性：一”；“解讀資料之七：道的永恒性：常”）

《老子》裏有“耶和華”嗎

有人考證，《老子》十四章“夷、希、微”三個字，就是希伯來文耶和華(Jehovah)的發音：

“看見而不曉得，叫作“夷”；聽到而不明白，叫作“希”；摸索而不可得，叫作“微”。“夷、希、微”這三者，不可思議，難究其竟，所以混而為一。其上不再有光明，其下不再有黑暗”。

德國哲學家黑格爾說：“那三個符號 I-hi-wei 或 IHV，……也出現在希臘文的 Iaw(以阿威)裏，是‘知神派’稱呼上帝的一個名字，……在非洲中部也許就是一個神的意思。此外在希伯來文裏叫作耶和華 Jehovah，而羅馬人又叫作約維斯 Jovis ” 《哲學史講演錄》一卷 129 頁。

耶和華更早的發音是 Yhwh，中文譯成“耶威”或“雅威”，其始音和尾音與“夷希微”更相近。

其實，僅是分析老子原文的意思和語氣，便是很有趣的。請看：

第一，“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三句話的含義都很明白、很充足，老子卻用來解說“夷、希、微”三個字，顯然表明這三個字已經約定俗成，只是含意不明，需要解釋。

第二，馬王堆出土的帛書甲、乙本，通行的王弼本，及其他各本之間，“夷、希、微”三字均有錯置，也有字的替換，唯獨三個字的發音和連讀是確定的。

第三，每個字都被老子賦予了道像的含義，這種含義在《聖經》中屢見不鮮，比如神指示以賽亞說：“你去告訴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以賽亞書 。

第四，老子為什麼強調這三個字不可思議、難究其竟？如果這三個字本來就不是各各獨立的，而是一個連讀音，那就不奇怪了：“故混而為一”。這個“故”，即“所以”，表明“夷、希、微”三連音當時已是既成事實，老子只是加以解釋而已。

第五，老子接著說“其上不再有光明，其下不再有黑暗”。這正是：“Jehovah 在至高之處，榮光高過諸天” 詩篇 ，“在他毫無黑暗” 約翰福音 。

若“夷希微”的發音果真就是“耶和華 耶威 ”這個名字，那麼，必定是這個名字曾經遺留在中國先祖的記憶中，就像不少象形漢字，都寓意著《聖經》的記載。

其實，這樣音譯過來的字還有不少，如：“石忽”，即新波斯語 Jahud 猶太人 的譯音。“一陽樂業”，又名“一賜樂業”，即 Isreal 以色列 的譯音。“女媧”，即 Eve 夏娃 的譯音。“安登”，又稱盤古、阿丹、阿耽，屈原《天問》曰“登立為帝，孰道尚之？女媧有體，孰制匠之”？登，即安登，便是 Adam 亞當 的音譯。

顯然，類似的證據中隱藏著一個極大的謎，解開這個大謎，絕非紙、筆所能為。不過此處有一點確鑿無疑，那就是：“夷希微”不僅在發音上酷似“耶和華 耶威 ”，其內在含義也是自在者 Jehovah，即道。 見“解讀資料之八：自在、永恒、無限中的人”

道與神明鬼帝

有人說老子的道不是上帝，因為老子說“吾不知其誰之子，象帝之先”（4 章）。其實這個“帝”字，還有“神得一而靈”（39 章）中的“神”字，絕非今日所談上帝。古人除了敬畏至高神、即天以外，也相信一般神明的存在。如《史記》說舜“辯於群神”。經殷商到老子時，“神”字已是指所有的鬼神之事。如孔子“不語怪、力、亂、神”，何晏集解：“神，謂鬼神之事”。孔子自己也說“敬鬼神而遠之”。“帝”字亦如此濫觴，如莊子《應帝王》說：“南海之帝為倏，北海之帝為忽，中央之帝為渾沌”。顯然，所謂“四方之神”、“三方之帝”的說法，本身就表明了這個“神”或“帝”是有限的，不符合《聖經》之上帝和老子之道的含義。

有人將老子原文的“象帝”改成“上帝”，進而斷言道否定了上帝，這是不對的。“象”就是象，是“形象”的意思，並不是“上”的借用。老子常說“上天、上德、上士”等等，顯然並非不懂“上”字的用法。老子不用“上帝”一詞，顯然是因“帝”不是至高無上的，不配使用“上”字

作定語；唯有老子的“道”，才與今日所言“上帝”之無限永恒自在的內涵相一致。這句話應譯成：“我不知道有誰產生道，道先於一切有形之帝”。

道是造化者

老子說道是“天地之母”（25章）、“萬物之母”（1章）、“天下母”（52章）等等，《聖經》則說上帝是“父”；莊子說道是“造化者”（大宗師），《聖經》則說上帝是“創造者”。這些稱呼的不同，顯然是文化差異造成的。人類的語言是有限的，在表達上帝的啟示時，不能不受文化的影響。早就有人說中國文化是母性文化，陰柔、順守，西方文化是父性文化，剛強、進取。這一類的論斷不足為憑，這一類的感覺卻是有的。上帝本是“一”，沒有性別。人們用父或母來稱呼，不過取其寓意、表達敬意而已，都是基於同一個事實：我們從他（她）而來。

創造之初什麼樣子？老子說：“在產生天地之前，有一個混然一體的存在，寂靜啊，空虛啊，獨立自在，永不改變，普天運行，永不疲倦，稱得上是天地萬物的母親。我不知道他的名字……”（25章）。

請比較《聖經》創世記：“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在產生天地之前”，與“起初神創造天地”的時候。

“混然一體的獨立運行者”，與“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老子說了“可以為天下母”便停下來，承認“吾不知其名”。《聖經》卻接著描述了神造的過程：“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奇妙的是，神是用“說話”來創造萬物的，而神的“話”（The Word）就是“道”。中文《聖經》裏的“道”，與英文《聖經》裏的“話”，原是同一個字，即希臘文 Logos。那麼，神的“話”創造世界，也就是神的“道”創造世界。

再奇妙的是，中文的“道”也有“說話”的意思。

《聖經》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翰福音）。可見《老子》與《聖經》緊緊相聯，深深相通，多麼奇妙！（見“解讀資料之九：有與無”）

有人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42章）這句話，是說道的創造。不過解釋起來相差太大。有人說“統一”、“分裂為二”進而“第三者”（任繼愈），有人說“獨一”、“陰陽二氣”進而“均勻”（陳鼓應），也有人說“混沌”、“天地”進而“陰陽和三氣”（北大），等等。根據莊子和王弼，這個“一二三”講的是啟示，是“三位一體”的啟示，我不在這裏談。（見“解讀資料之十：名、實、像與三位一體”）

道的愛養之恩德

老子說：“道造化了萬物，又以恩德去蓄養，化育為物形，得勢而成長。所以萬物沒有不敬畏大道、不珍惜其恩德的。大道的可敬，其恩德的可貴，在於他不是情動一時、令出一時，乃是自然而然、永恒如此……這真是深不可測的恩德啊”（51章）！

老子至少近十次贊美道的“愛養萬物”（34章）之恩德。

有人用“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5章）這句話，證明老子的道無情無義、無善無惡。其實不然。芻狗，是古人祭神用的稻草狗。我們知道，在古人眼裏，祭神事天是最重要的事，祭壇前的芻狗因而極富價值；一旦離了神壇，芻狗本身不過一把稻草而已。同理，人的價值離不開道，就好像部分的價值離不開整體，要素的價值離不開系統，枝子的價值離不開樹身。一方面，在道裏，每個人都是尊貴的；另一方面，若離了道，人就是一把土，這時，人間一切仁義說教，又有什麼意義呢？失了道，無物可以替代，這正是老子的宣告。

老子又說“天地無親，常與善人”（79章），“天網恢恢，疏而不失”（73章），“天之道，利而不害”（81章），都表明了道是有情義、有管教、有慈愛的。（見“解讀資料之十一：芻狗、泥巴、窯匠”；解讀資料之十二：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道造化了自由的人

有人抓住老子“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9章）這句話，說老子的道是安息了的自然神。其實不然。老子說：“太上，下不知有之……悠兮其貴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17章）。可見，所謂“自然”之說，不過因為道是至高至上至善的掌權者，人們察覺不到其主權而已。

老子說“大道自隱”，啟發極深。

老子知道大道無所不為，卻充分強調大道看起來“無為”的一面，由此表明道的超越性，可以解釋為什麼世人很難認識道。

老子深知大道的生養愛育之德，卻充分強調大道“不強行占有、不自以為大、不任意宰割、不自恃其能、不自居其功”（34、51章）的一面，由此表明，“大道無為”的表象絕不是大道不存在或無意志的表現，恰恰相反，這完全是出於道的恩德本性，人類應當感激不盡。

老子多處強調道“不強行、不任意、不自恃、不自居、不自大、不宰、不有”等等，還有一層深意，這就是：道並不剝奪萬物與人的任何自由！道創造、愛養、監察、掌管的是個自由生動的世界。老子犀利地指出：這恰恰是大道的權能之所在。

基督教一直面臨著一個詰難，這就是：既然神是全知全能全善的，為什麼給人生這麼多苦難？為什麼世界有這麼多邪惡？更直接地說，為什麼不造出理想的人類來？老子十分好地回答了這個問題：道造了自由的人。

當然，自由不在道之外，正像鳥要在空中飛，魚要在水中遊，“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順從道是人的最大自由的最小條件。否則，“不道早已”：不順從道的，是早已註定要死亡了（30、55章）。道是人的最高定則；順道與背道，各自都有了定命。人這種咎由自取的“自由”處境，便是“芻狗”比喻的精妙所在。而全能的道，則是“無為而治”，即“道常無為，而無不為”（37章）。（見“解讀資料之十三：道與人的自由”）

道是超越者

老子強調“道”太大，人不能用任何形象來比擬；可以用形象來比擬的，一定是藐小的東西（67、14、41章）。世界上唯有基督教像老子這樣，徹底地排除一切偶像。

老子一面說大道“無象無形”（67、41章），一面又說“有象有物”（14、21章）；《聖經》也一面說神“不能看見”（提摩太前書），一面又說“見神的面”（但以理書、以賽亞書）。這裏的蹊蹺在於：“無形無象”的存在，也是一種存在，只是相對於人有限的感官頭腦來說，仿佛不存在的樣子。

那麼，既然人的理解力達不到，老子又憑什麼斷定大道的存在呢？答案是：人除了感官，還有心靈，心靈可以領悟到感官感受不到、頭腦理解不了的東西。這就是靈界的事。耶穌說：“神是靈”（約翰福音）。

老子沒有直接用“靈”來描寫道。但老子說“恍惚之中有象，有物，有精，有真，有信”（21章）等等，顯然是指“靈界”狀態，是老子與至上至真至善至信的靈相交時的情形。老子用來與靈相交的，顯然不是他的感性或理性，而是靈性。“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翰福音），“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道書）。

這就是為什麼老子“令人不解”地大肆否定人的智慧和學問：“智慧出，有大偽”，“棄智、絕學”、“無知無欲”（18、19、3章）。這絕不是反智主義、愚民主義。事情沒這麼簡單！老子的深意是：第一，靠人的知識不能進入道的境界，所以，第二，拘泥於知識就會阻礙求道，只追求知識就是背道而馳，以知識為是就會以道為非，正所謂“夫唯有知，是以不我知”（70章），所以，第三，人間知識會使人陷入偏執罪衍痼疾而不自知，即“不知而以為知道，便是病了”（71章）。（見“解讀資料之十四：老子的謙卑”）

所以“自見者不明”（24章），“自以為能看見的，就是瞎子”（耶穌）；所以“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哥林多前書）；所以“神的道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耶穌）。

有人浮淺地贊譽老子的道是“智慧的辯證法”。錯了！道是超越了一切辯證現象的絕對的“一”。老子行文中的辯證語句，要麼是對人間現實性的一種批判，要麼是對人的有限性的一種揭示，要麼是對本體超越性的難以表達，沒有一句是從正面意義上予以肯定的。（見“解讀資料之十五：道與辯證法”）

道是富有生命者

老子的道是宇宙的本根，人類的生養者，自然富有生命。人們悟不透這個道，便想像成一團宇宙精氣，一片原始煙雲，甚至一個虛假概念。這麼說，道就不是高於人的生命智慧，而是低於人的生命智慧。這顯然沒摸著老子的心意。

打開《老子》，那生命之道，一目了然，一以貫之：“萬物之母”、“眾妙之門”、“萬物之宗”、“象帝之先”、“谷神不死”、“天地之根”、“敝而新成”、“歸根復命”、“沒身不殆”、“其中有信”、“其名不去”、“獨立不改”、“引萬民歸”、“愛養萬物”、“道之出口”、“無所不為”……。這是前 37 章的摘引，已足夠表明道又真又活的生命性了。（見“解讀資料之十六：生命之道，一以貫之”；解讀資料之十七：生命的回歸”）

老子說天地萬物與侯王的生命來自道（39 章），鬼怪、神只、聖人的生命來自道（60 章），天下社稷的命運也在於道（46、30 章），他自己的生命也來自道：“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20 章）。（見“解讀資料之十八：造化與進化”）

雖然老子的道“人格化”描述不如《聖經》顯明，然而老子多次稱道為“母”（1、25、52、59 章），有“信實”（21 章），有“恩德”（51、65 章），有“大能”（4、37 章），有“慈愛”（34、67、81 章），有“權柄”，（17 章），有“賞罰”（73、74 章），有“教化”（35、43 章），有“公義”（77、79 章），有“生命”（16、52 章），有“赦罪”（62 章），有“拯救”（27、67 章）等等。

嚴格說來，道格包含著人格，卻遠遠超越於人格。

道格包含著人格，使人可以接觸溝通道，用一些擬人化的語言稱呼描述他，如老子用“母”、“德”、“愛”、“赦罪”等，《聖經》用“父”、“主”、“拯救”等。

道格遠遠超越人格，又使得人不可能完全把握道，擬人化的描述就很有限。

基督教在其歷史的演化過程中，從教義到儀式，曾有將神“過度擬人化”的傾向。這種傾向會大大狹制人對神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信仰與迷信。

老子在宣道時，賦予道一定的人格屬性，卻沒有將他“過度擬人化”。若以流行宗教教義為尺度來衡量老子，勢必以為老子之道人格化得不夠，缺乏“宗教信仰”的味道。然而，老子的論法，對於全面理解道格對人格既包含又超越的關係，理解人對道既可以認知、可以言說，又不可盡知、不可盡言的關係，是十分重要的。（見“解讀資料之十九：道格與人格”；解讀資料之二十：為什麼世人看不見道的生命”）

道是人的啟示者

道可以用言語啟示人，也可以給人無言的啟示。

英文《聖經》中的“言”（The Word），中文《聖經》就是“道”。中文“道”字本身亦有“言”義，這是“道”字的神奇玄妙之處。

老子講到大道之言對人的光臨：“大道出口成為言語，雖然平淡無味，看起來不起眼，聽起來不入耳，用起來卻受益無窮”（35章）。這句話至少有三層意思：1）大道可以成為話語來啟示人；2）這些話語聽起來純樸、愚拙、不起眼、不入耳；3）卻具有絕對真理的能力，永恒不盡。

老子又談到世人對大道之言的反應：“優秀的人聽了道之後，勤勉地遵行。一般的人聽了道之後，似懂非懂、若有若無的樣子。俗陋的人聽了道之後，大聲嘲笑。若不被這種人嘲笑，那還叫道嗎？所以《建言書》上說：道是光明的，世人卻以為暗昧。在道裏長進，卻似乎是頹廢。在道裏有平安，看起來卻像是艱難”（41章）。這裏也包含著三點：1）道的啟示是可以被人聞聽接受的；2）但只有少數人能明白並實行，大部分人置若罔聞，“下士”甚至嘲笑譏諷；3）然而道裏確有光明、有平安、有長進，是背道的世人看不見的。

耶穌有一個“撒種”的比喻，講的也是上天的啟示與世人的反應，與老子的宣示維妙維肖，如出一轍。（見“解讀資料之二十一：撒種的比喻”）

大道還藉著奇妙作為，給人一種無言的啟示，即所謂不言之教：“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2章），只是這種“不言之教，無為之益，天下希及之”（35章）。《聖經》上說：“無言又無語，也無聲音可聽，他的話語卻通達天下，他的聲音卻傳遍地極”（詩篇）。這種無言、無語、無聲音的言語聲音，亦即“無言的教化”。（見“解讀資料之二十二：從箴言看啟示之道”）

《老子》是神聖啟示之作

《老子》不是人為的學問，而是道給人的啟示。為什麼這麼說？就老子的原則來說，眾所周知，他強調“拒絕學問，拋棄知識”，“塞住通達的感官，關閉認識的門戶”，“極度虛己、純然靜心”（19、52、16章），才能得道。這就是“由虛而空，由空而靜”，最後達到“掏空自己、專心傾聽”的境界。相反，若處於“為”的狀態，為己身、為知識、為德行，就等於以自己的“為”，與大道的啟示無緣了。由此可見，道不僅不是人的學問，恰恰是要棄絕人的學問才能得著的一種“啟示”。

就老子的描述來說，大道之像、大道之實和大道之名，均不是人的智慧學問所能觸及的。然而“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14章）之道，老子何以有見有聞有得呢？顯然是老子秉承了道的啟示。

就老子的自述來說，他直接談到自己的所見所聞均是來大道。他說：“從古到今，道的名字從不消失，好叫人們看到萬物之父。我是怎麼知道萬物之父的情形呢？就是由道而來”（21章）。這無疑是考查老子思想來源的最確切的證據。老子又說，那完善者（即道）建造的不能拔除，保守的不會失落，應當子子孫孫祭祀敬拜他，永不停息。若以此觀察天下，則必知曉天下，“我從何知曉天下之事呢？就是從這裏”（54章）。老子還用了“我的道”、“我的話”、“我所知”、“我者”等語，說“言有宗，事有君。知我者希，則我者貴。聖人被褐而懷玉”（70章），顯然是說其言有根，其事有主，更暗示，其主人是那位“外表粗麻衣，內有真寶貝（被褐而懷玉）”的“聖人”。在一篇五千多字的文章中，竟有這麼多處，作者反復講述自己“何以知”、“介然有知”，又直接陳明自己的“根源、主人”，這是極不尋常的作法。再考慮到老子不斷使用“吾不知、孰知、不可名、強為之、強名之、恍惚、窈冥”等字眼，事情就很明顯了：老子之道來自超學問、超實證、超理性、冥冥之中的神聖啟示。（參見“解讀資料之十：名、實、像與三位一體”）

道是主持公義者

道是至高的掌權者：“至高至上的掌權者，人們仿佛感覺不到其存在。次一等的，贏得人們的親近贊譽。再次的，使人們畏懼害怕。更次的，遭人們侮慢輕蔑。悠悠然大道之行，無須發號施令，大功告成之後，百姓都視之為自然而然的事，說：我們本來就是這樣的啊”（17章）。人們對道的掌管無所察覺，常視之為“自然”，只因為道是至高至上的“太上”。道不像低一等的掌權者，如天，被人們感覺到而受尊敬。道也不像再次一等的掌權者，如地，直接鉗制人們而令人懼怕。他更不像最低的掌權者，即人，習慣於發號施令，常遭到輕蔑。

道是至高的立法者，或者說，道就是至高法本身：“人以地為法度，地以天為法度，天以道為法度，道以自己為法度”（25章）。地給人立法，天給地立法，道給天立法，道本身即是最高的法。由於他至高無上，中間隔了天、地而達及人，所以常常被人類忽略不見。

道是至高的司法者：“冥冥永恒中，已有一位主宰生殺予奪的。企圖取而代之去主宰生殺予奪的人，就好象外行人代替木匠砍削木頭。代替木匠砍削木頭的人，少有不傷著自己手的”（74章）。這位主宰生殺予奪的“司殺者”，顯然就是道。前一章末尾老子已經點明：“天網恢恢，疏而不失”（73章）。若以人間法律代替大道的公義，沒有不帶來傷害的。

大道一身兼任最高掌權者、立法者和司殺者的職份，無疑是天地萬物的主。但他本性信實、公正、和平。

“神是信實的”（約翰福音）。老子描述大道之像時，說“其中有信”（21章）；以水喻道，說“與善仁，言善信”（8章）；又說“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49章）。

“Jehovah 喜愛公平”（以賽亞書）。老子說：“上天的道，不就像張弓射箭一樣嗎？高了向下壓，低了向上舉，拉過了松一松，不足時拉一拉。上天的道，是減少有余的，補給不足的。人間的道卻不這樣，是損害不足的，加給有余的。誰能自己有余而用來奉獻給天下呢？唯獨道”（77章）。老子又說：“受屈辱的，可得成全；受冤枉的，可得伸直；低窪的得充滿，將殘的得新生，缺乏的便獲得，富有的便迷惑……古人所說受屈辱得成全者，難道是虛構的嗎”（22章）？

“Jehovah 是和平的君”（以賽亞書）。老子在談論戰爭時，表明了道的和平本性。他說：“用道來行使主權的人，不靠武力而稱強天下”（30章）；“兵是不吉利的東西，得道的人不用兵。萬不得已而用之，也是以恬淡之心，適可而止，打勝了也不當成美事，倒像辦喪事一樣”（31章）。老子又說，真正入道之人，“不用列隊，不必赤臂，不需武器，因為天下沒有敵人了”（69章）；而“天下有道的時候，最好的戰馬卻用來種地。天下無道的時候，懷駒的母馬也要上戰場”（46章）。

老子五千言的最後一句話是：“上天的道，有利於天下，而不是加害於天下。聖人的道，是為了世人，而不是與世人相爭”（81 章），可謂語重心長！（見“解讀資料之二十三：公義與審判”）

道是人類的拯救者（一）

老子論道的主旨，是宣告道的拯救。世人亟需拯救，是因世人沈淪在罪與死中：追求享樂（12、25、75 章），爭鬥、盜賊、淫亂（19、53、3、67 章），當權者是強盜頭子（53），人心詭詐、恃強凌弱（29、18、77 章），世上沒有美善（2、20、58 章），等等。老子對世俗人生有一幅精妙的畫像，用於今日依舊恰如其份。其間穿插著老子的“自嘲”，更令人拍案叫絕：

荒野啊，廣漠無際！

眾人熙熙攘攘，像是在享受盛大的宴席，像是登上了歡樂的舞臺。

唯獨我渾然無覺，好像不曾開化的樣子；

混混沌沌，像初生嬰兒還不知嘻笑的時候；

疲憊沮喪，像是四處流浪無家可歸的人。

眾人都自得自滿流溢而出，唯獨我仿佛遺失了什麼。

我真是愚笨人的心腸啊！

世人個個明明白白，唯獨我一個昏昏然然。

世人個個斤斤計較，唯獨我一個馬虎不清。

大水蕩蕩渺如海，高風習習行無蹤。

眾人都有一套本事，唯獨我又沒用又頑固。

唯獨我與眾不同，把吃喝母親，看得高於一切。

大德之像，唯道是從（20、21 章）。

老子給“罪”下過一個非常簡明的定義，“貪婪”：“最大的禍害就是不知足，最大的罪過就是貪婪”（46 章）。《聖經》記載人類的始祖偷吃“智慧果”，完全是出於自私貪婪：一是智慧的

貪婪，“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又使人有智慧”；二是物質的貪婪，“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三是美情的貪婪，“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見“解讀資料之二十四：上帝對人的試探”）

《聖經》說“罪的代價是死”（羅馬書），老子也一再宣告罪的結局是死亡：“人一生出來，就邁向死亡。人以四肢九竅活著，人以四肢九竅死去，人以這四肢九竅，將自己送到死地。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世人太貪婪今生了”（50章）。老子又多次用“壯、堅強、強梁”等字眼，描寫背離大道、自恃其能、偏行己路的人，說這樣的人早以註定要死亡了（76、42、30、55章）。老子還談到，人若恃仗自己的聰明智慧（智慧果），必導向死亡：“敞開自以為是的感官，極盡你的聰明能事，你便終生不能得救了”（52章）。老子也說不慈不愛、不儉不潔、只顧爭競不已的世人，離死不遠了（67章）。

道是人類的拯救者（二）

人憑智慧和道德不能自救。

“智慧出，有大偽”（18章）。智慧非但不能使人得救，反而是人墮落的根源。這正如《聖經》將吃智慧果歸為“原罪”。老子說：“人的智慧詭詐多端，若以人的智慧治理國家，必然禍國殃民；若不以人的智慧治理國家，則是國家的福氣。所以，古時善於行道的人，不是使世人越來越聰明，乃是使世人越來越愚樸”（65章）。老子堅信，“棄絕成就與智慧，對人民有百倍的好處……要拒絕人間的學問，保持無憂無慮的心”（19章）。故感嘆說：“誰能明白通達到超越人智、擺脫知識的境界呢”（10章）？老子說世人不識道，就是因為他們拘泥於自己的知識：“夫唯有知，是以不我知”（70章）。

《聖經》認為人間所有的“義”，都像是汙穢的衣服（賽64章）。老子在第三十八章，即所謂“德經”的一開頭，就指出了人間德、仁、義、禮、法的虛假：“道德高尚的人，不必以道德誠命來自律，因為他內心自有道德。道德低下的人，才需要道德誠命，因為他內心沒有道德……失了道，這才強調德；失了德，這才強調仁愛；失了仁愛，這才強調正義；失了正義，這才強調禮法；所謂禮法，不過暴露了忠信的淺薄缺乏，其實是禍亂的端倪了。大丈夫立身於豐滿的大道中，而不站在淺薄的禮法上；立身於大道的樸實中，而不站在智慧的虛華上”（38章）。

實際上《老子》通篇都貫穿了反對道德說教的立場：“不崇尚賢能之輩”（3章）；“天地不理會世上所謂的仁愛，聖人也不理會世上所謂的仁愛（5章）；“大道廢棄了，才強調仁義”（18章）；“棄絕仁義的說教，人民就會復歸孝慈”（19章）；“至高的道德卻好像幽谷低下”（41

章)；“美好的言詞固然可以換得尊位，美好的行為固然使人得到尊重，然而人的不善哪能被剔除遺棄呢”(62章)？

老子更不認為禮法是至上的：“有大禮法的人，是在追求禮法，卻沒有人響應，就掄起胳膊去強迫人了……喪失了正義，這才強調禮法”(38章)。“天下越多禁令，人民越是貧窮。法令越是彰明，罪犯就越多”(57章)。

世上唯有基督教像老子這樣，徹底超越人的德行、學問和禮法。“舊約”時代猶太人遵守的“十誡”，雖是好的，卻行不出來。耶穌道成肉身入世，用神的道給人新心、新靈，作為“新約”(耶利米書)。耶穌說，一切道德律法在他身上就完成了。老子也強調“聖人”來救世人，並展現“上德不德，是以有德”的入道境界。(見“解讀資料之二十五：人類價值地心說”)

道是人類的拯救者(三)

拯救的內涵，按照《聖經》，就是讓人悔改、回頭，從罪與死的狀態中解脫出來，進入永生之神。老子則用“止”、“反”、“歸”、“復”、“靜”、“久”等概念，說明了這一內涵。

止：世人在追名、逐利、貪生的路上，“知道停止方能免除危險，可以得享長久的生命”(44章)。“抓在手裏冒尖流，自滿自溢，不如罷手吧”(9章)。老子更深地揭示了“止”的內涵，是人不可僭越：“宇宙一開始有秩序，就有了名份。既有了名份，人就該知道自己的限度，不可僭越。知道人的限度而及時止步，就可以平安無患了”(32章)。

反：得救之道，與自救之法大相徑庭：不是靠道德智慧上的有為進取，乃是靠棄智、絕學、清靜無為，這就是“反”。生命之道，與世俗常道也恰好相反：不是追求享樂、剛強和榮華，乃是甘守純樸、柔弱和屈辱，這也是“反”。“反者，道之動”：相反(返歸)，是道的運動所在(40章)；“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大順”(65章)！

復、歸：“止”住追逐，“反”於世俗，到哪裏去呢？老子說“復歸”於生命之根，即道：“復歸其根……復命曰常”(16章)，“復歸於嬰兒……復歸於無極……復歸於樸”(28章)，“復守其母……復歸其明”(52章)，“德交歸”，“復眾人之所過”(64章)，“復結繩而用之”(80章)。這最後一句話，許多人以為不然。然而，隨著人類享樂消費的進一步發展，當不治之癥越來越多，生態危機越來越重，道德水平越來越低，犯罪越來越普遍，殺人武器越來越先進，地球資源越來越枯竭，而人類的胃口卻越來越高，一句話，當“末日”越來越近的時候，

再讀老子“小國寡民……復結繩而用之”的話，也許感想就不一樣了吧！（見“解讀資料之二十六：復結繩而用之”）

靜：止而反，反而歸，歸而靜。平靜安息處，便是真生命。“歸根曰靜，靜曰復命”（16章）；“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45章）；“清靜，為天下正”（45章）。

久：老子講永生不死之道，後世之人不解，搞起常生不死秘術。其實，老子講入道永生，是與世人的離道而死相對照的：

世人是“出生入死”，得救的人則“無死地”（50章）；

世人“不道早已”，得道者則“死而不亡”，（33章）；

世人“不知常，妄作，兇”，而得道者“復命曰常，知常曰明……沒身不殆”（16章）；

世人“多藏必厚亡”，而得道者“知止不殆，可以長久”（44章）；

世人“金玉滿堂，莫之能守”，而“不失其所者，久”（33章）；

世人“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得道者“復守其母，沒身不殆”（52章）；

“自見者不明”，而得道者“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謂襲常”（52章）；

“生生之厚（貪婪享受今生）者死”，但得道者“外其身而身存”（7章）。

道是人類的拯救者（四）

《老子》62章鮮明地宣示了大道的拯救：“道為萬物之主，是善人的寶貝，是罪人的中保。美好的言詞固然可以換得尊位，美好的行為固然使人得到尊重，然而人的不善哪能被剔除遺棄呢？所以，就是立為天子，封為三公，財寶無數，榮華加身，還不如住在這大道裏呢！古時候為什麼重視道呢？不就是因為在道裏面，尋求就能得著，有罪能得赦免嗎？所以道是天下最寶貴的啊”！

《聖經》多次提到耶穌是罪人的中保，也強調人的德行不能使人得救，唯有信從生命之道。信的人不被定罪，並且“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馬太福音、約翰福音等）。（見“解讀資料之二十七：神奇的六十二章”）

老子宣示道的拯救，大多集中在道的化身“聖人”身上。他說“聖人總是善於拯救世人，無人被棄之不顧，這就叫承襲光明”（27章）。《聖經》說“道就是人的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翰福音）。而“藉著這光亮，復歸於道的光明之中，就不會留下身後的禍殃了。這就是承襲永恒”（52章）。

老子說“秉持大道之象者，普天下都前往歸向他。普天下都歸向他，也不會互相妨害，反而得享安息、平安、太平”（35章）。《聖經》多次提到，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他必吸引萬民歸向他；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必在他那裏得享安息。

老子說“聖人掌握著欠債的存根，卻不索取償還”（79章）。在《聖經》裏，債就是罪，主禱文說“免我們的債”，就是“赦我們的罪”之意；而耶穌正是老子筆下的聖人，“他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翰福音）。

老子說“聖人在天下，以其靈氣使人心渾然純樸。百姓們全神貫註，凝視凝聽，聖人則把他們當小孩子看待”（49：4）。《聖經》記載，有人抱著嬰孩來見耶穌，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耶穌卻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路加福音）。在另一處，耶穌又說：“神的道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馬太福音）。

多麼奇妙偉大的道啊！你叫老子在耶穌降世前六、七百年就仿佛看見了他，你叫道成肉身的耶穌應驗了自古以來諸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

卷二：聖人與耶穌

聖人之謎

老子筆下的這位聖人，出現了近三十次。若把老子賦予聖人的諸多特性綜合起來，便凝集成一個鮮明的“人格-道格”形象。然而，兩千多年來解釋老子的書，均沒有給予這位聖人特別的註意。細想起來，這並不奇怪。第一，古往今來，中國的確沒有什麼人堪與老子筆下的聖人相比擬。第二，老子的道對世人來說已經玄虛得很了，道進而化身為人，就越發令人難以捕捉了。

一般認為，聖人是老子依據大道的理念構畫出來的一個理想人物，是呼應其大道的一個虛設，實際上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這樣“一個人”。

然而，仔細觀察一下老子對這位聖人的描述，不難發現“他”的內涵是確切而且鮮明的。這裏僅舉幾例：

他有大功，卻不居功、不為大，然而成其大，功不滅（2，7，22，34，66，72章）。

他是秉持大道本像者，普天下的人都前往歸向“他”，領受平安（35章）。

他承襲上天大道的光明和永恒，來普救世人口（27，28，58，79章）。

他知其榮，守其辱，知其白，守其黑，以做世人認識上天大道的工具（22，28章）。

他將眾人從過犯中領回來（64章）。

他外表粗卑，內懷寶貝（70章）。

他受垢受辱受難，卻為主為王為大（62，63，77章），等等。

實際上，凡熟悉耶穌的人一眼便認出，這正是《聖經》所預言（舊約）、所展示（新約四福音書）、所見證（新約使徒書信）的那一位。吻合之極，令人瞠目結舌。

聖人不是俗稱的聖人，乃是大道在人間的化身

俗稱的聖人，是指品味極高的人，如孔子。其實孔子自己說：“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也”（《論語述而》），就是說，不僅孔子自己稱不上是聖人，即使他想見一見聖人，在他那個時代也是不可能的。

俗稱之聖，是智慧、功德、大仁之意，老子說要“絕聖棄智、絕仁棄義、絕巧棄利”，表明他重墨推彰的聖人絕非俗稱之聖。略讀老子筆下的聖人，便知“他”是道的化身，凡是道的本性，“他”一一都有；所有“他”的作為，均不是“他”所為，乃是來自於道。“聖人從事的事業，是排除一切人為努力的事業；聖人施行的教化，是超乎一切言語之外的教化”（2章）。“聖人與道合一，做天下人認識上天的工具”（22、28章）。馬王堆出土的本子上是“聖人秉持大道，做天下人的牧者”。這些都是在“聖”字的本意上說的：聖的本意是通，“聖，通也”（《說文》）。通什麼呢？最大的通，是上通神，下通人。

聖人也不是一般的得道者，乃是大道本體的顯現。老子用過如下名稱來稱呼一般的得道者：有道者、善為道者、同於道者、從事於道者、以道做人主者、君子、善者、上士、大丈夫等等。這些零星出現的提法，顯然不能與大規模、重筆墨展示在近三分之一章節中的聖人相提並論。

聖人也不是哪一位上古聖賢，沒有時空定位。《老子》這部書在所有中國古經中罕見的獨特神奇之一，是它只字不提中國的人物、事件、朝代、地域，仿佛是突如其來，又仿佛是超越時空。行文中只依稀可見老子崇敬上古先祖的道風，但只是稱為“古之善為道者”（15、16章），又說“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62章）？當老子展示聖人時，卻是完全不同的口氣，仿佛聖人就是那道，完全是超時空的；又仿佛聖人就在人間，正在無為而無不為。盡管中國當時、先前和後來，並沒有出現過這樣一位聖人，但老子的口氣卻是言之鑿鑿，不容置疑。他沒有說“也許會出現這樣一位聖人”，也沒有說“假如有這樣一位聖人”，或“應當有這樣一位聖人”，他甚至沒有表明“必定有這樣一位聖人”；老子的表述是：“所以聖人如何如何”。言語之間，仿佛聖人就在他的身邊。莊子和孟子也神奇的談起過這位聖人。（見“解讀資料之二十八：莊子、孟子論聖人”）

聖人不是邏輯論證得來的，乃是大道的啟示

最值得深思的問題是：老子在論道時，為什麼提出一個聖人來？為什麼老子反復展示這樣一個被學者門視為“莫須有”的人物形象？

如果說這位“聖人”是一個虛構，那麼必須要問：為什麼非得有這麼一個虛構不可呢？不然，為什麼一字千金的老子竟重筆墨地“虛構”他？

如果說非得有這麼一個虛構不可，那麼，古往今來又有誰曾經從大道的本性中邏輯地推論出：非得有這麼一個聖人不行？

事實上，我們既不能說聖人是老子純粹多余的虛構，也不能說聖人是大道在邏輯上的必需。我們必須承認，無論聖人或大道，都不是人的邏輯和理性的產物，恰恰相反，是“棄智、絕學、無知、塞其兌、閉其門、致虛極、守靜篤”得來的，是“為道日損”得著的啟示，而不是“為學日益”求來的學問。

所以，我們應當想到，既然老子的道是領受上天的啟示而來，那麼，這位“聖人”如何占據了老子的心智，也就不能完全用理性分析、邏輯推論的方法得知了。

其實，我們可以想像：既然大道是無所不為的，那麼，道將自己啟示於人類就當在意料之中，而絕非不可思議的事；而道化身為聖人來到人間，自然也當在啟示其中，被老子所接受到了；既然老子得到了如此的啟示，那麼，他宣達“聖人”時不論不辯、直筆而出、言之鑿鑿、不容置疑的口氣，也就當在情理之中了。

以色列大先知預言的“聖者”耶穌

差不多與老子同時代的以色列大先知以賽亞，是對耶穌入世預言最豐富、最明確的人。收入《聖經舊約》的以賽亞書共六十六章，也有大約三分之一的章節，即近二十章提出了“以色列的聖者”這個名字。以賽亞傳達神的聲音說：“我已立他作萬民的見證，為萬民的君王。你素不認識的國民，你也必召來；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都因 Jehovah 你的神以色列的聖者，因為他已經榮耀你。當趁 Jehovah 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顯然，聖者是代表人類不能見其面的自在者 Jehovah 來到人間的。以賽亞準確地預言了這位聖者出生與受難的細節，譬如必有童女懷孕生子，名叫“以馬內利”，意即“神與我們同在”。他必受鞭打，列為罪犯，與惡人同埋，等等。這些細節在老子中是找不到的。“聖者”將誕生在以賽亞的民族中，他領受的啟示比老子更為精確顯明，這是自然而然的事。然而老子同以賽亞一樣，在宣示自在者 Jehovah 或道時，不約而同以豐富的筆墨提出了一位聖人或聖者，並且知道他要將天上的道行於地上；他降卑受辱，為了拯救世人；他受苦受難，卻為主為王；他是光，卻不玄耀；他無美貌，卻懷有至寶；他的道被拒絕，卻越發豐富，沒有窮盡……。數百年後，這一切都應驗在耶穌身上，這是一件多麼神奇的事啊！

道的啟示也是超越民族和文化的，所以以賽亞反復陳明，那聖者不光屬於以色列，他只是出自以色列，而屬於全人類。老子也不像孔子、墨子，其行文中沒有一個中國聖賢之名，也看不出絲毫的民族界限，其聖人更沒有什麼華夷之防。顯然，老子只是宣達普天之道，這正應和了他晚年騎牛西出幽谷關的傳說。今天，老子的英譯本有一百多種，遠遠超過《論語》《周易》等等，這也算是其普世性的一個小小的腳註吧。

三重職份

《聖經》提到耶穌在人間的三重職份：一是先知，代表神向人說話；二是祭司，代表人與神交流；三是君王，在人間、尤其是在人的心靈中彰顯神的權柄和榮耀。老子在描述“聖人”時，用中國式的語言，也明確地提到了這三重職份：

第一，先知

老子說：“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明，不為而成”（47章）。耶穌在世教訓人時，猶太人就稀奇，說：“這個人沒有上過學，怎麼明白書呢”？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約翰福音）。耶穌的話把“不行而知、不見而明、不為而成”的天機道明了：他是從神那裏來。

老子說“聖人襲明，使人襲常，乃不善人之師”（27、52章）：襲明，就是承襲上天大道的光明，傳遞到人間；襲常，即“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謂襲常”；不善人，即罪人。這裏的“襲明”、“襲常”、“不善人”相聯結相比照，含義很深：聖人“襲明”，成為罪人之師長；罪人藉其光，復歸其明而“襲常”。這是對“啟示與被啟示、拯救與拯救”之關係最明確的寫照。耶穌在世時，也被叫做老師，即“拉比”，中文譯作“夫子”。但耶穌回答說，你要藉著聖靈重生，否則就不能見著從天上來的真光（約3）。可見耶穌清楚自知，他不是一般的老師，乃是那襲明者，來賜給世人永恒生命之光的。

老子說：“聖人行不言之教，復眾人之所過”（2、64章）。聖人作為先知，其教化方式和能力是非常獨特的：“聖人之治，虛其心……（3章）；“聖人在天下，歛歛焉為天下渾其心，百姓皆註其耳目，聖人皆孩之”（49章）；“聖人以百姓心為心”（49章），等等。耶穌帶來的新約，即是將神的道放在人心裏，他說：“天國不在這裏，也不在那裏，天國在你們心裏；你們拜父，不在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拜父要用心靈和誠實”。

第二，祭司

祭司是以色列人在摩西時代設立的神職，辦理屬靈的事，如獻祭、代求、祝福。《聖經》說，耶穌一次將身體獻上，成為信他之人永遠的祭司。

老子沒有用祭司名稱，但這個職份的內涵，老子明確地宣達了出來。

“聖人抱一為天下式”（22、28章），“式”是古代太史占天文的工具，老子在這裏指聖人與道合一，作天下人認識上天的工具。馬王堆出土的《老子》中，是“聖人持一為天下牧”：聖人秉持大道作天下人的牧者。這些說法都是很切合耶穌的：他以自己的生命，使自己成為世人認識上天的中介。他說：“我就是道路。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聖人是“不善人之所保”（62章）。這個“保”字，曾讓文人學者們傷透了腦筋。原文中，“善人之寶”與“不善人之所保”兩句相對應，“之所保”顯然是被動式語態，意即不善之人被“道”所擔保，即為中保；“善人之寶”是主動態，意即善人視“道”為至寶，用來救人。兩句聯起來，意思很明白：“道”是善人所用之“寶”，用來“保”不善之人。聯系前面老子所說“聖人常善

救人，無人被棄之不顧；他是不善人之師，不善人是其資材”（27章）來看，意思就更清楚了。《聖經》稱耶穌是罪人的中保。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聖人“外其身而身存，以其身托天下”（7、13章）。按照希伯來傳統，贖罪祭須由祭司年年獻上。耶穌作為大祭司，將自己的身體一次獻上，成為認罪悔改者永遠的贖罪祭。老子說：“舍棄肉身性命去為天下的人，堪為普天下的寄托；舍棄肉身性命去愛天下的人，堪得普天下的信靠”（13章）。耶穌三天後復活，老子說：“聖人把自身置之度外，他反而存活”（7章）。

第三，君王

所謂聖人耶穌是君王，不是指世上一般的君王，乃是指心靈之王。“聖人說，那為國受辱的，就是社稷之主；那為國受難的，就是天下之王”（78章）。一個柔弱如水、只身承擔一國罪孽和兇難的人，竟然為主為王，且為天下王，這在人世間實在是難以想象的。唯有《聖經》記載道成肉身的耶穌，他“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兒女聚集歸一”（約翰福音）。為什麼柔弱如水、受苦受難的人，反而為主為王呢？其實老子前面一句話，已經是個清楚的交待了：“聖人的作為不是恃仗自己的能力”（77章）。這對歷史上的“耶穌現象”，是一個多麼真切的預告啊！

老子又說：“知道其榮耀，卻甘守羞辱……而成為掌權者”（28章）。老子在另一處暗示了“我的話有來頭口（宗）、我的事有主人（君）”之後，便說“聖人被褐而懷玉”：聖人外表是粗麻衣，內裏有真寶貝”（70章）。老子說的“君”與“宗”，看來就是這聖人。

老子說聖人“視世人如嬰孩，視百姓如芻狗”，（49、5章），也表明了聖人為主為王的職份。

唯有心靈之王，是萬王之王，永恒之王，普世之王。《聖經》上說耶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以弗所書）。看來歷史沒有否定這一點。連顯赫一時、不可一世的拿破侖也說：我們這些地上的君王都是過眼煙雲，耶穌的國度將沒有窮盡。

綜上所述，老子在描述聖人時，竟然完整地內涵著以色列人所預言、《聖經》所見證的耶穌的全部職份：

不見而明，不行而知，實行言語之外的教化，將眾人從過犯中領回來，從而是完全的“大先知”；

做世人認識上天的“式”，作赦免不善之人的“保”，受辱犧牲而又存活為王，從而是希伯來人所稱的“大祭司”；

在受苦受難後為主為王為官長，像對待嬰兒與芻狗一樣統攝人的心靈與生命價值，從而是獨特的“大君王”。

這三重職份同時落在“聖人”一身上，是非常奇妙的；在中國描述的這位“聖人”，同以色列出現的耶穌切切吻合，更是“神跡”無疑。

大道之本像

聖人的原形是道，他是道的化身，是道的本像，這一點在《老子》中是不言而喻的。

老子所領悟的道，原本是無形無象、恍惚空虛的（14章），或“大象無形”（41章），或“其中有象”（21：2），可知“道體”不是一個可以確切見識的存在，《聖經》亦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約翰福音）。

然而，老子在35章談到大道之象來到天下時，卻一反常態，分外明確地說：“柄持大道之象者，普天下都前往歸向他。普天下都歸向他，也不會互相妨害，反而得享安息、平安、太平”。

同老子的“執大像，天下往”極相似，大先知以賽亞預言說：“到那日，耶西的根（耶穌）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他，他的安息之所大有榮耀”；“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你們得救在於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於平靜安穩”。《聖經》反復見證說：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希伯來書、哥林多後書、以西結書等）。耶穌自己也多次說：“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老子談聖人絕大多數用“是以”引出來。“是以”，即“因此、所以”。在講完道體、道像、道性、道理之後，用“是以”引出聖人的作為來，這就不僅有肯定聖人存在的意味，也有聖人必然、已經存在的意味；不僅是一個邏輯的結論，也是一個現實的描述。老子的態度完全是毋庸置疑的。比如：“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矣”（63章）：輕易的許諾，必不大可信；看起來容易的，到頭來必難。所以，聖人猶有艱難之心，但終無難成之事。

有一處，老子甚至用描寫大道的語言來描寫聖人：“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為始，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夫唯不居，是以不去”（2章）。有人懷疑此處為錯簡，這是無法以常識來解釋時的一種自我開脫辦法。其實《聖經》正是這樣來描述耶穌的：“太初有道……道就是神……萬物都是藉著造的……他來到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約翰福音1章）。

更有奇者，老子視聖人與神為一方，而非與人為一方：以道來統轄天下時，鬼怪不作祟於人，神只不傷害人，聖人也不傷害人。這樣兩相和好……（60章）。可見聖人是與神為一方的，而不是與世人為一方；他是屬神、屬道、屬靈界的“人”，而不是一般的人。這是值得細心玩味的。

又有，老子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5章），妙得很，聖人在人間恰恰就是承擔大道在宇宙的角色：他對世人，正如大道對萬物一樣，在其裏面者，便有神聖的價值，否則，不過是一把稻草或泥土而已。由此也見聖人恰是大道在人間的化身。

不為而成

老子在描述聖人時，有不少筆墨用在他的“無為而無不為”上：“不有、不恃、不居、不積、不為、不處、不自見、不自是、不自貴、不自伐、不自矜、不自為大”，然而“故明、故彰、故長、自知、自愛、無敗、無失、成其大、功不去、愈有、愈多”，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這豈是通常所謂的謙虛呢！古往今來，多少文人學者將老子歸為消極避世之流，即便有仰慕其“清靜無為”者，也只是進到“無為”而已，斷不能進入“無不為”的裏面去。

認識了耶穌，這個大難題、大玄秘就迎刃而解了！

耶穌入世後的所言所行、所作所為，確切嚴謹地印證了老子筆下聖人“不為而成”的秘密，叫人無可推諉。請看：

耶穌所言：“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
“我沒有憑著自己講；唯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

耶穌所行：“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

耶穌所作：“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唯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

耶穌所求：“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唯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我若榮耀我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什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

一言以辟之，他是道的化身，其所言所行、所作所為，均不是憑藉自己，均不是一己的言行作為，乃是大道彰顯！

這是一個沒有上過學、33歲便死去的木匠之子，兩千年來，竟征服了人類的心，從他，湧出了基督教文明的洪流，有十八億從文盲到文豪、從農婦到總統的人稱他為主，為救主……這豈是一個卑賤、夭折了的年輕人三年走街串巷就能成就的事嗎？很清楚，這聖者所成就的，絕非人的智慧、

權柄、德行、學問所能成就的。他“無為而無不為”，是大道在他身上成就了大事，直到將他送上十字架，受辱受難，而為主為王！

林語堂先生從一個獨特的角度說：“耶穌的全部生活，本身就是一種啟示，就是上帝之靈成為可見的，有實質來給我們看……。只有耶穌，沒有別人，能帶領我們這樣直接地認識上帝”（信仰之旅 257 頁）。

拯救的使命

聖人的使命，一言以蔽之，就是拯救世人：“善於行走的不留蹤跡，善於言辭的沒有瑕疵，善於計算的不用器具。善於關門的不用門插，卻無人能開；善於捆綁的不用繩索，卻無人能解。聖人就是這樣一直善於拯救世人，無人被棄之不顧；一直善於挽救萬物，無物被棄之不顧。這就叫承襲光明，傳遞光照”（27 章）。這裏明確指出了聖人的使命是拯救；這種拯救非同一般，乃是從上頭來的光照，“是謂襲明”；這種拯救是普世的拯救，“故無棄人”，“故無棄物”；這種拯救是大能的拯救，恰如“善行、善言、善數、善閉、善結”者一樣，“聖人常善救人”。耶穌，即 Jesus，希伯來原文是 Joshua，意思是“主來拯救”（The Lord Saves）：“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馬太福音）。（見“解讀資料之二十九：大能的拯救”）

“復眾人之所過”，點明了拯救的含義是離罪悔改，回歸大道。正像耶穌“要將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老子預言聖人要“將眾人從過犯中領回來”：“聖人要世人所遺棄不要的，而不看重世人所珍惜看重的；聖人學世人以為愚拙而不學的，將眾人從過犯中領回來。聖人這樣做，是順應萬物的自在本相，而不是一己的作為”（64 章）。因為聖人之道“與物反矣”（65 章），“反者道之動”（40 章）。

“聖人抱一為天下式”，則點明了拯救的途徑是聖人的“抱一”、“為式”，即與大道合一，作人與道的中介。這裏內涵著聖人要做出犧牲的意思：“知道其榮耀所在，卻甘受屈辱，知道其光明所在，卻甘守暗昧”，然而他是那“曲則全者”。

“聖人以百姓心為心”，表明聖人拯救的對象，是世人的靈魂。耶穌一入世，就把一切外在的律法都超越了。他一開口就直逼人心：不再只是“不可殺人”，乃是凡恨人的就是殺人；不再只是“不可奸淫”，乃是凡動淫念的就犯了奸淫罪；不再是“不可背誓”，乃是凡起誓的就是出於那惡者；施舍時，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禱告時，要關上門向暗中的父說話，等等。這一切，耶穌說，是要成全律法。怎麼成全？就是將神的道種在人心中。這正是先知所預言的：“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

（耶利米書）。老子筆下的聖人，正是這位拯救心靈的耶穌：聖人對世人，是虛其心，渾其心，以其心為心，使人像嬰孩一樣全心貫注於他（3、12、49 章）。

降卑受辱

老子描述聖人時，有十六次描述他的“降卑”。我說“降卑”而不說“謙卑”，是因為老子一再強調這位聖人原本是有榮耀、有大能、有權柄的，只是在人間自甘卑下而已。如“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溪；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知其榮，守其辱，為天下谷”（28 章）。又如“聖人終不為大，故能成其大”（63 章）。另有 2、8、22、29、41、58、64、66、70、72、77、78 章。（見“解讀資料之三十：聖人降卑的描述”）

歸納老子的這些描述，“聖人”有三個明顯的特征：

其一，就聖人的地位來看，他知雄而守雌，知白而守黑，知榮而守辱，處在世人所厭惡的卑微境況中，來完成救人、為王的使命。《聖經》在見證耶穌時，正是說他本有神的形象，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取了奴仆的卑微，存心順服（腓立比書）。

其二，就聖人的作為來看，他的“不為”或“無為”，乃是因順大道，由道而非由人成就聖業。這正是耶穌自己反復強調的：我的所作所為、所言所行，均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父神作他自己的工（約翰福音）。

其三，就聖人的品格來看，他柔弱，謙和，著粗麻衣，樸實無華，艱而不難，虛懷若谷。耶穌自己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馬太福音）。直到在十字架上，耶穌仍為殺害他的人祈禱。

以色列大先知以賽亞，也明白預言“以色列的聖者”要降卑受辱：“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枯槁，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他被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手下無聲，他獻自身為贖罪祭，但 Jehovah 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上亨通”。（見“解讀資料之三十一：以賽亞的預言”）

耶穌完全應驗了老子和以賽亞的預言。他是一個貧賤的、短命的、沒上過學的木匠之子，他的同胞們一直視他為私生子，又說“他是被鬼附著了，而且瘋了，為什麼信他呢”？許多次用石頭打他，甚至要把他推下山崖。他是一個短命的人，三十歲出來傳道，只三年便被殺死了。這三年，

他是在貧困和凌辱中度過的。他自己說：“天上的飛鳥有巢，地上的狐狸有洞，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他被自己的門徒所出賣。那些士兵們汙辱他、鞭打他，吐唾沫在他臉上，又戲弄他，蒙住他的眼問他說：“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他們又給他穿上華麗的衣裳，給他掛上“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的牌子來嘲諷他，說：“你既是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口渴了要水喝時，士兵給他醋喝。拿槍紮他的肋骨，又占鬪分他的衣服……。耶穌始終順服如羔羊，柔和謙卑，充滿慈愛，只是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最後一句話是：“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給了神。

當我們讀到老子筆下的聖人“處眾人之所惡，無為而無不為，不爭卻天下莫能與之爭，受垢受難而為主為王”等等，我們常常不解其義，難以想象大道的化身“聖人”，如何經受那“惡”、“雌”、“黑”、“辱”的悲劣處境，如何展現那“無為”、“不爭”、“至柔”、“受難”的水樣人格，又如何竟成了“百谷王”、“天下主”、“無不為”、“莫能與之爭”的完全勝者。一切的一切，似乎是不可思議的，然而在耶穌身上表現得如此淋瀝盡致、維妙維肖，以致於叫人類歷史跌破了眼鏡！

是的，耶穌的卑賤和貧困是無以復加了，他的柔弱和曲辱也是無以復加了，他的不幸、短命和淒慘也是無以復加了！真是“損之又損，以致於無為”，然而“無為而無不為”：耶穌成就了人類歷史上真正無以復加的事：

歷史的紀年，公元 1996 年，是以他的誕生為標志的。

聖誕節、感恩節、復活節，這些越來越世界性的節日，都是在紀念他。

他的十幾億信徒遍及世界，有文盲也有文豪如托爾斯泰、雨果和林語堂；有乞丐也有總統如華盛頓以來的幾十任美國總統；有農婦也有科學家如牛頓、哥白尼和愛迪生……。

耶穌的話，雖然只有幾百句，卻已譯成約兩千種文字，在不同的文化中傳播，發行量是歷史上所有的暢銷書都不能比擬的。

更重要的，耶穌進入了億萬人的心靈，拯救了無數墮落的人，成為生命之光。

因著他的到來，世界上出現了基督教文明，正是在這個文明傳統中，流出了歐洲、北美的現代民主形態。

美國史學家來德裏（Kenneth Scott Latourette）在《美國史評》（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寫道：“一代又一代過去，由我們所收集到的歷史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對人類歷史的影響：他實在是地球上所活過的最重要的一位人物，他所造成的影響仍在與日俱增”。

這就是一個貧賤的、短命的、沒上過學的木匠之子，用三年時間走街串巷所成就的事嗎？請聽他自己的話：“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反於世界

道為什麼要化身成最卑微的人，以最屈辱的方式，成就他的拯救？

這不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乃是一件合乎情理的事：

即使無神論者，即使假定自在者要向世人成就拯救事業，那麼，請你想一想，他會化身成什麼樣的人入世呢？

他不會化身成一個高貴的人，免得世人說，看啊，是人的高貴結出了果子。

他不會化身成一個有學問的人，免得世人以為他的作為是出於人間學問。

他不會化身成一個長壽的人，免得世人將神跡歸於人的持久耕耘。

他也不會化身成一個剛強有力的人，免得世人將他的全能混淆於人的意志和能力。

他將自己的榮耀和權柄，在一個凡是世人所看重的東西均被剝奪殆盡的人身上彰顯出來，就可以讓人知道：這是神在做事！

再假定全能的神要向世人啟示他自己，試想他會使用什麼樣的語言呢？

他不會使用深奧的哲學語言，免得被一小撮哲學家所壟斷，再像二道販子一樣，加上私意販給廣大的百姓。

他不會用邏輯推理的語言，否則，人類就會說，看啊，神在我們人的邏輯思維能力下面，現出原形了。

他也不會借助科學公式向人說話，因為他深知人心，知道有一天人類會使用同樣的科學公式，發明出“全能”的毀滅性武器，直至將“全能者”毀滅掉！

全能的神，他必然、也確實是使用了人類最簡單明了、婦孺皆知的言語，“凡有耳能聽的，就應當聽”（耶穌）；“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足既”（35章）。

老子進一步指出，大道的作為恰恰是與世界相反的：“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40章）；“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65章）。

耶穌也說：“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凡自高的必降為卑，凡自卑的必升為高”；“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全能的道，藉著這位聖者，用“反於、弱於”世界的方式，在世界上彰顯了他的權柄和榮耀，以此告訴世人：這便是“道之動”，“道之用”！

犧牲與復活

無論老子或以賽亞，都不曾直接預言聖人死而復活，但都有聖人永恒不死的意味。如以賽亞說“他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老子最明顯的描述是在第七章：“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

自然，預言總是原則的，而應驗就具體得多。耶穌被抓被殺以後，他的門徒們作鳥獸散，連大弟子彼得也三次不認他，要去重操打漁舊業了。只是當耶穌從死裏復活並向門徒們多次顯現以後，門徒們喪死的心也復活了。他們重新聚集，領受了耶穌所賜的靈力，便四處放膽傳道，直到一個個相繼殉道。耶穌之道就這樣在人間“成了”。無論對於他的信徒們來說，還是對於深受他影響的這個世界來說，耶穌的“活著”均早已是一個不爭的現實了。

在另一處，老子說“舍棄肉身性命去為天下的人，堪為普天下的寄托；舍棄肉身性命去愛天下的人，堪得普天下的信靠”（13章）。在這段話之前，老子剛談了聖人，並說世人的大禍患就是太看重肉身性命，唯有聖人以自己的生命去為天下，去愛天下，而成為天下人的信托與盼望。

以賽亞也描述那聖者說：“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縱觀人類歷史，唯有耶穌，是用自己的死亡，留下道的生命；是用自己的苦難，賜給世人平安；是用自己的短命，使人盼望永恒；是在世人的恨中死去，為了讓世人在愛中活著。

在《老子》後面，更密集地談到聖人。從 57 章到 81 章的 24 章中，有 16 次論聖人；而在最後的 5 章中，竟有 4 章 5 次談聖人。更有意義的是，這最後的幾次談論聖人，恰恰是有關他的受難、功成、為王、永愛和“愈有愈多”的。我們來看看有關聖人“犧牲與為王”的描述：“柔弱勝剛強的道理，天下人沒有不知道的，卻沒有能實行的。聖人說：那為國受辱的，是社稷之主；那為國受難的，是天下之王。這些正面的話，聽起來好像反話一樣不容易理解”（78章）。當時的世道已是以強凌弱，以大欺小。然而聖人卻宣告說：那承受污垢和兇難、柔弱至極的，就是天下之王。

說得正是耶穌。《聖經》記載，當猶太人商議對付耶穌時，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什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

處”。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

當羅馬巡撫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什麼事呢？”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翰福音）。

耶穌神奇卻分明地應驗了：他受的雖是一國之污垢不祥，卻成了天下之王！

林語堂先生曾引用雷男的話說：“自從你死了之後，你比在這世界行走時更活躍一千倍，更可愛一千倍，你將成為人性的屋隅首石，那些想把你的名字從世界上除去的，將會被震垮到底。”（信仰之旅 248 頁）。

聖言

《老子》最後一章，似是對這個人、這件事的最後交代。

這一章前三句話是：“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辯，辯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

這是指聖人留下的話語（The Word，即道）：信言，善言，真言。

耶穌只留下了幾百句話，重復出現在《聖經》新約的“四福音書”中。

耶穌的話一點也“不華美”，都是大白話，且多為日常比喻，經常重復，不加修飾，道地是農夫、牧人、漁夫的語言。然而，這話中卻有大信。他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信的人有永生”（約翰福音）。兩千年來，他的話傳遍地球的每一個角落，“信”的人便有身、心、靈的祝福。這便叫“不美的信言”。

耶穌的話更“不巧辯”，每句話都是直接對心靈宣告，像是心靈的光，絕不在人腦繞來繞去。你要麼看見了這光，要麼看不見，有什麼辯論的余地呢？不辯之中卻有大善，就是神的愛在其中，流逸無窮！信這善言的人，就將天上的愛化做人間的愛。這便叫“不辯的善言”。

耶穌的話也“不廣博”，並不像學者、文士、法利賽人，旁證博引，賣弄學問。他知道天上地下的事，他知道創始成終的事，但他對門徒們說，若將這些事都告訴你們，你們承受不了。他又對猶太學者說：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耶穌是“知者”，所以不必“廣博”，便徑直宣告真理。這便叫“不博的真言”。

林語堂先生曾談到耶穌的話語，摘錄一段在此：“無論哪一種神學，都削弱了耶穌教訓的力量及簡易。不錯，使徒書信有許多問題及答案。但耶穌自己話中卻沒有要詢問的事情，沒有平常人自己不懂的事情。在耶穌自己的話中沒有神秘的定義，沒有危險的推論，沒有自我欺騙的辯證法。耶穌從來沒有解釋他的信仰，從來沒有申訴他的理由。他最多是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他教導人時不用假設也不用辯論。他用極度自然和優美的聲音說：‘人看見了我，就看見了父。’他用完全簡易的態度說：‘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這統統是歷史上一種新的聲音。他有一種真正高貴的聲調，例如：‘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這是耶穌溫柔的聲音，也是一種近兩千年來浮現在人類理解力之上的命令的聲音。”（信仰之旅 248、240、245 頁）。

聖功

《老子》最後一章的中間說，“聖人不積，既以為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即是說，“聖人不為自己積攢什麼：既然一切都是為了世人，自己就愈發擁有了；既然一切都已給了世人，自己就愈發豐富了”。

這是講聖人留下的事業：“不積”而“愈有、愈多”。

按條理來看，這裏有三層意思：

其一，聖人不自我積攢，一切都為了世人，一切都給了世人。“既以為人……既以與人……”這個句子以“既（既然）”來引導，表明這已經是事實，一如前述：聖人已“受辱受難”（78 章）。

其二，聖人“為人、與人”，卻“愈有、愈多”。這顯然是結論，一如前述：聖人已“為主為王”（78 章）。

其三，以上兩者的奇妙聯系，最值得深思。其實，即使對一個初讀老子的人來說，聖人與大道的一體性，也是不言而喻的。聖人作為“人”的自我放棄，恰恰是作為大道化身的成就。

現在就讓我們來看耶穌的應驗。

其一，耶穌沒有財富、沒有學問、沒有長壽，且受辱受難，將自己的一切連同生命都舍棄給了世人，其“不積、為人、與人”，顯然是無以復加了。

其二，耶穌的“愈有、愈多”，也已被近兩千年來的歷史證明了。從當初十二個門徒，到今天十八億信徒，遍及全球的教會，延綿無盡的詩章，恢弘的基督教文明……“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基石。這是 Jehovah 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詩篇）。耶穌曾提醒猶太人說：“這經文你們沒念過嗎”？

其三，關於以上兩者的關係，即為什麼聖人“知其榮，卻守其辱；守其辱，卻得其榮；不積，卻愈有；無為，卻無不為”，耶穌更是明明白白地說：“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

一位道的化身，來人間示道、踐道、普化大道，愛人、救人、教化世人；他既是一個活生生的“人”，又是活生生的“道”。這便是老子筆下的聖人、以賽亞預言的聖者、歷史上的耶穌。

聖愛

《老子》最後一章的最後一句話是：“天之道，利而無害；聖人之道，為而不爭”。

這裏交待了大道與聖人的最終本性：道就是愛，聖人就是愛。

常有人以“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5章）來否定道和聖人的慈愛本性。如前所述，“芻狗”在神的祭壇上，是人所尊為聖潔的，是神所歡喜悅納的。唯有離了祭壇，斷了與神的關係，就一錢不值了。也許世人並沒有意識到，這正是世人的實在光景。老子的內涵是深遂雋永的。

其實，老子多次明白談到大道的慈愛：“愛養萬物”□（34章），“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8章）”，“道生之，德畜之……是謂玄德（51章）”，“以道蒞天下……德交歸焉”（60章），“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保。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不曰有求以得，有罪以免邪？故為天下貴”（62章）。

講到聖人，老子反復強調他降卑受辱，完全是為了世人，絕非與世人相爭：“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天下樂推而不厭”（66章）。

“天下樂推而不厭”，這句話使我想起千百年來，千千萬萬的基督徒前仆後繼傳“福音”，其熱誠、獻身、聖善和持久不渝，世界上再也沒有哪一項事業可以與之相媲美！耶穌的卑辱低下，很快形成了大海，千萬條心靈的江河歸向他，川流不息。“道引導天下萬民歸向自己，就好像河川疏導諸水流向大海”（32章）。老子的比喻多麼貼切！

天下所以“樂推而不厭”，乃是因為他的愛：常善救人，故無棄人（27章），以百姓心為心（49章），復眾人之所過（64章），方而不割，廉而不剝（58章），外其身，後其身（7章），舍榮守辱，舍白守黑（28章），為國受辱，為國受難（78章），等等。

聖人的特性與耶穌的應驗

老子筆下的聖人具有“三個特性”：

普世性：其內涵沒有中華民族性、空間性的界定；後來應驗在以色列而面向全人類。

永恒性：其出現沒有具體年代性、時間性的界定；後來應驗在公元元年而貫穿歷史。

真實性：其存在沒有任何假定性、前提性的界定；後來的應驗表明此啟示來自永恒。

老子筆下的聖人具有“四種合一”：

人格與道格的合一：聖人是人，卻又具有道性，秉執道象，展示道的作為，配享道的描述，全然是“道的化身”。

榮耀與降卑的合一：來自於、且自知其榮、其強、其白，卻甘守其辱、其弱、其黑，以作為“神人中介”。

慈愛與公義的合一：愛養萬物，以百姓心為心，常善救人，卻深知人罪，握有債根，以百姓為芻狗，以作為“罪人中保”。

犧牲與權能的合一：外其身，舍其身，為人與人，受辱受難，卻愈有愈多，其功不去，而成為“天下之王”。

卷三：修道與信仰

為道之道

兩千多年來，老子的道隱晦不明，“為道之道”更成了秘不可及之術，所謂“得道升天”全然成了一種天方夜潭。若不確知“道”為何物，求道修道自然容易導致神秘主義、出世主義、功利主義等等。於是我們在歷史上看到，本來“愛養萬物”的道，卻不能在求道修道者中激發出愛的熱情來；本來“周流左右”的道，卻成為極少極少“高人”的囊中獨享之物；本來入世救世之道，卻變成避世出世的隱遁之門；本來光明寬廣的大道，卻被“得道者”們歪曲成了厚黑陰術；本來無欲、淡生、舍身的聖潔之道，卻引申出樂欲、恣生、貴身的“房中術”之類……。道不明，尋道而迷；道不明，行道不彰。

《聖經》舊約記載的猶太人，其道亦是不明，尋道多有偏失。直到聖人耶穌將大道表明於世，道才顯出愛的本相，成為播撒平安的良善之道；道才顯出寬廣的胸懷，成為“持大像、天下往”的福音之道；道才有了實踐上的可能性，成為謙卑者皆可尋、可得、可遵從的啟示之道；道才有了時空的真實性，成為出世與入世一體的拯救之道。

兩千多年來隱晦不明的“道”，如今明朗了，誰還有理由非要將其再沈沒於隱晦不明中呢？撲溯迷離的聖人如今顯明了，誰還有理由非要將其再扼守於撲溯迷離中呢？原來的修道之途不能發揚踐用，不能造益人群，如今因著聖者耶穌，成了光明、良善、普遍、易行的事，誰還有理由非要再將其封殺於不能發揚踐用、不能造益人群的“偏窄之道”中呢？

親愛的讀者，您若有心求道修道，就請放下一切知識上的偏執，因為這不是一場學術論爭，乃是一次心靈體道之旅，但願你我都滿載而歸。

請細讀《老子》以下三章：

第十六章：內心虛化到極點，持守安靜到純一，我就能在萬物的蓬蓬勃勃中，看出其來龍去脈。萬物紛紜百態，都復歸其本根。回到本根就叫平靜安息。平靜安息便是復歸了真生命。復歸了真生命便是永恒。認識永恒便是光明。不認識永恒，就會任意妄為，後果兇險。認識了永恒，就能萬事包容。萬事包容，就能公義坦蕩。公義坦蕩，則為完全人。完全人，則與天同。與天同，就歸入道了。歸入道，可就長久了，即使肉身消失，依然平安無恙。

第五十二章：世界有一個開始，那開始的，就是世界的母親。既曉得有一位母親，就知道我們是兒子。既知道我們是兒子，就應當回歸守候母親。若能這樣，縱然身體消失，依舊安然無恙。塞住通達的感官，關閉認識的門戶，你就終身不會有勞苦愁煩。敞開自為是的感官，極盡你的聰明能事，你便終生不能得救了。能見著精微才叫明亮，能持守柔順才叫強壯。藉著大道灑下的光亮，復歸其光明之中，就不會留下身後的禍殃了。這就是承襲永恒、得著永生的意思。

第六十二章：道為萬物之主，是善人的寶貝，罪人的中保。美好的言詞固然可以博取尊榮，美好的行為固然使人得到敬重，然而人的不善怎能被剔除棄絕呢？所以，就是立為天子，封為三公，財寶無數，榮華加身，還不如坐進這大道裏呢！古時候為什麼重視道呢？不就是因為在他裏面，尋求就能得著，有罪能得赦免嗎？所以道是天下最寶貴的啊！

這裏有修道的總則：

其一、我們有一個根，有一位母。對根、對母、對造化主的確認，無疑是修道的前提。

其二、歸根守母，得享平靜安息。一旦體認了根與母，心必向往之；一旦心靈越過大千世界的紛紜表象，觸及到冥冥之中的根與母，你會感受到何等的平靜安息！

其三、平靜安穩處，生命之本源。老子說“靜曰復命”，復命，表明生命原本出自那裏；《聖經》也說“生命在他（太初之道）裏頭”（約翰福音）。

其四、回歸生命本源，便是進了永恒。“復命曰常”，常就是永恒。在永恒之道裏，生命可得長久，正所謂“沒身不殆，無遺身殃”。

其五、進入永恒之道，須藉大道之光。大道有光照臨世間，世人方可借用。老子筆下的聖人，就是那“襲明者”（27章）。《聖經》也說太初之道是人的光，耶穌就是那光。

其六、神奇大道，赦人罪過，賜人福份。老子深知，美言、美行無助於罪性的剔除，唯有大道之光照臨人心，才能使人超越有限、暗昧之性。

修道的原則

請細讀《老子》以下三章：

第十六章：內心虛化到極點，持守安靜到純一，我就能在萬物的蓬蓬勃勃中，看出其來龍去脈。萬物紛紜百態，都復歸其本根。回到本根就叫平靜安息。平靜安息便是復歸了真生命。復歸了真

生命便是永恒。認識永恒便是光明。不認識永恒，就會任意妄為，後果兇險。認識了永恒，就能萬事包容。萬事包容，就能公義坦蕩。公義坦蕩，則為完全人。完全人，則與天同。與天同，就歸入道了。歸入道，可就長久了，即使肉身消失，依然平安無恙。

第五十二章：世界有一個開始，那開始的，就是世界的母親。既曉得有一位母親，就知道我們是兒子。既知道我們是兒子，就應當回歸守候母親。若能這樣，縱然身體消失，依舊安然無恙。塞住通達的感官，關閉認識的門戶，你就終身不會有勞苦愁煩。敞開自為是的感官，極盡你的聰明能事，你便終生不能得救了。能見著精微才叫明亮，能持守柔順才叫強壯。藉著大道灑下的光亮，復歸其光明之中，就不會留下身後的禍殃了。這就是承襲永恒、得著永生的意思。

第六十二章：道為萬物之主，是善人的寶貝，罪人的中保。美好的言詞固然可以博取尊榮，美好的行為固然使人得到敬重，然而人的不善怎能被剔除棄絕呢？所以，就是立為天子，封為三公，財寶無數，榮華加身，還不如坐進這大道裏呢！古時候為什麼重視道呢？不就是因為在他裏面，尋求就能得著，有罪能得赦免嗎？所以道是天下最寶貴的啊！

這裏有修道的總則：

其一、我們有一個根，有一位母。對根、對母、對造化主的確認，無疑是修道的前提。

其二、歸根守母，得享平靜安息。一旦體認了根與母，心必向往之；一旦心靈越過大千世界的紛紜表象，觸及到冥冥之中的根與母，你會感受到何等的平靜安息！

其三、平靜安穩處，生命之本源。老子說“靜曰復命”，復命，表明生命原本出自那裏；《聖經》也說“生命在他（太初之道）裏頭”（約翰福音）。

其四、回歸生命本源，便是進了永恒。“復命曰常”，常就是永恒。在永恒之道裏，生命可得長久，正所謂“沒身不殆，無遺身殃”。

其五、進入永恒之道，須藉大道之光。大道有光照臨世間，世人方可借用。老子筆下的聖人，就是那“襲明者”（27章）。《聖經》也說太初之道是人的光，耶穌就是那光。

其六、神奇大道，赦人罪過，賜人福份。老子深知，美言、美行無助於罪性的剔除，唯有大道之光照臨人心，才能使人超越有限、暗昧之性。

“反”的原則

反有二意，一是“相反”，二是“返歸”。二意相通：反於世界，返歸於道。

老子說：“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大順”（65章）。又說：“反者，道之動”（40章）。聖人處處取了“與物反矣”的樣式：知其榮，守其辱，知其白，守其黑；被褐而懷玉；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受國之垢，受國不祥；欲不欲，學不學（28、70、7、78、64章）。耶穌亦如此：世界器重學位，他卻沒上過學；世界崇尚高貴，他卻生就卑賤；世人追求財富，他卻沒有枕頭的地方；世人羨慕美貌，他卻“無美貌使我們可以羨慕他”；世人珍惜尊嚴，他卻受盡了侮辱；世人向往力量，他卻柔弱如羔羊；世人渴求長壽，他卻只有33歲的短命……好一個“反者道之動”！

“相反（返歸），是道的運動所在”，所以耶穌說“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所以《聖經》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這一“反於世界”的原則，乃是修道的真正出發點；與世界水乳交融的人，無法修道。

“反於世界”，乃因“全世界都伏在惡者手下”（聖經）。貪婪私欲是驅動世界的動力，巧取豪奪是它前行的輪子，利益享樂是它無止境的目標，狂妄無知是它無神的眼睛。靈魂與良知像罪海中的垂死者，永遠在殷殷地呼喚著美善，默默地期待著拯救。

“反於世界”，又因“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這世界和其上的欲望，都要過去”（聖經），正所謂“不道早已”：違背大道的，是早已註定要滅亡了（30、55章）。

有反於世界之心志者，便是反於罪惡；反於罪惡，便是在返歸美善。

有反於世界之心志者，便是反於虛幻；反於虛幻，便是在返歸真實。

有反於世界之心志者，便是反於必朽壞必過去的東西；反於必朽壞必過去的東西，便是在返歸那永不朽壞、永不過去的永恒之道。

請細讀《老子》以下三章：

第十六章：內心虛化到極點，持守安靜到純一，我就能在萬物的蓬蓬勃勃中，看出其來龍去脈。萬物紛紜百態，都復歸其本根。回到本根就叫平靜安息。平靜安息便是復歸了真生命。復歸了真生命便是永恒。認識永恒便是光明。不認識永恒，就會任意妄為，後果兇險。認識了永恒，就能萬事包容。萬事包容，就能公義坦蕩。公義坦蕩，則為完全人。完全人，則與天同。與天同，就歸入道了。歸入道，可就長久了，即使肉身消失，依然平安無恙。

第五十二章：世界有一個開始，那開始的，就是世界的母親。既曉得有一位母親，就知道我們是兒子。既知道我們是兒子，就應當回歸守候母親。若能這樣，縱然身體消失，依舊安然無恙。塞住通達的感官，關閉認識的門戶，你就終身不會有勞苦愁煩。敞開自為是的感官，極盡你的聰明能事，你便終生不能得救了。能見著精微才叫明亮，能持守柔順才叫強壯。藉著大道灑下的光亮，復歸其光明之中，就不會留下身後的禍殃了。這就是承襲永恒、得著永生的意思。

第六十二章：道為萬物之主，是善人的寶貝，罪人的中保。美好的言詞固然可以博取尊榮，美好的行為固然使人得到敬重，然而人的不善怎能被剔除棄絕呢？所以，就是立為天子，封為三公，財寶無數，榮華加身，還不如坐進這大道裏呢！古時候為什麼重視道呢？不就是因為在他裏面，尋求就能得著，有罪能得赦免嗎？所以道是天下最寶貴的啊！

這裏有修道的總則：

其一、我們有一個根，有一位母。對根、對母、對造化主的確認，無疑是修道的前提。

其二、歸根守母，得享平靜安息。一旦體認了根與母，心必向往之；一旦心靈越過大千世界的紛紜表象，觸及到冥冥之中的根與母，你會感受到何等的平靜安息！

其三、平靜安穩處，生命之本源。老子說“靜曰復命”，復命，表明生命原本出自那裏；《聖經》也說“生命在他（太初之道）裏頭”（約翰福音）。

其四、回歸生命本源，便是進了永恒。“復命曰常”，常就是永恒。在永恒之道裏，生命可得長久，正所謂“沒身不殆，無遺身殃”。

其五、進入永恒之道，須藉大道之光。大道有光照臨世間，世人方可借用。老子筆下的聖人，就是那“襲明者”（27章）。《聖經》也說太初之道是人的光，耶穌就是那光。

其六、神奇大道，赦人罪過，賜人福份。老子深知，美言、美行無助於罪性的剔除，唯有大道之光照臨人心，才能使人超越有限、暗昧之性。

“損”的原則

老子說：“為學日益，為道日損”。修道者須知，修道與求學截然不同。求學用得是頭腦，結果是相對有限的知識越積累越浩繁越廣博，使人自得意溢；修道用得是心靈，結果是越接近真道人越謙卑虛己。求學既是基於人有限的頭腦，便永遠不能達到無限的境界，正所謂“人生有涯，學海無涯”。於是“為學日益”常常變成“為學日欲”，即“情欲文飾日以益多”（河上公註），

“務欲盡其所能，益其所習”（王弼註）。多少人窮心皓首，及至一把土灰，也不能迷途知返，歸根復命，白白將生命失喪在虛幻短暫的捕風之中。

老子又說：“損之又損，以致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修道是由多歸一，所以日損：情欲日失，文飾日淡，驕氣日去，功利日薄，血氣日消，虛從中來，靜從中來，卑從中來，柔從中來，心田純潔，靈性復蘇，於是大道得以進入內裏。一經融入大道，便如乘風雲之上，如坐順舟之中，無須己為，卻無所不能為了。聖人耶穌之神奇何在？他說：“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貧窮、卑辱、無學、短命的耶穌，真真是“損之又損，以致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

老子還說：“損之而益，益之而損”（42章）。修道者所損的，均不出虛幻、短暫、相對、變化的身外之物。損了這些，才好返歸真實永恒的生命之道；如此，豈不益也！反之，若被身外之益所迷惑牽累，錯失了生命之道，豈不損哉！故以神道來看，為道者不求俗益，故得聖福；甘受侮辱，卻有道光（28章）；甘受委屈，卻得成全（22章）；不自生，故能長生（7章）；不自是，故能昭彰（22章）。

“靜”的原則

靜有三層含義：一是作為修道前提的“安靜”，即靜下心來；二是作為修道方法的“守靜”，即持守靜息；三是作為修道結果的“入靜”，即進入安息。

安靜：這個世界幻象萬千，誘餌如雲，叫人忙碌、驕躁、煩亂。要修道的話，第一要務是靜下心來。“靜為躁君”（26章）。靜作了躁的主人，定住了風塵碌碌的心，才能近道悟道。故“清靜為天下正”（45章）。

守靜：“靜”，緊連於“反”、“損”二則。一旦你的心從紛繁變幻的的世界反身抽回，無牽無累，安靜又安靜，虛化又虛化，達到不能再安靜、不能再虛化的地步（致虛極，守靜篤），那麼，宇宙的本根（道）就會漸漸向你顯露。“滌除玄覽”、“絕學無憂”（10、19章）也是這個意思：洗淨內心的廣博雜念，包括滌除知識學問的幹擾，內心如明鏡一般潔淨。因為“神的道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耶穌）。

入靜：“歸根曰靜，靜曰復命”，這個“靜”已非“守靜篤”那個“靜”了。這裏已不必“滌除”，不必去“守”，乃是得以進入了安息之所，就是生命的根、母，此乃大靜、大福。

“襲”的原則

老子使用了“襲明”與“襲常”兩個詞，意味深長，不容忽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稱作“襲明”（27章）；世人“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為襲常”（52章）。聖人乃是承襲、傳遞大道之光明者，而世人則藉用聖人所襲之光，復歸於大道之明，便是承襲永恒了。這裏有兩點要緊之處：

第一、人要承襲永恒之道，非得借助於聖人不可。老子說過，光明之道，看起來卻像暗昧，大多數人聽了之後似懂非懂，甚至大聲嘲笑（41章）；唯聖人知其光明，卻甘守暗昧，入世成為天下人認識大道的工具（式）（28章）。

第二、“襲”乃承受之意。承受，是一樁被動的事，靠無為領受而得，非有為練就而成。承受，又表明了產業已在那裏，絕非承受者所創造發明。承受，也不是承受者的意志所能決定的，而是來自賜予者的恩典。一切人本主義的宗教、道德或學問，均不強調承襲，乃是強調生發。生發是自我主動的意志作為，是將自己固有的某些東西張揚出來，依靠的是自己的能力，註目的亦是自己的功德。“襲”，則表明了以道為本的原則。

第三、修道者，當註目於道及其化身聖人，而非註目於自己的道德、智慧和生命；應有謙卑承襲之心，無自我生發之意；有虛靜領受之心，無盡力探究之意；有敬畏等待之心，無志在必得之意。如此，便可以往下習讀修道的方法了。

修道的功夫

萬物之母、生命之根、永恒之道的自在，當是修道者確立的頭一條信念。

這個世界的虛幻與短暫、貪婪與驕奢，當是修道者參透的頭一個實相。

反於世界、歸根守母、知常襲常，當是修道者持守的頭一號大綱。

所以，修道者的註目點一定不是這個虛幻短暫的世界，而是另一個真實永恒的世界。

關於在這個虛幻短暫的世界背後，還有一個真實永恒的世界，這一點，許多人以為只是宗教的寄托或迷信的虛構，與理性和科學格格不入。其實不然。修道者有必要了解真實情況：除了各種宗教對此深信不疑之外，第一流的哲學家們亦大有論證，歷史上的科學泰鬥們和當代最前沿的科學成果，也與此和諧不悖。

古希臘柏拉圖的“洞外世界”，德國哲學家黑格爾的“絕對理念”，康德的“彼岸世界”，現代哲學家如羅素、尼采、薩特、柏格森、海德格爾、祁克果等，從正面、反面或側面證實了“另一個世界”的存在。（見“解讀資料之三十二：哲學須知”）

牛頓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他的信仰與他的科學是那樣和諧融洽，以致於大家熟知，他將科學研究難以企及的盡頭——第一推動力，像亞裏士多德一樣，很自然地歸於上帝。

愛因斯坦說，我相信任何一個進入了宇宙奧秘的科學家，在其驚人的和諧美妙面前，不能不聯想到上帝；而“上帝不會擲色子”。

近幾年證據日多的宇宙大爆炸理論，證明宇宙有始有終，且諾大的、精巧絕倫的宇宙，是由一個近乎於“無”的基本粒子“炸”出來的。這立即引發了人們“有一位超越宇宙的自在者”的神聖聯想，以致於當記者問及此項進展的權威科學家，“那個神奇無比的原初粒子是從哪裏來的”？回答是：此事只有上帝知道。

對於那個本質的、真實的、永恒的“世界”，人們用不同的名字稱謂它：彼岸世界，絕對理念，不動的推動者，洞外陽光，天國，自在者 **Jehowha**（耶和華），更多更普遍的尊稱是神、上帝（**God**），老子稱為“道”。

古希臘人稱邏各斯（**Logos**）為支配一切的主宰。公元前 500 多年，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說：“這道萬古長存，但是人們聽到的時候，卻理解不了，就像聾子似的。對那片刻不能離開的道，對那支配一切的主宰，他們卻格格不入”。**Logos** 這個概念傳到希伯來，被用在《聖經》中指稱上帝，中文譯作“道”：“太初有道，道就是神。萬物是藉著他造的” **Logos**，道，神（**Jehovah**），這三個詞的通義將古希臘、中國和希伯來三大古老文明的形而上學源頭，融而為一了。這絕非偶然。這是來自另一個世界的同一種光亮映現在這個世界的不同民族文化形式上。在毫無交流中，共同的靈感若非出自冥冥之中的那“唯一者”，又來自哪裏呢？

那自古以來就啟示人類的，也能讓人類明白他的啟示。那能讓你進入這個世界的，也能讓你進入另一個世界；那能讓你進入這個世界的，他自己也能進入這個世界。

在老子筆下，道界虛幻飄渺，但道的化身聖人卻以其獨特的言行舉止，將大道展現於人間。大先知以賽亞約與老子同時預言了“以色列的聖者”，品格風範如出一轍。當幾百年後的耶穌活生生應驗了老子和以賽亞的描述，三廂對證，凡是心有靈犀的人已經無話可說了。“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聖經）。道、**Logos** 和神，三大古老文明的先驅們尋夢一般的朦朧追求，在耶穌身上昭然顯明了。耶穌曾對門徒們說：“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耶穌來了，一切均與這個世界的奢

望相反：他卑賤、貧窮、軟弱、短命，他沒有學位，毫無尊貴，無福無祿無壽，無知無欲無為，守辱守弱守黑，“處眾人之所惡”。好一個“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耶穌來了，在這個世界的鄙視、唾棄、恨惡和殘害中，帶來了這個世界千秋萬代翹首苦盼的東西：普世之愛，生命之根，靈魂之母。襲明者，你這來自永恒世界的光，在黑暗的抗拒與棄絕中，發出了十字架上那聲淒慘的呼號，如凌厲的閃電劃破了夜空！看哪，凡地上有靈魂的生物，都因你而顫抖不已！耶穌走了，在他所愛之人的殺害中走了，帶著死亡走了，沒有留下屍體。只留下了那永恒不變的道，那亙古不逾的愛。當人們閉目望見十字架上那具渾身傷痕的年輕軀體時，痛悔的心怎能不破碎，悔恨的淚怎能不湧流！耶穌走了，應驗了先知們多次多方的預言，在痛苦、屈辱和犧牲中，作了心靈之主，天下之王；在世人的蔑視、苦待和棄絕中，成了世人靈魂的拯救。“成了”，當他在十字架上最後一次用人類的語言吐出這個詞時，你沒有看到上帝那滿含憐愛的微笑，像百合花一樣在一切渴望的心田裏綻開了嗎？

道成了肉身，用痛苦送來了平安，用死亡送來了生命，用一個人的短命送來了永生，用人間最罕見的曲辱成全了天上最美善的旨意！“受屈辱得成全，受冤枉得伸直，……如此，聖人與道合一，做天下人認識上天的器具。不自我玄耀而大放光明，不自以為是而是非昭彰，不求自己的榮耀而大功告成，不自以為大而為天下王。唯有他不爭不競，天下沒有能與他爭競的。古人說‘受屈辱必得成全’的話，豈是虛構的嗎？那確實得成全者，普天下便歸屬他啊”（22章）！老子的描述多麼真切！

道的化身“聖人”既已藉著耶穌入世，修道者若是繞開他去修道豈不是枉然了嗎？道既成了肉身，人若枉顧不見他，依舊沈迷於虛無縹緲的“道”中，豈不是愚腐了啊？

虛靜功

不虛靜不能近道，不能聽道，更不能得道。

老子要求“塞其兌，閉其門”，“滌除玄覽”，直到“致虛極，守靜篤”：塞住通達的感官，關閉認識的門戶，清除一切雜念和顧瞻，以使內心虛化到極點，持守安靜到純一。這時，才可以從紛紜百態的表象中，觸及宇宙的本根，即道。（52、10、16章）

人心不靜，多起於內外感官的天然本能。人的肉身本能因短暫而貪婪，因貪婪而強烈，足以將靈魂淹沒。而靈魂因著永恒的本性，則顯得雍容大度、平靜安穩。人一旦排除了感官本能的纏擾，靈魂自然便顯露出來，去體膺 b 永恒之道，且成為生命之君。故老子說“靜為躁君，躁則失君”（26章）。

世俗人生的本相是躁。人生之躁，是由自我與世界的交換造成的：自我的欲望撲向世界，世界的誘惑勾引自我；自我想賺取世界更多的左 5c 利與樂趣，世界要自我付出更多的心思和精力。雙方交織成一團，難解難分，叫人怎不生躁？況且人所能付給世界的智慧和生命實在有限得很，總是力不從心；而世界給予人的榮華富貴又實在虛幻得很，總是難得飽足，於是更叫人躁得很了。世俗人生的狀況很像喬治先生在他的九分中死亡經歷中看到的“死後幽靈”們：“嗜酒者”在酒吧裏反復地抓取色彩閃爍的酒杯，卻見他們的手穿過硬繃繃的玻璃底，穿過沈重的木頭櫃臺面，永遠無法抓住酒杯；“情人”不斷地撲向卻又穿過他心愛之人的軀體，永遠無法真實的結合……

“永無止境的如此活下去，這種想法叫我不寒而栗：越是欲火焚燒，就越是無能為力，這大概就是地獄了吧。是否地獄的意思就是：存留在地上卻永不能與之發生真實關係？”（死亡九分鐘）

你活在宇宙中，與宇宙之母發生了真實關係嗎？你賦有生命，但你與生命之父發生了真實關係嗎？你千次萬次地追尋名、利、財、色、位、學，到頭來不是都要從生命之父的手縫中流失嗎？你吃了又餓，喝了又渴，笑了又哭，最終能抓住一點什麼呢？人啊，幸運地是，你一轉眼幾十年必將死去，那是你勞累虛空的人生最終解脫的一線盼望；而大不幸則是，你那已經貪婪成性、印痕不退的幽魂，卻要進入永遠“欲火空抓”的焦躁煎熬中。你脫離了人間的地獄，卻落入真正的地獄了。

人若識透了世俗人生“虛幻的焦躁”，人若曉得了什麼叫“地獄的煎熬”，事情就極簡單了：從自我與世界之間了無意義的糾纏中歸回吧，讓一切虛幻的誘惑見鬼去吧，讓燒燎不休的欲火淡息吧，讓一切無謂的焦慮滾開吧！讓心沈下來，沈下來，像有一桶天上的清涼水透透地澆灌下來，從頭徐徐澆到腳，從體膚漸漸沁入內心。一切都靜息了。世界不再打攪你。世界已經不存在了。你的呼吸緩慢下來，氣息深深而凝重，直入骨髓。你呼吸的是聖靈。你感覺到頭、臉、頸都鬆軟下來，兩耳自然向下垂吊，然後是兩肩兩臂兩腿兩腳都鬆開了，渾身似乎都弛弛得不存在了。你何等的靜謐安息。你仿佛聽見了靜謐，那是一種聲音，就是貫滿天地、也充滿你心的聖靈的真實靜謐，你正在其中安息。儘管你的心靈還活著，你卻不想用他想什麼；儘管你還能感覺到自己，你卻再也不願去感覺他。你知道自己是融化在神道之中了。

倘若你的靈魂直接融通了神道，那麼，一切科學定理、哲學思辯和神學教條，此時還有絲毫價值嗎？

倘若你的生命完全融進了神道，那麼，一切智慧的算計、邏輯的推演和理性的分析，此時對你還有什麼意義呢？

老子絕不是一個“反智主義者”。事情沒這麼簡單。老子看到了人的智慧在神道面前是何等渺小可憐，而世人驕傲地拘泥於自己的智慧，等於一開始就排除了超越自己的智慧去認識神道的可能性；世人以自己的理性為至高標準，等於一開始就堵絕了超越理性通向神道的希望。所以老子說“不自見故明”，“自見者不明”，“夫唯自知，是以不我知”（22、24、70 章），等等。

請聽：“你要留意這話：緊閉感官的門，好聽你的主上帝在你心裏要說的話”。這是《遵主聖範》一書中的語句。這本書的靈修價值極高，其精神《老子》恰如兄妹。請聽：“將肉體的眼睛閉住，將心靈的眼睛開啟，專注於神的同在；遏止那往外遊蕩的感覺，遠離外面的紛擾，專心親近神。

因為只有在人最深的中心，才能找到神”。這是蓋恩夫人（Guyon）的話，她給基督教世界留下了極寶貴的靈修經驗。

請聽：“舍棄倒空我們所是的一切，聖靈的大能才可源源流入”，慕安得烈說，一個裝滿泥沙的杯子，是盛不下水的；你倒出多少泥沙，水就能流入多少；你若完全倒空自己，神的道就全然充滿你。老子說“上善若水”。水的特性是流向低窪空虛之處。人若“致虛極”了，便能成為道中之人。

要聽人說話，就要閉住你的口；要聽神的道，就要虛靜你的心。畫板如果是搖動的，畫家就無法作畫；你的“自我”若活躍著，神的道就流不進你裏面。

我想像不出今生還有什麼比“自死”更困難的了。但我敢說，今生沒有什麼比“自死”更令人安逸的了。“全然倒空自己”，或“無知無欲無為無事無我”的境界，就是死亡境界，就是耶穌所說“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境界，就是“向世界死掉、向神道活著”的境界。

人生最大的敵人不就是死亡嗎？你一旦入了“死亡境界”，就嘗到了“永活”的滋味，就將“死亡”死掉了。

“沒有別的，只是默默地與神同在，多麼快樂！默默地，呼吸這名字，地上沒有更高的福祉”（屬靈操練禮贊）。

柔卑功

棄絕功表現於內在心靈上，是虛靜功，表現於外在行為上，就是柔卑功。

老子說：“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40章）。與爭強好勝的世人相反，修道者當以柔弱卑微的姿態出現。一柔弱，二卑下，全是出於道的本性。“人活著的時候，身體是柔弱的，一死就僵硬了。草木活著得時候，枝葉是柔脆的，一死就枯槁了。所以堅強的，屬於死亡；柔弱的，屬於生命；強大的，在下；柔弱的，在上”（76章）。

老子又說：“天下萬物中，沒有什麼比水更柔弱了。然而對付堅強的東西，沒有什麼能勝過水了。柔弱勝剛強的道理，天下的人沒有不知道的，卻沒有能實行的”。僅接著，老子講到了聖人：“所以聖人說：那為國受辱的，就是社稷之主；那為國受難的，就是天下之王”（78章）。這個寫法確實費解，然而我們確實知道聖者耶穌應驗了這個“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43章）的話。他像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在剪毛的人手下默默無聲。他為人的過犯受害，為人的罪孽壓傷……（聖經）。還有誰比耶穌更柔弱呢？道成肉身的耶穌，將千年不解的老子奇言，活生生

地展現了出來。林語堂說：“一切良善和崇高都濃縮在他身上。無論將來世界的變化如何出人意料，耶穌將不能被超越。對他的崇拜將更新一代又一代青年，他的生平故事將不斷使人流淚，他的受苦將使最硬的心變軟”（信仰之旅）。

水，不僅柔，而且卑：“處身於眾人所厭惡的地方，跟道很相近”（8章）；“大江大海能匯聚容納百川流水，是因為它所處低下，便為百川之王。聖人正是這樣……”（66章）。當門徒們爭論誰在天國裏是最大的，耶穌指著一個小孩子說：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遵主聖範》中說：“一個謙卑侍奉上帝的農夫，強於一個能思考天象卻不近修己身的驕傲學者。真明白自己的，必以本身為卑賤，且不喜悅人的誇獎。有學問的人很願意顯示，讓人稱為有智慧的。你卻要學會願意不被人認識，或被人看為無用”。

老子筆下的聖人，無疑是柔卑的範例：他是一位守雌、守黑、受辱、受難者（28、78章）；他“行為方正，卻不以此審判別人；心思銳利，卻不因此傷害別人；品性絹直而不放肆；明亮如光卻不炫耀”（58章）；他“深知自己的神聖，卻不自我炫耀；他珍愛自己的神聖，卻不自我尊貴”（72章）；他“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7章）；他“擯棄一切強求的、奢侈的和驕恣的東西”（29章）；他“外表是粗麻衣，內裏有真寶貝”（70章）；他“做事不仗恃自己的能力，事成了也不視為自己的功勞，不讓人稱贊自己有才能”（77章）；他“終不為大，故能成其大”（34、63章）。這個柔卑的範例，使人不能不想起耶穌。

因著道性、效法耶穌而柔卑下來的心，自然會表現出謙讓、柔和、寬容、平靜、灑脫等品格。此外，還有一些不那麼廣受世人接納的，譬如：

獨處：“我獨異於人”，“學眾人所不學，欲眾人所不欲”（20、64章）。

簡單：“復結繩而用之”（80章）。

沈默：“知者不言”，“多言數窮”（7d56、5章）。

苦難：“處眾人之所惡”（8章）。（見“解讀資料之三十五：獨處、簡單、沈默、苦難”）

古往今來，不少人倡導過類似的品德，但“唯有神是一切品德的原則與源頭。品德若不是從裏面生發出來的，就只能像外邊的衣服一般，是可以更換的。得了神道的人，其品德能應用到最高點和各方面。他“不專注在品德上，是神道親自帶領他們”（蓋恩夫人）。這大概就是老子所說的“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38章）吧！

柔卑功夫的頂點，是十字架。耶穌像羔羊一樣被他所愛的人們釘在上面。耶穌是神對人的拯救，也是神向人的示範：門徒們個個背上了自己的十字架，因著愛而甘願柔卑、屈辱、犧牲。十字架也因此成了“柔弱勝剛強、自卑升為高”的標志。

蓋恩夫人說：“神給你十字架，十字架也給你神。道成肉身的耶穌，是願意受苦到極點的。至於我們，雖然有時也剛強，但常常是用軟弱來背負十字架的；只是在神的旨意裏，什麼都該一樣”。

《遵主聖範》說：“其實，若是有什麼比受苦更有效的救人方法的話，耶穌必早就指示我們了。然而他卻很清楚地勸門徒和一切願意跟隨他的人：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聖經）！

無為功

老子說：大道無為，聖人無為，為道者無為；吾無為而民自化，無為則無敗，無為而無不為，然而，“無為的好處，天下很少有人能得著”！

“無為”到底是什麼意思？是無所作為、安於宿命，還是隨和無執、消極退守？是放任主義還是頹廢主義？

無為之謎，謎在“道”上。稍讀老子便知：

其一，無為是建立在人之不能、道之全能的前提上。

其二，無為的實質含義是：人效法道，唯道是從。

其三、人無為的結果，是道無不為。不是人能“無不為”，乃是“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人只有損己，直到完全無為時，便入了道的“無不為”之中了。耶穌一句話，點到了根本處：“在人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聖經》還說了另一側面：“若不是 Jehovah 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 Jehovah 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

世人未見大道與聖人的真相，自然不知“無為”的實質內涵是“棄己順道”，久而久之，對“無為而無不為”這一驚人反常的論斷，人們幾乎是存而不論，只剩下“無為”，成了一句人人似懂非懂、若存若亡（41 章）、茫然不解其意的口頭禪了。

其實，世人都是崇尚有所作為的，唯有修道者以“自損”為美事：“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48 章）。這就是“無為□c”。

為什麼必須以“無為、自損”來求道呢？

其一，神的道，不能靠人本身的道德、智慧和生命得到。人是有限的，“道”是無限的，有限者怎能達到無限者呢？有限數相加，總是有限數。神與人之間的鴻溝，人無法跨過。慕安得烈說，永恒之道對人而言，本是一種絕對無法得到的東西；人越是努力，越是深深地顯露出自己的無助。

其二，神的道即使給人，人也不能完全理解。“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聖經）。因為道的作為，不是先使人理論上明白，然後去經歷，而是先要人用心靈和誠實去經歷，然後才明白。

其三，一切出自人的東西，都必有私、有躁、有罪、有死，這是絕對不能見容於聖潔、清靜、永恆之道的。所以人必須自損自死，道才可觸及人。

前述“棄絕”、“虛靜”、“柔卑”三功，此刻都歸於“無為”一功。無為，就是徹底地絕欲、絕智、絕俗，就是全然的“致虛極、守靜篤”，就是絕對的柔弱、卑下、自死。只剩下靈還活著。靈，沒有了多重多方的糾纏扼制，便歸向那久違的故鄉，即道。

慕安得烈說：神與人的關係是獨特的，這就是：人放棄自己而依順神，人停下來讓神做。人唯有完全被動時，才能成為神手裏主動非凡的工具。

蓋恩夫人說：“宗教最高的造就，本是最容易得到的；最重要的聖事，本是最容易舉行的。自然界的事，也是如此。正如你乘船入海，並用不著你什麼力量，你自然會不知不覺地被帶進大海裏”。她有一個精到的比喻：正如人一松手，手中的石頭就會落地一樣，人只要一放下自己的作為，內在的靈自然就會歸向神道。神道是一切存在的引力中心，萬物都依賴他並最終歸向他。正所謂“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16章）。人身上有“神的形象”（聖經）。故“神道的力量使你沈下去，越向中心，越安靜，越不用己力，速度越快，越沒有阻礙了”。這便解透了老子“無為而入道”的內涵。

一旦入了道，無為就不再是方法，而是境界、心態、習慣了。此時人的“無所作為”，便是神道的“無所不為”了。

入道而無為，便是“為無為，味無味，事無事，大小多少，以德報怨”：把清靜無為當成作為，以平安無事作為事情，用恬淡無味當作味道。以小為大，以少為多，以德報怨（63章）。表面上樂天知命、順受其正，實質上有根有母、唯道是從。這樣的“無為”，無論對個人、對家庭、對社稷、對人類，都比黃金財寶還要貴重。

入道而無為，恰是基督徒常說的“絕對順服”、“完全交托”，即一切交由神道所為。“接受一切臨到我們的，不以為是由於人，乃是知道由於神。正如一個禮物奉獻後，就不由奉獻的人作主了”。這就是將自己喪失在神道裏。如果你像老子一樣確信大道是又真又活、又慈又愛的母親，你這樣作就是一件極自然的事。如果你能棄絕學識、俗念和意志的纏擾，你這樣作就是一件極容易的事。

入道而無為，便是放下了一切“人為的努力”。齊克果有過一個尖銳的說法：他思索著，有哪一種努力可以用來追求上帝的國呢？一個人是否應當找到一種合適的職業，以便發揮一種善良的影響力呢？回答是：不，我們必須“先”求上帝的國。那麼，我們是否應當舍棄我們所有的金錢去餵養窮人呢？回答又是：不，我們必須“先”求上帝的國。那麼，也許我們要去把這真理向世人宣告，叫人先求上帝的國吧？再一次，回答是大聲說：不，我們必須“先”求上帝的國。齊克果總結說：“那麼，在某種意義上，我們什麼都不做。是的，在某種意義上當然是毫無所為，在上帝面前是空無一物，這便是開始，便是先求上帝的國……”。

事情是這樣：追求神道的唯一可能，就存在於放棄一切追求之中；為道的奧妙就在於無為，包括無為於為道。

和合功

棄絕、虛靜、柔卑、無為的功夫，最終指向一點：與道合一。

好像燒開水一定要燒到沸騰一樣，修道一定要修到與道合一，否則難免前功盡棄。

另一方面，修道者一開始便面臨的棄絕之難、虛靜之難、柔卑之難和無為之難，非得達到與道合一的境界，方能消解。

在修道的每一步中，你都會陷入世界與神道兩廂撕扯的掙紮中。也許你一睜開禱告的雙眼，生活的重擔便壓上心頭；也許你一出神聖教堂之門，世界的誘惑便蜂擁而至。肉體莫名的躁動，人智以神的名義泛濫，世俗大潮使你身不由己。這時代啊，即使最潔身自好的人，也不知已經沾染了多少污垢。大道之光入了你的心，但世界的力量如此之大，以致於他在阻擋你得道時，足以將你的靈與肉撕裂開來，你一次又一次地陷入罪與罰的痛苦中，你為自己的軟弱敗壞和屢教難改而驚奇、而絕望。這是一個多麼美好幸運的“困境”啊！你要經這個“窄門”進入永恒了，你要跨過虛幻而進入真實了。代價似乎太大了，其實微不足道。因為站在短暫中看短暫，短暫就是全部；站在虛幻中看虛幻，虛幻就是真實。然而一跨出短暫虛幻，它們立即一錢不值。

這是個關口。當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你們蓋樓要先算計花費，免得開了工不能完工，被人笑話。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這裏別無選擇！

不要留戀罪，不要在死和生之間痛苦掙紮、自我折磨。

虛靜下來。

柔卑下來。

對世俗的糾擾無動於衷。

對私欲的縱恣無動於衷。

對智慧的狡詐無動於衷。

你便突然發現你已經坐在神道之中了；確切地說，你便突然感受到神道了。

那是一種無限的雍容。

那是一種永恒的靜謐。

那是一種真善美合而為一的溫柔之光，正像耶穌的心。

你卻沒有了自己。你當然活著，只是沒有了定位；毫無疑問你活著，但不再有自我意識，只是意識到一種超越了時間和空間的純粹存在，只是這種真切的意識，有力地證明你活著，活在這裏，即是說，你與道和合歸一了。

老子說：“誰能將靈魂與真道合一，毫無分離呢”（10章）？他說“聖人與道合一，作天下人認識上天的工具”（22章）。聖人道成肉身，便是道與人的和合之作。耶穌多次說：“我與父本為一”；“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

與道合一，對離了道的世人來說，就是復歸：復歸於根，復歸於母，復歸於明，復歸於樸，復歸於無極，復歸於嬰孩（16、28、52章）。老子以嬰為喻，說坐進大道的人，就像嬰兒在母親懷裏，“和之至也”（55章）。

與道合一，就是與“非道”的東西分開。“反者，道之動”。這種分開也是道性本身的運動，人不過是順從而已。修道者切忌自己“努力”，你越是努力棄絕什麼，你的心越是不能安靜。“最簡單穩妥的方法是不理那些，只專一地親近神道。好像一個嬰孩見了怪物，並不要與它爭戰，看也不再去看它，就立刻倚靠在母親的胸懷”。蓋恩夫人接著說：“謙卑順從神道的引導，丟棄自己各樣的作為，是使靈魂回到原初那種與神單純合一的狀態的最要緊條件。進入神的單純與合一裏，才達到被造的目的，因為我們是照神的形象被造的。被造的極點，就是享受神，就是以神為我們的享受。在此不再有憂愁嘆息了，對於任何事物毫無執著，自己的意志好像全然失去了。這樣不間斷地享受神道的同在，全人變成異常的安謐，在這安謐中，神就要給人一切直覺的愛”。

與道合一，是否意味著從日常生活隱退下來？初期教會的修道士們到曠野裏去，就是基於這種想法。其實，與道合一並不需要退出這個世界。那是一種信托，確信自己正活在永恒之道中；那是一種感覺，知道自己正被生命之道引領。正像一位父親或母親，無論何時何地，不會失去為人父（母）的意識，這種意識會融化貫穿在他（她）的每一個“當下”中。的確，“當下”或“現在”，這個詞具有信仰生活最深的奧秘。你尋求的若是永恒者，那他就永遠是你的“現在”：事實上，他“此刻”就在你周圍、你面前、你裏面；只要你信，他“當下”就給你通天的力量與愛撫。這正是信仰者在人生每一瞬間都能平靜安息的秘訣。

舉例來說，當我和一群小孩子玩遊戲的時候，我的心境與他們是大不相同的。他們全身心投入到遊戲中，貪婪著要贏要占先，以致於生出妒忌、恨惡、苦毒和鬥毆等惡行來。我呢，雖投入卻又超越，置身而不溺身，我知道眼下不過是暫時的遊戲而已，贏了，並不那麼激動，可以送給小孩子；輸了，也不會哭，還會笑著勸小孩子不要太高興，免得把茶杯碰翻了。

與道合一的人，活在今生今世，應付日常事物，正像與小孩子們玩遊戲的大人。你“應物而無累，無待而常通”（莊子）。你知道自己是一個寄居者。你不會像世人那樣“熙熙攘攘如同享受盛大的宴席，如同登上了歡樂的舞臺，一個個昭昭察察，斤斤計較”（20章）。你認識永恒之道，知道那才是真實。你看世人們像迷醉於遊戲中的小孩子，完全將虛幻當真實，將短暫當永恒。於是

你感嘆說，真是“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為有處有還無”啊！（見“解讀資料之三十三：耶穌，耶穌！”）

“光”的比喻

老子以“光明”比喻大道，以“襲明”（承襲傳遞光明）描寫聖人，以“用其光、和其光”勸勉世人。道是自在之光：“在他（夷希微）之上不再有光明，在他之下不再有黑暗”（14章）。

“夷希微”這個“不可致詰、故混而為一”的名稱，就是 Jehovah，即“以自身為法度”的道。他是完全的光明，是一切生命的光，只是當“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約翰福音），因為世人不認識這光，所以老子說“明道若昧”：光明的大道，世人卻以為暗昧（41章）。

聖人是襲明者：“聖人一直善於拯救世人，無人被棄之不顧；一直善於挽救萬物，無物被棄之不顧。這就叫承襲光明，傳遞光照”（27章）。老子又說這位聖人充滿光明，卻不耀人眼目（58章）。耶穌曾極為懇切地反復對世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成為光明之子”（約翰福音）。

修道者“用其光，復歸其明”：“藉著大道灑下的光亮，復歸其光明之中，就不會留下身後的禍殃了。這就是承襲永恒的意思”（52章）。用其光，先得認識這光，“信從這光”，爾後才可“復歸其明”，“成為光明之子”。《聖經》說：凡信從這光的人，就“不被定罪，都得永生”。（見“解讀資料之三十七：光的寓意”）

“水”的比喻

老子以水喻道，啟示很深。

其一，“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18章）。至高無上的善就是道。道就像水一樣善於助益萬物，而不與萬物相爭。遇到阻擋，水便繞開走；有物強入，水便讓出來；擊之則碎，傾之則

流，熱之則蒸發四散，冷之則凝成一處。然而，水散於天、滲入地而滋養天地萬物，像是慈母默然的愛，像是賢妻靜靜的情，不知不覺中托住你的生命。道不正是如此愛養著萬物與人嗎？盡管人類對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他卻無時無處不在供育人類；地球上下，宇宙內外，都布滿了他的情，他的愛。

其二，“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以其無以易之”（78章）。的確，水是柔軟無比的，然而，水又是大能無比的。水遇到阻擋便繞開，然終究無物可以阻擋；有物投入水便讓出，然終究無物可以占之；擊之碎而不消，傾之流而不亡，熱之散而不失，冷之凝而不屈；待天庭雷怒，任金石火土，概莫能抵。為何雲 5c？為何這個天下最柔弱的，能勝過天下最堅強的？因為水是永恒不變、無以易之的啊！無論擊、打、折、焚，無論冰、雪、霜、露，水依然是水。老子利用水的常識告訴人們不尋常的道理：正像水一樣，大道是大能無比的；但這無比的大能是以無比的柔弱達成的。僅接著老子便引“聖人曰”：那柔弱無比、受辱受難的，正是為主為王的（78章）。

其三，“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8章）；“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66章）。俗語說：人往高處走，水往低處流。可見世人鄙視厭惡水的性格。道，則正與世人的好惡相反，像水一樣以卑下屈辱自處。這正是老子所說“反者道之動”，或耶穌所說“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聖人恰恰取了世人所不齒的身份：生在馬槽裏的“私生子”、無學歷、短命、貧困、屈辱、卑賤、軟弱、被唾棄、受逼迫、釘死在十字架上，真是“處眾人之所惡”了！老子在這句話之前說得是“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7章），接著以水喻之。在“江海善下而為百谷王”之後，老子又說“聖人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66章）。顯然，老子以水喻道，亦是以水描繪道的化身聖人。的確，“人往高處走”，耶穌卻向下流入低窪卑下、眾人厭惡之地。然而，他低下又低下，低下得無以復加了，便成了百川會聚的大海，成了百谷之王。

其四，“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溪”（28章）；“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32章）。雖知自己的雄偉強力，卻甘守雌順柔弱，以成為天下人的溪流。因為道在天下引導萬民歸向自己，正如溪流引導諸水歸向大海一樣。這正是耶穌“普世福音”的寫照。信仰，使靈魂像水一樣流入生命之海，那是諸水的家鄉，雨雪霜露都是由那裏蒸騰上升，爾後降臨大地、滋潤萬物。世上最低窪的地方，存儲著生命的活水；最屈辱地死在十字架上的人，展現著偉大的神道。

老子以水喻道，也以水喻修道。修道者效法道，道既如水，修道者也當如水：如水一般柔順，如水一般滋育別人而不與人相爭，如水一般甘處卑下虛谷，如水一般甘居眾人所厭惡之地，又如溪流引導天下人的心靈歸向生命之海……。

對修道者來說，水的比喻更大的意義在於：唯有謙卑居下的人，才能得著神道。眾所周知，高傲凸出之地，是得不到水的；同理，自執於智慧學問之益，自得於財貨聲名之利，自享於肉身世俗之樂的人，神道聖靈就難以進入其心。這不是神道不公。你不低下，水怎麼流入呢？耶穌一再說，心裏貧乏、謙卑、哀慟、饑渴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老子也確信“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22章）。

不僅得道要有謙卑低下的心態，在道裏進深，仍需要謙卑低下。“取代原理”說得是，量杯中有多少沙石，就擠出多少水；若滿了沙石，水則不能灌入。反過來，你掏出多少沙石，便有多少水流入；你若掏空了量杯，就可以盛滿水了。一個修道者，若心中裝滿了世俗的欲望和人智的驕傲，再迫切地祈求聖靈充滿，也是枉然：你沒有潔淨的空間迎接、放置那聖善之靈。“我”在你身上越多，道在你身上就越少。所以，求道的過程，也就是掏空自己的過程 7b。你掏空裏面多少沙石，神就給你填滿多少精金；你破除了多少自信，神就給你多少信心；你識破了多少虛枉，神就給你多少真實。（見“解讀資料之三十八：水與聖靈”）

母親與嬰兒

老子用母親比喻“道”，用嬰兒比喻“入道者”。

老子論母，有三個詞意味深長：“有母”（1、25、52、59章），“復母”（52章），“食母”（20章）。

有母：與“物質不生不滅、宇宙無始無終”的流行觀念截然相反，“太初有道，天地有母”這一明確的宣示，無論在東方或西方，無論對信仰還是科學，意義都十分深遠。

復母：老子說，既然知道宇宙有一位生養之母，那麼，我們是子女的身份就確定了；這裏點明了人與道的真實關係。既然知道我們是兒女，就應當復歸、守候母親；這裏點明了人當如何行（請注意，“復守”一詞，表明人已離棄母親，恰如浪子逆子，失了自己的正當身份）。人若能浪子回頭、重投母懷，那麼即使肉身消失，依然平安無恙；這裏點明了人當得的福份（52章）。更進一步，老子在這一章末尾，特別點明了如何“復母”：“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謂襲常”。聖人是拯救世人的“襲明”者（27章），借助於聖人承襲的光明，自然是“復母、襲常”的唯一道路了。道成肉身的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母）那裏去”。這話語何等信實！這大道何等奇妙！

食母：老子說：“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20章）。世人只知道享受世界，老子卻以吃喝永恆之道為要務。“食母”，是“復母”即入道之人，在道裏的存活與進深。道成肉身的耶穌明白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的生命所賜的。你們若不吃我的肉，不喝我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的確，人的靈魂離不開上帝的餵養，正像嬰兒離不開母親。聖人臨世，以其話，以其靈，以其光，以其愛，以其弱，以其辱，以其受難，以其復活（身存），使上帝之道活靈活現，為修道者可食可飲，也使老子沈積千年的宿望成真，預言應驗。

老子又多次提到嬰孩，說“專氣致柔，能嬰兒乎”（10章），說“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28章），說自己“沌沌乎如嬰兒之未孩”（20章），說“含德之厚，比之赤子”（55章），又說“聖人在天下，將世人當嬰孩看待”（49章）。

耶穌在世時，一直要求門徒成為小孩子的樣式。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能進天國。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耶穌又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的確，嬰兒沒有世界的貪婪和人智的僭越，只專心於母親懷中。她完全了“棄絕功”。

嬰兒依偎在母親懷中，是那靜謐、甘甜、滿足。她完全了“虛靜功”。

嬰兒軟弱柔順，又謙卑自守。她與世無爭，且越是挑釁、惡毒或痛苦，她越是緊緊地藏身於母懷中。她完成了“柔卑功”。

嬰兒絕不想憑自己的能力去追求什麼。世上的金銀財寶、功名利祿對他來說一錢不值。她只知道母親。母親的懷中有她全部的歡樂、平安和盼望。她完全了“無為功”。

你見過嬰兒吃奶時的甜美嗎？那神情之專注、之虔誠、之神聖不可侵犯，那微笑之純潔、之由衷、之自然而不可抑止，不是令你心爽情動嗎？這是嬰兒與母親生命的和一，是嬰兒生命的回歸與生發，是徹底回歸中的蓬勃生發。嬰兒與母親、與天地、與自己的身心，都是渾然一體的。這便是“和之至也”（55章）。她完全了“和合功”。

人是有智慧的嗎？在神道面前，人還是作嬰孩吧，這才是真正的智慧！幾年前，有一次我女兒不解地問我：電視發射塔放出來什麼，怎麼能越過天空變成我們家電視上的“人”呢？今天，你我同樣不曉得神的靈如何進駐信仰者的心裏，而成為他們的新生命。“人類一思考，上帝就發笑”，我聽到這句話，就想起女兒許多自作聰明的判斷和說明，常常令我和她媽媽捧腹不已。人在神面前，難道還能不是這樣嗎？所以老子寧肯“混混濁濁，像出生嬰兒還不知嘻笑的時候”，也不願像“世人個個明明白白、自滿自得、斤斤計較的樣子”（20章）。向神如嬰孩，才是真正的聰明：我們原本如此。

人是有能力的嗎？在全能的造化者面前，人能誇耀自己的能力嗎？人有發明火藥的能力，卻沒有能力不用來相互殺戮。人有制造衛星、導彈的能力，卻沒有能力不用來彼此仇視。人有能力創造現代文明，卻沒有能力使它不敗壞頹廢。人有能力活得更快活，卻沒有能力不遺憾地死去。人有能力描述出更多宇宙現象（How），卻沒有能力觸及這些現象的終極原因（Why）。人有能力選擇背棄神，卻沒有能力逃出神的手掌。人本是神懷中無能的嬰孩而已。人世間，嬰兒是最軟弱無力的。她赤裸裸地表明自己的無能無力。她只有柔順、交托、信賴，活潑的單純。於是，母親的大愛便無條件、無限度地澆灌著她，覆蔽著她。房子倒塌時，母親會用身體遮擋嬰兒；槍彈射來時，母親會用生命保護嬰兒。

大自然：浩瀚的天空，豐厚的大地，正是上帝的懷抱。我們活在其中，一如嬰兒依偎在母親的懷裏。上帝之愛正如母愛一樣深厚無邊。當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不正像一位慈母對叛逆不肖之子在說話嗎？

人已長成，難以回歸嬰孩，重投母懷。但在宇宙的造化者面前，我們不是永遠像嬰孩一般軟弱無能、稚嫩無知嗎？上帝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曉諭列祖，又藉著聖人耶穌道成肉身，就是要引導人類完成那句最古老的格言：“**箴 b 識你自己**”。

母親與她的嬰兒相通，那樣密切敏銳，卻沒有人的語言，只憑著心靈。

上帝與他的兒女相通，情動天穹地極，亦無需人的智慧，只憑著心靈。

耶穌說：“上帝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

那些保有一顆誠實心靈的人，一定不難望見上帝敞開的懷抱。

解讀資料之一

以“學”解“道”，失之千裏

翻開今日有關《老子》的論著，我們看到的是：“《老子》反映了春秋戰國時代沒落的讀書人的思想情緒……具有無神論的思想傾向”。“世界觀是客觀唯心主義的，方法論是形而上學的，有樸素的辯證法……反對社會進步”。“老子的哲學，企圖使人們的思想從宗教神學的桎梏中獲得解放，有利於科學無神論的發展……反對進步，不敢迎接新事物……宣揚蒙昧主義……自私保守……分散的、零碎地列舉一些對立觀念，沒有來的及整理成為體系，提高到一個總的原則”。“老子認為這個‘玄之又玄’、‘惟幌惟惚’的‘道’是真實存在的。現在我們畢竟要問：世界上果真老子所說的如此這般的‘道’嗎？它究竟是實際存在的呢，或者只是概念上的存在？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直截了當的說，‘道’的預設，破除了神造之說”。又引證梁啟超：“道”的本體，超出“天”的概念，把古代的神造說極力破除。章太炎：老子並不相信天地鬼神，孔子也不信，只不敢打掃幹淨，老子就打掃幹淨了。胡適：老子生在紛爭大亂的時代，眼見殺人、破家、滅國的慘禍，認為若有一個有意志知覺的天帝，絕不致有這種慘禍。徐復觀：老子思想最大的貢獻之一，在於對自然性的天有系統的解釋，把古代原始宗教的殘渣滌蕩的一幹二淨。等等 1。

無神論、自然觀、反動、沒落、概念預設、分散零碎、蒙昧主義，等等，這就是人們今天讀出來的老子！

為什麼會是這樣？老子說：“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23章）。失了道的時代，難以體認道、同於道；即使有德之人，也只是同於德而已，實在無法領會道的微妙和神奇！

毛病就出在把“道”當成“學”來對待。“為學日益，為道日損”（48章），這本是兩條完全不同的路子！

象老子所言生天地、育萬物、施教化、入人世、進事理、化聖人、無不為的根本大道，絕不會僅是一個理論概念，必是有生命有活力的“存在”。道曾行於上古，又藉老子言在春秋。道行於世，生發“德”：道言在世，近乎“理”。真正的“德”和“理”都是源自“道”的，故有“道德”和“道理”之說。大道既隱，德訓再好便行不來，理論再多便說不攏了。更可悲的是，國人竟只見德，不見道，以為德於道無關，如孔子便是用興“德”的辦法來追求上古道風；後人又只見理，不見道，以為理與道無關，如今人便是以“理”的範式來分析老子之道。這真是陷入了智慧的大誤區！

如果僅視《老子》為一種有關“道”的學術研究，勢必要切斷《老子》與超越人類理性能力之上的大道異象（這種異象無疑是該書的靈魂）的一切聯系，勢必要將《老子》完全交由有限的知識和生硬的邏輯來宰割。這樣，道德一切超越性便蕩然無存了，活道就真的變成了死“概念”，閃亮的珍珠就變成了灰暗的石頭，一條活龍就變成了恐龍化石。

從孔子始便舍道求德的儒家，歷來“以儒解道”。當今中國學者，不知不覺深受馬克思主義的影響，動輒以無神論、唯物論、辯證法一套思路來解釋老子，可謂“以馬解道”。古來素有自稱“以道解道”者，殊不知其道業已變種：秦漢以“太一”為道，魏晉南北朝以“虛無”為道，隋唐以“佛”為道，兩宋以“理、太極”為道，元明以“心”為道，明清以“氣”為道，近代以“人道主義”為道²，均是從某種學問出發，純理性的詮解“大道”，可謂以“學”解道。

以“學”解道，老子的許多微言大義就讀不出來，譯不透徹。如“食母”、“守母”、“襲明”、“襲常”、“聖人”、“嬰兒”、“夷希微”、“命”、“知常”、“玄同”、“無死地”、“外其身而身存”、“大威至”、“式”、“保”、“免罪”、“執左契”等等。這一類說法若用常情常理常識常道去解釋，會前後不通，或索然無味，看起來倒象老子“分散零碎”，不成系統；或蒙昧主義，保守愚昧；或“概念預設”，無根無據，等等，其實是解釋者們“反其道而解之也”！

老子那渾厚深邃的天根，氣貫長虹的天風和出神入化的天韻，哪裏是幾條幹巴巴的哲學原理所能企及的呢？

顯然《老子》不單是一本學術書，內有信仰，有神光。老子之道亦不單是一門學問，乃是統天地、貫時空、出神入化的生命之道。僅以自己掌握的知識去讀它，或僅僅將它當成一種知識去讀，就會將它讀死，扼殺其生命。

老子當時就料到了這一點，說：“我的話本來很容易明白，很容易實行。可是天下的人卻不能明白，不能實行。（我的）話有根源，（我的）事有主人。你們自以為有知識，所以不知道（我的話和我的事）。知道我的人越是稀少，說明我的（話和事）越是珍貴”³。老子這話真是應驗在後人手中了！

那麼，哪裏是其根源，哪個是他主人呢？就是道，就是道德化身“聖人”。

解讀資料之二

大道之言：原道、聖人、靈修

人們常聽說“道”是不可言說的。研究老子的專家學者們，一般將《老子》的第一句話解釋成“可以說出來的道，就不是永恒不變的道”^{7d}（道可道，非常道），以此來強調道是不可言說的，又以“知者不言，言者不知”（56章）這類話為佐證。但是這樣一來，等於一開始就剝奪了老子宣示真道的權利，或者說，一開始便否認了老子言說永恒不變之道的可能性與可靠性。很顯然，這樣斷句和翻譯，與老子通篇的宗旨——宣示那永恒不變之道給世人，是很不相宜的。正是基於這種誤解，唐朝大詩人白居易問道：“言者不如知者默，此語吾聞於老君；若道老君是知者，緣何自著五千文”？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這句話，其中的“言”字是形容詞，意思是知“道”的人無須多說，多說的人並不知“道”。不是嗎？老子僅留下五千言而已，耶穌僅留下數百言而已！不是比那些終生著書立說、卷帙浩繁的人更知“道”嗎？

“道可道，非常道”，應是“道可以說，但不是通常所說的道”之意。這樣斷句和翻譯也表達了道的深奧不尋常，卻沒有“大道不可言說”的武斷悖論。“常”字在《老子》中多次出痕 7b，有“通常”和“永恒”兩種用法，在大多數情況下是“通常”的意思。“道”字，到老子之時，已經用得很泛：有“道路”之意，如《易經》“履道坦坦，幽人貞吉”；有“王道”之意，如《尚書》“無有作好，遵王之道”；有“方法”之意，如《尚書》“我道惟寧王德延”；又有“言說”之意，如《詩經》“中口之言，不可道也” 4。《尚書序》（相傳為孔子所作）說：“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乙、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這裏用了“常道”一詞，指一般的道理 5。又有馮友蘭先生考證說，古時所謂道，均為人道，到了老子才賦與道形而上學的意義 6。可見，老子要宣示上天大道，必須一開始就澄清概念，強調他下面要講的道，絕非人們一般常指的道，不是一般的道理，即非“常道”，而是……是什麼呢？就要聽老子娓娓道來了。於是老子談論了那永恒不變之道五千言。

老子言道，態度極為謙卑。他僅僅寫了五千多字，知道“多言數窮”（5 章）。他又使用“恍惚”（21 章）、“玄”（1 章）、“孰知”（73 章）、“吾不知”（4 章）、“勉強”（25 章）等字眼，反復強調道的無限和自己的有限。這正是他知“道”了的緣故，是大道在他身上發生的果效。

《老子》所言之道，本書將詳加討論，此處只稍作提示。

第一，老子宣示了大道本體的屬性。

道是自在者，他以自身為法度 7。

道是造化者，萬物之母，愛養萬物 8。

道是超越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 9。

道是生命者，眾妙之門，沒身不殆 10。

道是啟示者，不言之教，以閱眾甫 11。

道是公義者，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12。

道是拯救者，常善救人，有罪以免 13。

第二，老子預言了道的化身“聖人”。

《老子》81 章中，在 26 章中 29 次描述聖人，而且總是在宣示了道之體、道之像、道之理之後，緊接著使用“所以”（是故）引出聖人行大道於人世的表征。老子筆下的這位聖人，遠在天籟，近在眼前，言之鑿鑿，不容置疑，儼然一位道的化身：

聖人的職份：世人認識上天的器具，天下的牧者；不行而知，不見而明 14。

聖人的本像：自知不自見；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 15。

聖人的使命：常善救人，復眾人之所過，是謂襲明 16。

聖人的降卑與大愛：知其白，守其黑，知其榮，守其辱；執左契，而不責於人 17。

聖人的受難與功成：外其身而身存；受國不祥，是為天下王 18。

第三，老子有精辟的為道、修道之論。

修道的原則：歸根復命，守母襲常；反（返），損，靜，襲 19。

修道的功夫：棄絕功，虛靜功，柔卑功，無為功，和合功 20。

修道的比喻：光，水，母與嬰 21。

原道篇、聖人篇、靈修篇，這三部分內容恰好將老子五千言囊括無遺。不管當今學者，包括一些基督徒學者有什麼疑惑和異意，我相信凡以道求道之人，必能在這五千言中得見神光。

解讀資料之三

大道之隱：孔子老子墨子的哀嘆

有一個時代，我們引為自豪，它的靈魂卻充滿了羞愧。

有一群古人，給我們留下了傳世之寶，他們卻為失去的東西痛惜了一生。

我指的是春秋末年，大約在公元前六百年先後。那時出了老子、孔子和墨子，創立了道家、儒家和墨家 22。如今古老蒼黃的中國文化，就是那時呱呱墜地的。此後兩千多年間，中國有了獨特的血液和乳汁，有了自己的先哲與聖賢，有了敬仰、驕傲和玩味的國寶 23。

然而，事實令人難堪。不是別人，正是孔子、老子和墨子告訴我們，那是一個中華道統大失落的可悲年代，他們無力回天、痛心疾首、遺恨終生，而儒術不過是萬般無奈中退而求其次的替代品而已！

孔子

孔子一生的遭遇便是那個時代的寫照。孔子 35 歲時，魯國鬥雞引發戰亂，移居齊國。齊國大夫想害他，又返回魯國。看到魯君沈溺於美女舞樂三日不上朝，憤然去了衛國。衛君聽信讒言用兵騷擾他，只好去陳國。路上誤被復仇民眾圍困了五天，又回到衛。衛君愛美色勝過愛德行，孔子失望而去。在宋國，司馬想害他。逃到鄭國，鄭國人稱他是喪家狗。到了陳國，正趕上晉、楚、吳

輪番地攻打，便感嘆說，還是回老家吧。路過蒲邑，孔子被一夥叛軍拘留，立了一個假誓才解脫。要去趙國，聽說趙君剛剛殺了兩個義人，就膽怯了。孔子遷到蔡國，不久蔡君被大夫們謀殺。楚國請孔子去，陳、蔡兩國的大夫們派兵把他堵在荒野，沒吃沒喝，孔子淒楚吟詩：“不是犀牛，不是老虎，為何落在曠野中？”楚君想封地給孔子，怕他坐大，又打消了念頭。落魄的孔子終歸故里，魯國卻一直不用他。孔子晚年說：天下無道已很久了，我行道的希望也破滅了 24。

這是怎樣一個世代啊！楚國的狂人向孔子唱道：“鳳凰啊鳳凰，道德為什麼如此衰敗”！田間的農夫對孔子的弟子哀嘆：“普天下惡濁的洪水滔滔泛濫，誰能改變呢” 25？

面對天下無道的敗壞世態，孔子怎能不神往天下有道時的美好景象！一次孔子參加年末的祭神儀式後，登高遠望，不禁感慨萬千，對弟子說：大道通行的時代我沒趕上，可是古書裏有記載。大道通行時，天下公而無私，賢能的人主政，人們信實和睦……。如今大道隱沒了，天下化為家私，只親自己所親，各人只顧各人……26。孔子極其仰慕古道，多次贊嘆說：“偉大崇高的堯帝啊！獨尊上天為大，一心效法天道。崇高啊，舜與禹，擁有天下而不為己” 27。孔子甚至懇切地說：“哪怕早上聽到道，晚上就死去也好啊” 28！

實際上，孔子將大道隱沒視為一個無法挽回的既成事實，放棄了以“道”為根本的“大同”境界，追求以“禮”為綱紀的“小康”理想。在他看來，所謂禮，是先王用來承受上天之道、治理世人性情的，失掉會死，得著便活 29。孔子一生“知其不可而為之”，甚至不惜“累累如喪家之犬”奔波於列國之間，就是為了“克己復禮”。他說：“一旦人們能約束自身性情，復歸先王之禮，普天下便一片仁愛了” 30。

大陸不少文人曾批判孔子妄想開歷史倒車。問題是，這位才德雙全的中華文化的主要締造者，何以迂腐到非要走回頭路不可呢？難道不是春秋末年真的失去了大道、而大道確實是至關重要的嗎？

臺灣有的學者強調另一面，說孔子未必不是“寓文於史、托古改制”。這裏的問題是，孔子展示給我們的古道背景和仰慕情懷，難道都是虛假靠不住的嗎？況且（我們馬上會看到）借助《易經》《尚書》《詩經》等古籍，不是可以多方直接地看到夏、商、周“大道之行”的真實內涵嗎？此外，學問和為人都與孔子不同的老子墨子，在“道行道隱”的論斷上卻與孔子完全相同，這是偶然的嗎？

老子

老子形容那個世道說：好一個廣漠無際的荒野！眾人熙熙攘攘，像是在享受盛大的宴席，像是登上了歡樂的舞臺，一個個自滿自得，流溢而出，精精明明，斤斤計較。唯獨我啊，疲憊沮喪，像是無家可歸的人；渾渾濁濁，仿佛遺失了什麼 31！

遺失了什麼呢？要回歸哪裏呢？老子比孔子更清楚，就是“道”：“大道非常平安，世人卻偏行險路。朝廷已很汙穢，田園已很荒蕪，糧倉已很空虛，你們卻穿著華美的服飾，佩戴鋒利的刀劍，吃膩佳肴美味，囤積金銀財寶，這不就是強盜頭子嗎？這個背離大道的世代啊 32”！

老子確信天下若失了大道，無物可以補救，故對仁義道德的說教很不以為然，鍥而不舍地尋求真道。他說：大道廢棄了，才興起仁義。大道失落了，才強調德行。德行失了才講仁愛，仁愛失了

才講正義，正義失了才講禮法。所謂禮法，不過表明了忠信的淺薄缺乏，其實已經是禍亂的端倪了 33。

墨子

墨子論到世態時，同孔子老子一樣，毫不懷疑失了先王的道統 34。他說：自當初三代聖王之後，天下便失了大義，不僅有不仁、不忠、不慈、不孝的事，更有淫暴、亂寇、盜賊、劫殺，一片亂象。這是怎麼回事呢？墨子直截了當地說：因為世人都不相信神明了啊！如果世人都敬畏神明，知道他秉行公義，賞罰分明，誰還敢為非作歹呢？怎麼會天下大亂呢 35？據墨子記載，古代先王豐厚地祭祀服侍神明，又唯恐後代不曉得，就寫在竹帛上。怕竹帛腐壞，便刻在盤盂金石上。又擔心後代不虔誠，哪怕一尺之帛上，也要千叮嚀萬囑咐。現在世人竟說神明原本就不存在，這哪裏是君子當行之道啊 36！

看來，對孔子、老子和墨子來說，當時中華道統的失喪顯然是個不爭的事實，他們的失望、惋惜和無奈之情也充分地溢於言表。那麼，那個失喪了的中華道統究竟如何？為什麼如此牽動先哲們的心？先哲們締造的傳統文化，已經餵養了中國兩千多年，竟然不如那失去了的東西更寶貴麼？我們一直珍藏、吮吸和引以為榮的，竟然不是貨真價實的正宗貨嗎？

雖說是“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有心的中華兒女卻怎能不在這裏定一定神，看看那失掉的先祖道統到底是什麼？

解讀資料之四

大道之行：禪讓、祭祀、政事、人生、文字的昭示

先祖道統，一言以蔽之，就是“信於神” 37。

天、道、神、上帝，先祖使用這些詞，偶有歧義，卻常有通義，通義就是神。“上帝，就是天” 38。“天就是神，天無言而有信，神不怒而有威” 39。“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40。“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 41。所以，敬天、順道、信神、畏上帝，這些說法的含義是相同的，都表達了先祖的道統。

後人一聽說道，就感覺虛無縹緲。然而對於先祖們來說，道又真又活，流蕩在心裏，顯明在世上。這方面的記述很多，專著也不少 42。我僅舉幾個活生生的事例，以期畫龍點睛，可摸可觸。

禪讓之風

堯沒把帝位傳給兒子，卻傳給了舜；舜沒把帝位傳給兒子，卻傳給了禹。這段佳話史稱禪讓。禪讓何以發生？生活在明爭暗鬥、黨同伐異的後世之人，常常迷惑不解。有的歸於堯舜高風亮節之德行，然而此等大德行從何而來？又有人歸於堯舜心智未開之愚腐，然而訂歷法、置閏月、明五刑、安天下的不是他們嗎？還有人幹脆否認禪讓之美談，說“實際就是軍事民主制”⁴³。

讓我們依據《史記》和《尚書》，看看禪讓的真相。

堯帝，名叫放勳。他有上天一般的仁德，出神入化的智慧。堯在帝位七十年時發現了盲人之子舜，把他推薦給上天，讓他代行天子之政，自己則觀察上天的旨意，看天是否願意接受舜為天子。二十八年後，堯壽終，傳帝位給舜。舜執意讓給堯的兒子丹朱，就退避到南方。可是天下朝見的、訴訟的、謳歌的，都來找舜而不去找丹朱，於是舜嘆道：“這是上天的旨意啊”！便登了帝位⁴⁴。舜繼位之後，以祭祀之禮向上帝陳述此事⁴⁵。

舜的兒子商均不夠賢能，於是舜打算把禹推薦給上天。一次，舜帝與禹、伯夷、臯陶一起討論治國方略，令禹發言，禹說：“以清明誠實的心尋求等待上天的旨意，上天就會不斷地賜給你幸福瑞祥”。舜帝推薦禹給上天作為自己的繼承人，十七年後就去世了。禹想讓位給舜的兒子商均，自己隱居到陽城。可是諸侯們都去朝拜他，他只好接受了帝位⁴⁶。

顯而易見，對上天的敬畏，是堯舜禪讓的真正原因。用德行、愚腐或迷信來解釋禪讓的人，應當仔細想一想：若不是對上帝虔誠的信仰和深深的敬畏，什麼力量能生發出如此徹底的德行、如此美妙的“愚腐”和如此通達的“迷信”？若不是“信於神”，什麼力量能保證“孤、寡、不善”的人間帝王“忠於民”？

祭祀之禮

中國曾被譽為“禮儀之邦”，孔子一生夢想“克己復禮”。我們身為中國人，是否知道中國最大的禮是什麼？

是祭祀之禮，如：郊祭、□祭、煙祭、類祭。

郊祭：在疆界或京郊建築祭壇，以牲畜之血敬獻上帝。“郊祭用血。⁴⁷“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祀帝於郊，敬之至也”⁴⁸。

□祭：皇帝主持的祭祀。帝王就是大祭司。“不是王不能□祭。王用□祭來祭祀先祖的源頭”⁴⁹。

煙祭：燒柴升煙，再加牲畜，味達上天，上帝悅納。“以煙祀祀昊上帝”⁵⁰。“不煙於神而求福焉，神必禍之”⁵¹。

類祭：因特別事故而祭神。“於是，舜以類祭向上帝報告繼承帝位的事”⁵²。

中國人獻祭的記載，至少始於公元前兩千多年。周朝人甚至說其祖先後稷（種田之人）便是姜嫄（牧羊之女）⁵³以煙祭敬奉上帝而生的⁵⁴。孔子編纂的《禮記》，行於周朝，承自夏商二代⁵⁵，

中心就是祭祀之禮。洋洋 49 篇，論及祭祀的神聖莊嚴和詳規細則，如齋戒、祭物、祭器、服飾、陪侍、詩樂、情境等獻祭要求，又涉及祭祖、家務、婚姻、喪事、飲食等行事標準，比之《聖經/舊約》猶太人獻祭和為人的條例律法，有過之而無不及。難怪胡適聲稱中國文化深受祭天主義的影響 56。據說祭祀之禮一直維系到 1911 年才告消失 57。然而自春秋末年大道隱沒之後，這個禮實際上便漸漸流於形式了。

先祖極為重視祭祀之禮，絕非迷信。在祭祀中，他們能夠與神溝通交合，親密相歡 58。他們也知道，神所喜悅的，是真誠的心靈，並非所獻之物。當子貢想撤掉祭祀用的羊時，孔子說：“你愛的是祭祀之羊，我愛的是祭祀之禮” 59；神所愛的，則是孔子這般虔誠的祭祀之心。先祖又說：“大德才能感動上天，至誠才能感動神明” 60。這很像以色列先知們的話：神難道缺少你們的牛羊嗎？他所要的不正是你們聖潔、敬畏的心嗎 61？

先祖還知道，神所悅納的祭祀，可以使人的罪咎得到赦免：“自從後稷開始祭祀上帝，百姓可以卸去罪咎重擔，代代延綿，直到今天” 62。這種類似猶太人“贖罪祭”的觀念，使我們聯想到先祖們的確不像後人，靠個人修煉提升德行，而是以敬虔的心討上帝喜悅，禮儀典章亦為此而設。一顆在上帝面前認罪贖罪的心，自然比千萬種誠律和苦行更能生發出自省和德行，且有仿佛釋罪感一般的輕鬆、自由和寧靜。上帝赦罪賜福之說，由此可見一斑了。

政事之綱

中國最早的一份政事記錄是《尚書》。“書者，政事之紀也”；“《尚書》者，上古帝王之書” 63。在這本書裏，可以看到堯舜禹、夏商周凡一千五百多年間，中華先祖們施政治國的理念和大綱 64。

繼堯舜禹之間的禪讓之後，夏商周三代的接替是《尚書》的主線。夏朝最後一位帝王夏桀，荒淫無道。成湯去討伐桀之前作《湯誓》，對眾人說：眾人啊，不是我小子敢犯上作亂，實在是夏桀罪惡多端，上天命令我去討伐他。你們會抱怨我荒廢農事，我理解你們，但我更畏懼上帝，不敢不出征啊！夏桀的罪惡太大，百姓甚至抱怨說：“這個太陽什麼時候墜落呢？我們願意同你一起滅亡”。眾人要輔佐我，實行上帝對夏桀的懲罰……65。

成湯滅夏桀之後，建立了商朝。從成湯到帝乙，數百年間，力行德政，慎行祭祀，沒有人敢違反上帝旨意，背逆上天恩德。直到季紂，才不敬畏上天，不明察神意。沒有明德芳香的祭祀聞於上天，只有怨恨之聲、酒腥之氣達於上天，上帝就不保佑了，降下喪亡之禍。周公說：“上帝並不暴虐，是人自己犯罪招致懲罰啊” 66！季紂手下的臣僚也直諫說：上天恐怕要斷商朝的命了！大王您淫蕩嬉戲，自絕於天。百姓都說：“上天怎麼不降威懲罰呢”？如今上天要拋棄我們了 67。

周武王伐季紂之前，曾祈禱天命。一次，八百諸侯集於盟津誓伐，武王卻說：“你們不知道上天的旨意，還不可以呢”。兩年後，武王得到了上帝的旨意：“取代商朝，然後報告給我” 68。於是宣告說：“季紂自絕於天，現在我要恭敬地執行上天的懲罰”。然後一舉滅商，建立周朝。進軍商都時，武王對迎候的百姓們說：“願上天賜福給大家”！次日，武王祭祀上帝，禱辭中說：“季紂廢棄了先王秉受於天的恩德，辱慢神明，斷了祭祀，施暴百姓，罪惡昭昭，達於上帝。我承受天命滅紂，敬奉上天彰明旨意” 69。

三代時兩大暴君夏桀與商紂，就這樣先後受天之罰。而倍受後人崇敬的文（文王西伯）、武（武王發）、周公（周公旦），則因敬神愛人，為上帝所悅納，上帝就降大使命給他們，用喜樂吉祥陪伴他們 70。

顯然，是否“忠於民而信於神”，是貫穿《尚書》的基調。是先祖衡量善與惡、義與罪的準繩，也被視為國運興衰、政事得失的根源。這就顯明了一個事實：中華上古一千五百多年間，上帝被視為至高主宰。那時，人們將自己的福禍安危、生死存亡全系於他。他是忌邪惡、喜善德、監察人心的正義之神：“上帝監察下民，贊許他們按公義行事” 71；“上帝禁止驕奢淫逸” 72；“凡是犯罪的，必受上帝懲罰，不能長久” 73。上帝又是有情有意有智慧的神：“上帝並不暴虐，是人自己犯罪招致懲罰”；“上帝哀憐四方百姓，眷顧他們的命運而更換暴紂” 74；“上帝不降大命給信誣怙惡的人，上帝也不降大命給無德無義的人” 75。

在這樣一位公義、信實、全知、全能的上帝面前，暴孽不能存留，罪過必須懺悔，德行必得彰顯——這正是先祖們的信念、信心和信仰。這種純潔的信仰、不移的信心和高貴的信念，充滿了《尚書》通篇，也鑄造了上古歷史，形成了聖哲痛惜、萬世景仰的先祖道統。的確，一個民族上下若有這樣的信仰、信心和信念，不就是有了從天而降的正義之聲、道德勇氣和不可摧毀的向善力量嗎？不就得著了上帝通過億萬人心而賦予的巨大祝福嗎？

人生之命

上古大道不僅以禪讓、祭祀和政事展現在國家綱紀中，也深深根植在先祖個人的人生價值裏，這一點可以從《易經》和《詩經》中看到。

《易經》雖然以陰陽為法，以占筮為式，以吉凶為問，卻蘊藏著一個奧妙的“天機”，就是：天人互動，比一切都根本；天人相和，比一切都重要。所以第一條就是“樂天知命” 76，占筮，據信就是樂於天而求知命的方式。其次是“順天休命” 77，順從天意，不昧於己，歸回安息，平靜安穩。最後則“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78，上天的保佑至大無比，哪裏還有不利呢？《易經》中有如此恢宏的精義，後人卻只拘泥於象數推演，實在可惜了。因為光是“有樂天知命的心志、又有順天休命的行為、便有自天佑之吉無不利的果實”，這樣的一種人生信仰，本身就是上天的祝福了。《詩經》的多數篇章都有先人祈禱的心聲。先人們相信敬虔的祈禱必蒙上帝垂聽：“人民所稱道的，早晚禱告，達於天上，上帝喜之而祝福。人民所怨恨的，早晚禱告，達於天上，上帝惱之而懲罰” 79。於是，詩人們面向上帝，忠實地抒發了那個時代的人生情懷：

贊美：“燦爛奪目的上天，光輝普照大地。偉大榮耀的上帝，赫赫明威降臨。永恒無限的上帝，天下萬民之君” 80。

感恩：“上天啊！生養了眾民，創造了萬物，定下了律法”；“多好啊！大麥小麥都快熟了，昭明的上帝，賜下了豐年” 81。

祈求：“明亮的天河，運轉於蒼穹。君王仰天長嘆：世人犯了什麼罪過，上天竟降如此大禍？祭祀的玉器已用盡，難道上帝還不垂聽”？“我將牛羊獻上，祈求上天保佑；我會晝夜不懈，敬畏上天威嚴” 82。

畏懼：“偉大上天，突發盛怒，降下喪亂，遍地荒涼”；“上天降下了懲罰的羅網，國中盜賊們發生內訌” 83。

哭訴：“我心恍惚苦淒淒，我心慌亂如醉酒，我心沈悶如梗塞。知我者說我憂傷，不知我者問我何求？悠悠上天啊！這是誰的罪咎”？“悠悠上天啊！我們的父母，無罪無辜的人，為何遭受痛苦” 84？

感嘆：“貧困交加，走投無路，這是上天的作為啊，我又奈何”！“上天是高明的，知道我沒有快樂，那麼，高明的上天啊，為何不憐憫我” 85？

記述：“後稷有德，效法上天，留下農稼，大麥小麥，上帝降命，養育萬民”；“上帝啟示文王，不要左顧右盼，不要攀比羨慕，徑直登臨我岸”；“上帝啟示文王，不要自作聰明，順從上帝律法” 86。

勸誡：“敬畏上天的震怒，不要淫逸享樂；敬畏上天的神明，不要肆意妄為。上天有眼，明察你的出入；上天有心，知道你的罪衍”；“神的降臨，不可測度，豈敢懈怠” 87？

警告：“上天為什麼責罰你？神為什麼不祝福你？你舍棄了夷狄的大惠，妒忌我這正直的人”；“恭敬吧，恭敬吧！天道顯赫不可昧，持守天命不容易。莫說天高不可及，人之所行，日監夜察，上下往來行賞罰” 88。

孔子說：“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89。為什麼人心無邪？心中有正則無邪也！為什麼心中有正？孔子很清楚：“大道之行也”！這樣一個信於神、畏於天、順於道、敬拜上帝的族群，人心怎麼能不純樸呢？看起來柔弱的心腸，卻能吟出通天的力量；看起來愚拙的言辭，卻閃著超世脫俗的光華；即使在痛苦、無奈和淒涼的哀嘆中，也不失盼望的底線——只因為有一位公義、慈愛、全知、全能的上帝，活在他們心裏。

文字之謎

漢字無疑是中國文化最古老、最確鑿的標志。若是黃帝的史官蒼頡約在公元前兩千六百多年前收集整理 90，那麼，真正的形成過口字就應當更早，可見漢字本身所隱含的文化傳統可謂根深蒂固，源遠流長。同時，漢字是象形文字，其音、形、義相互關聯，這又是考察辯識其文化含義的天賜良機。考察工作是浩繁的，這裏只能舉出一些線索。

就字義講，古人在稱呼“自在永在者”____請原諒我借用《聖經》上的這個意謂____時，所使用的天、道、神、上帝等名字，恰好從不同側面描述了他的屬性。所謂“天”，強調不屬於地上的世界，崇高而超越，清明而無限，又有四季運行一般的信實，有春育秋斂一般的公義，有陽光雨露一般的慈愛。所謂“上帝”，強調在天上的主宰者，宇宙最高的君王，擁有至上的主權，是一位全能的位格。所謂“神”，強調超出人的理性能力，無法測度，其智慧深奧不可識，其意念高妙不可言，其作為神奇不可料。所謂“道”，強調其無形存在、卻無所不在的生命性和入世性。大道為一，卻能化散為處世、為人、治國、立命之道，從而統攝天上與人間，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樣，以“天”示其無限、超越、信實、公義和慈愛等屬性，以“上帝”示其至高的主權

和位格，以“神”示其奧妙無窮的智慧和能力，以“道”示其無形地化育生命和入世得人。中國的古人借助這幾個漢字，盡可能地靠近“自有永有者”的真實內涵。

就字形而言，對古象形漢字的研究有許多令人驚訝的發現，業有專著刊行。有一些通常難以做象形解釋的字，放在“信於神”的道統裏就迎刃而解了。如“休”字，古作，何以人在樹旁而非在石、土旁為休？聯想古時休字有“蒙福吉祥”之意，《聖經》又有“歸回安息”的呼喚，似是追憶人之初在伊甸園中身心得安息之情形。又如“婪”字，古作，何以林下之女為婪？似隱含夏娃受誘惑吃林中智慧果之意：“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又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來吃了”（創3：6）。這不是從飲食、美情到心智上，全面的貪婪嗎？又如“單”字，古作，何以兩口離田而單？似是亞當夏娃兩口）被攆出伊甸園（田），與神隔離之後的孤獨。又如“船”字，古作，何以恰恰“八口”在舟內為船？似與挪亞一家八口人進方舟之事相關，且據考證，《聖經》記載的大洪水約在公元前三千多年，而蒼頡造字與大禹治水都在其後不遠。又如“義”字，古作，何以“我”在“羔”羊下便稱義？獻祭是從挪亞開始的，似是指殺羔羊獻祭以贖罪稱義的事。如此等等。有一本書分析了一百三十多個漢字⁹¹，還有人大膽地思考過中國祖先與挪亞的血緣關係和文化淵流⁹²。當然，這類問題已不像純粹的學術研究了，唯獨有心人會有興趣。

現在來看一串漢字，裏面千真萬確有“信於神”的道統。這就是以“示補”為偏旁的字群。“示”即，是以甲骨文“祭壇”的樣子表示神。除了“神”字以外，“祖”為始意，“只”為大，“祇”為恭敬，又有“祭祀”“祈禱”，是《禮記》所稱之大“禮”。“社”，古為祭神之場所，如猶太人之會堂。“祝”則是祭司和祝禱者⁹³。人的“福”、“禍”都與神相關，“禪”是人單獨面向神的默思冥想。今不常用的“祺”、“祐”、“祚”，都是福份吉祥之意⁹⁴，等等。

顯然，中國文化最早的建築師__造字的蒼頡們，深深地生活在神的臨在中，以至於福、禍都在乎他，社、禮都圍繞他，祭祀、祈禱他，恭敬（祇）思念（禪）他，以他為始（祖），尊他為大（只）。我們文化之根上這些屬神的烙印，雖然風蝕演化了數千載，至今依然歷歷在目。

中國文化樹大根深，從有漢字始，歷經堯、舜、禹、夏、商、周，約兩千多年間，舉凡政事、禮儀、詩歌、文字，一脈相承，充滿了信神、畏天、順道、敬上帝的道統，有證可查，有跡可尋。直到春秋末年老子孔子墨子的時代，大道才隱去了。那時人智興起，人欲橫流。人們不再信神，不再畏天，不再順道，不再敬上帝。卻以利益為天，以智巧為神，以權勢為道，以自己為上帝。這是人的智慧大勃興的時代，也是神道大失喪的日子。中華神州延綿了兩千多年__連無文字的史前史，實際上還要長__的道統，就在那時瘁然斷裂了。春秋末年，還聽得見先哲們仰天撫古、追念大道而暗然神傷的嘆息，到了戰國末年，一個與神隔絕、全無人治，與道隔絕、全無人智的陰暗暗、赤裸裸的世俗王國，就以人心的罪念為磚石、以仁愛的呼號為門面，堆積而成了。自秦始皇自稱“皇帝”後，一代又一代世上君王，就儼然一個個取代了上帝。

解讀資料之五

亞裏士多德的“第一推動力”

老子關於地、天、道逐級取法，道自在自法的說法，很容易使人想起亞裏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學中對上帝的推論。

亞裏士多德貌 7b 為，萬事萬物的存在，都有其存在的原因、出處。一個事件是上一個事件的結果，同時又是下一個事件的原因。宇宙萬物生生不息，變換無窮，就像一個巨大的因果鏈條，一環緊扣一環。這樣邏輯地推導下去，必然有一個“最初的原因”，唯有它自己不需要什麼原因；必然有一個“第一推動力”，唯有它不需要任何動力；必有一個“不動的推動者”，唯有它自己不是被推動者。亞裏士多德認為，這個唯一的最初的原因、第一推動力和不動的推動者，就是上帝。我們知道，大科學家牛頓曾以同樣的“邏輯”，作為他對上帝之信仰的一種解釋。這裏順便說一句，牛頓晚年潛心研讀《聖經》，寫的註釋比他的科學論著還要多，這大概是許多人還不知道的。

當然，純粹邏輯推導出來的“自在者”，充其量不過是一個“合理的假設”。老子說人在乎地、地在乎天、天在乎道、而道是自在者，與其說是一步步的邏輯推演，不如說是在大道光照下做出的宣示。亞裏士多德使用有限的人的理性，直到把自己逼到一個山窮水盡的地步，以致於非承認一個“自在者”的存在不可。老子則是直接感受到了“自在者”的光照，內在地看到了那神奇玄妙的大道之像。亞裏士多德所陳述的“上帝”是幹癟、僵死、無生命的，因為他只觸及了“自在者”存在的必然性；老子所描寫的“道”卻是豐滿、生動、有生命的，因為老子所觸及的是“自在者”存在的現實性。至於說到《聖經》上的自在者耶和華，那則是神自己的宣告。的確，亞裏士多德依據人的智慧推斷出：“必有一位自在者”，老子在大道之光下指證說：“這就是自在者”，而神則直接向世人宣告說：“我就是自在者 Jehovah”。

解讀資料之六

道的無限性：“一”

道是“一”：原初者、化一者、唯一者

《老子》共有 5 章出現過“一”：“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10 章）？“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為一”（14 章）。“聖人抱一為天下式”（22 章）。“昔之得，一者”（39 章）。“道生一”（42 章）。

什麼是“一”呢？“一”就是道本身。“一者，道之數”（嚴靈峰註）。兩個“抱一”都是守道、與道合一的意思。古人所得的“一”，就是孔子等先哲們痛惜不己的上古大道。“道生一”的“一”仍是道自己。95 “夷、希、微”三者混合而一，如前所述，就是自在者，即道。

道為什麼是“一”呢？“一”這個數，起碼有三層含義是很明顯的：

第一，它是原初者，是萬數之始，萬數之根。道也是這樣為“天地之始”（1 章），“謂天地根”（6 章）。

第二，它是化一者。再大的數，也是一個“一”，宇宙雖萬象也是“一”。道即是萬物的化一者。

第三，它是唯一者。一就是不二，就是絕對，天下只有一個道，“道為萬物之奧（主）”（62 章）。

原初者、化一者和唯一者，此三者也是一個“一”。

用“一”來描寫宇宙之根的，不僅老子。古希臘哲學家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就說過：“萬物的本源是一”。96 《聖經》記載說，“Jehovah 我們的神，是一”（申 6：4，據原文意）。耶穌曾在世上說：“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又說所有信神的人在神裏面，可以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約 17：21-23），亦即“歸一”、“抱一”。

“一”就是無限：幾何學的比喻

有人會問，“一”怎麼是無限呢？“一”不是萬數中最小的嗎？不錯，常識這樣告訴我們。然而當最小超越了一切的“小”，就進入了無限；正如最大超越了一切的“大”，也進入了無限。兩者都是對一切差別性、有限性和相對性的超越。

舉例來說，直線、角、方、圓等幾何圖形是很多的，每一個都有獨特的規定性。然而如果將它們都還原為“一”，即還原、發散到“最小的原點”，這些圖形就無差別地同一了。這時，譬如一張紙，不管原來上面有多少幾何圖形，都變成了一片淡淡的霧色。所以在幾何學的意義上，凡是可分的，都是有限的；只有最小的原點，即“一”，才具有無限性。唯獨它瀰漫在一切圖形中，唯獨它包含著一切圖形，唯獨它具有構成一切圖形的能力。

這又像天地萬物都是由原子構成，原子是由更小的基本粒子構成，目前人類探究到誇克，難以再深入測試。我們假設還有更深入更精微的幾層幾十層“存在結構”，一直到“最小的原點”，暫且稱之為“靈”，那麼，宇宙不就在“靈”這個形成宇宙的最小的“點”上合而為一了嗎？這個“靈”，便又是一個無限大的“一”，構成亦包含著一切的存在、智慧和生命。

所以，“一”的無限性至少包含三方面：無所不在，無所不包，無所不能。

道的無限：無所不在，無所不包，無所不能

其一，道無所不在，是說道至小，他充滿一切，就在人們中間，乃至身心之內，人們卻渾然無覺，好像不存在一樣。“大道彌漫，無所不在，周流左右”（34章）。

“道是那樣豐盈四溢，看起來卻好象虛無的樣子”（45章）。上天的道如同浩瀚飄渺的大網，稀疏的似乎看不見，卻沒有什麼可以漏網逃脫的”（73章）。97

其二，道無所不包，是說道至大，一切都在他裏面，且在他裏面合而為一。“迎面看不見他的先頭，追蹤尋不著他的尾跡”（14章）。“難以言說的無限延綿啊，又復歸於空虛無物”（14章）。“空間太大以致於沒有角落，聲音太大以致於聽不到聲音，形象太大以致於看不到形象。道的名份就是這樣常向世人隱含著”（41章）。

然而，“當你塞住自以為通達的感官，關閉受感於外物的門戶，放棄自以為是的銳氣，擺脫紛紜萬象的迷惑，和於生命的光中，認同塵土的本相，你就進入了與道同一的玄妙境界了。在這個境界裏，就不再有親近和疏遠，不會有利益和損害，不會有高貴和低賤。這是天下真正可貴的境界”（56章）。98

其三，道的無所不能，是說道至小又至大，至柔又至堅，至弱又至強：“那天下至柔的，駕馭著天下至堅的；沒有形體的，進入沒有空隙的”（43章）。“他雖然精微飄渺，天下卻沒有什麼能勝過他”（32章）。“通常看起來是無為的樣子，但實際上沒有一件事不是他成就的”（37章）。99

得“一”的奧妙

“天空得一而清明，大地得一而安穩，神祇得一而顯靈，江河得一而流水，萬物得一而生長，王侯得一而天下歸正”（39章）。

宇宙間一切生命都來自於一、內在於一、服膺於一，這是從萬物受惠獲益的一面，展示大道的無所不包和無所不能。萬物各從其類，各具其性，各得其所，全在大道的裏面得到了其存在的價值和意義。100

作為一個入道之人，老子活生生地看到：天空的清明、大地的平安、江河的流水、萬物的生機，都在道裏合而為一，都沐浴在道的恩德裏，像一首和諧的交響樂，演奏著贊美感恩的樂章。此時，他在謙卑敬虔中感受到莫名的歡喜快樂，常常禁不住感嘆贊美：“那創造並養育這個世界的，他創造養育卻不強行占有，他無所不為卻不自恃自負，他是萬物之主卻不任意宰割，這真是深不可測的恩德啊”（10章）！

解讀資料之七

道的永恒性：“常”

《老子》通篇有 18 章出清 b 過“常”字。其中 15 章的“常”字明顯是“通常”、“經常”的意思，如“常有，常無”，“常使人無知”，“使民常畏死”等等。另有 3 章（十六、五十二和五十五）用“常”字描述道體，是“永恒”之意。

道之常：“谷神不死”，“其名不去”

我們先來看道本身的永恒性。老子說：悠悠無形之神，永生不死。（6 章）

世間萬物沒有不死的，唯有那創造萬物的自在者，才能不死。凡有形體的沒有不化的，唯有那無形之神，才能不化。凡是數目沒有不變的，唯有“一”才能不變。凡有限的沒有不亡的，唯有永恒之道，才能不亡。

老子又說：“從古到今，他的名字從不消失”（21 章）；“應當祭祀敬拜這完善者，子子孫孫永不停息”（54 章）。

需要說明的是，老子又說過“道的名份常向世人隱藏著”（41 章）；“道通常不顯露其名份”（32 章）。這怎麼解釋呢？事實是，道的確不常為世人所明了，這是事實。直到今天，認識自在之道的仍屬少數，因為他“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14 章）。其實，當老子說“道隱無名”時，已說出了他，即“道”，表明自己是識他信他的人；“無名”之說，只是表明世俗之人難以識他信他而已。

人之知常：“知常曰明”，“知常容”

永恒之道與人有什麼關係呢？

老子說：“知常曰明”：認識永恒就叫光明。（55、16 章）

為什麼認識永恒就叫光明？

所謂光明，是說在光下人能看的遠：在自然光下人的眼睛看的遠，在智慧之光下人的頭腦看的遠。通常我們都看不遠。在看世界時，如今我們能看到誇克，能看到宇宙大爆炸的原點。但誇克以下是什麼？原點之前是什雲 5c，我們仍然看不見，我們看到的仍然是有限的存在物。在看自己的人生時更是如此，我們甚至看不到人生的下一步，看不到明天將如何，更看不到何時何故將死，死後如何。我們所得到的生命之光、智慧之光，都是有限的，只能看一段遠。然而，如果你能看到

永恒之遠，即認識永恒之道，你所借助的光是何等的大呢！那將是何等光明的境界呢？所以老子說“知常曰明”。

《聖經》說：“太初有道。道就是神。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 1：1，4，9）”。老子曾講到一位“聖人善於拯救世人，無人被棄之不顧，這便是承襲傳遞大道的光明”（27 章）。被以賽亞稱為“以色列的聖者”（賽 30 章）的耶穌，入世以後宣告說：“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約 12 章）”。當他從永恒真光中觀看世人，就稱他們是行在黑暗中的瞎子____的確，在有限物中，世人是明眼人；在必滅亡、必朽壞、必過去的東西上，世人看得清楚；但對於永恒的事，世人是瞎子。比擬雨果的說法，他們看見了金錢，卻看不見財富；看見了快樂，卻看不見幸福；看見了生活，卻看不見生命。101

老子又說：“知常容”：認識了永恒，就能萬事包容（16 章）。看見了永恒的人，也就明白了今生短暫的本相，不過如一個肥皂泡，轉瞬即逝而已。“人在世上不過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以這樣的心態，自不會斤斤計較於一得之功、一孔之見、一時之利了，自不會被短暫虛幻的恩怨所纏擾了，今生今世便沒有什麼拿不起、放不下了。反之，若不認識永恒，就會將今生當成全部的賭註和唯一的機會，非要爭個頭破血流不可，哪裏可能有萬事包容的心態呢？正是由此，造成了今天這個你爭我奪、肆意享樂的世界，標榜的包容不過是仇恨之間的縫隙。老子說：“不知常，妄作，兇”：不認識永恒，就會任意妄為，後果兇險（55：3）。

人之襲常：“沒身不殆”，“無遺禍殃”

老子確信，認識永恒就是承襲永恒，進入永恒。“知常容，容乃公，公乃全，全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認識了永恒，就能萬事包容；萬事包容，就能公義坦蕩；公義坦蕩，則為完全人；完全人，則與天同；與天同，就歸入道了；歸入道，可就長久了，即使肉身消失，依然平安無恙。”7d16 章）

永恒之道顯然不是一般的認識對象；凡認識他的，必得進入他，在他裏面。老子千真萬確地指出：“用其光，復歸其名，無遺身殃，是謂襲常”：藉著大道灑下的光亮，復歸其光明之中，就不會留下身後的禍殃了，這就是承襲永恒的意思。（52 章）

註意，這裏不再是“知常曰明”，乃是“復歸其明”：不僅認識他而行在光明中，而且借助他而進入他的光明裏面。這樣，便不僅是“知常”，乃是“襲常”：承襲永恒。由此可見，永恒之道對人而言，就是永生之道。聖人耶穌曾簡單明了地宣告：“信的人有永生”；門徒們則對耶穌說“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47，68）”？

在《老子》中，還有多處談及永生。如：真正的長壽是“死而不亡”（33 章）；不貪婪今生，而善得真生命的人就會“無死地”（50 章）以愛為本的人，最終將得著“深根固蒂，長生久視之道”（59 章）；財富不會比生命更重要，“知止不殆，可以長久”（44 章），等等。

後來有人根據老子“永生之道”的話，搞起“長生不老術”來，實在是了解、當然是時候未到而無法了解老子的微言大義。

解讀資料之八

自在、永恒、無限中的人

自在、無限、永恒對人意謂著什麼？

永恒、無限、自在，這些詞人人都不陌生，喜歡哲學的人更是熟悉。然而，在使用這些詞時，是否明白它對自己的意謂呢？

以“道”為例____你可以將“道”換成任何一個你認為表示“自在、永恒、無限”的概念____當你說“道是無限”的時候，是否清楚意識到你自己是極其有限的，且此時此刻正是在它之內談論它？

當你說“道是永恒”的時候，你是否清楚意識到你自己只是一瞬間，且正在它裏面短暫得幾乎不存在一樣？

當你說“道是自在”的時候，是否清楚意識到你自己是“他在”的，且離開了自在者實際上就不能存活？

當你說“道是萬物之母”的時候，你是否清楚意識到你自己也是它的兒女，且不認它不敬它就是浪子、逆子？

一句話，當我們研究著述有關永恒、無限、自在的“對象”時，我們在它面前是否清醒地意識到自己的藐小、無知、有限、短暫，從而向著那“對象”生出敬畏、謙卑、贊嘆、感激的心來？或是仍像一般的研究著述那樣自得自信、無動於衷？如果是這樣，就可以斷定你並沒有真正看見那自在、永恒、無限的存在，你的那個“對象”就只是一個假存在的概念而已。

所以，一個研究者若真正看到了永恒無限的“自在者”，一定會時不時停下來，在那裏感慨說：我怎麼配研究你呢？我的生命本是你腳上的一粒塵埃，我的一生不過像你的一眨眼睛，人的智慧至多也不過是你吹出的一口氣，我怎麼敢奢望完全把握你呢？這時，“研究者”自然又是“信仰者”了。

以自在、無限、永恒為“研究對象”，是一個悖論

研究過程，首先是人的理性能力將被研究的事物對象化，使之成為自己研究的對象，然後才能開始研究。這就像一個人要想端詳什麼東西，先要把它放在眼睛對面才行。這又像一個嬰兒，見到什麼就用手抓住它，然後去吮它。但是，像被稱為神、道、上帝這樣具有永恒、無限和自在性質

的存在，人的理性能力根本不可能將它放在對面，更不能抓在手裏。因為人是在它裏面存留，且是極微小極短暫的存留，人壓根兒就須與離不開它；恰恰相反，人是在它創造、養育、愛撫的恩德裏面活著！然而，人的理性能力的僭越性或荒誕性就在於，它一定要把一切它所能想象到的存在都對象化，且非對象化不能研究。這就像小嬰孩要把一切看到觸到的東西，都抓在手裏送到嘴裏去一樣；又像一個只能在山洞裏存活的小濕蟲，非要把那座山放在眼睛對面去端詳一番不可。哲學家們其實早已意識到了這個悖論，無奈荒誕性似乎是理性能力的本能，理性本身意識到了也沒有用。

首先將這個悖論明確化的，是德國哲學家康德。他指出人的理性能力會導致二律背反，說它總是追究到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中去。它內含著無限的沖動，卻只有有限的能力，經常使自己陷入晦澀不明、糾纏不清的爛泥塘中。所以，在有限的“此岸世界”中，人的理性能力是有效的工具；但對無限的“彼岸世界”來說，人的理性是力不從心的，只有靠信仰才行。顯然，康德所講的“彼岸世界”，並不是另外一個世界，乃是內含著我們這個“此岸世界”的、永恒無限自在的巨大世界而已。所謂理性能力達不到那個巨大世界，其實是因為，理性能力本來是在這個真實巨大的世界裏面得以存活，它根本無法將其對象化；而不能真正的對象化，理性能力就是瞎子 102。

以羅素、艾耶爾和維特根斯坦為首的邏輯實證主義，從消極的一面證實了這個問題。他們以人的理性能力為絕對的尺度，反對研究一切諸如無限、永恒、自在這類形而上學的東西，宣稱這是無意義的。有一點他們說對了，就是理性能力不能把握這一類的存在，既不能證實，也不能證偽。然而他們另一點是錯了，那就是，以為凡是理性能力不能對象化、不能把握的，就是無意義的；而只要理性能力不去談論它們，問題就解決了，仿佛它們就不存在了。僅就這一點來說，這是“理性能力狂”的愚蠢。他們自己的情感、靈魂和整個人類的心靈歷程，很快就把他們這一點淹沒了。

法國哲學家柏格森，倒是提出過一個積極的見解。他說，我們要想確切知道一個東西，而不受理性能力的限制，即不受自以為是的思想觀點的左右，就不應當去分析它，而是進入它，即不是將它對象化，而是與它溶為一體；不是將它做“生物的解剖”，而是體驗它那完整的生命。這時，使用的就不是理性能力，而是直覺。後來人們稱柏格森是直覺主義或生命哲學。然而可惜的是，這個哲學並沒有在人們的哲學思考中發生大的效應——這再一次證明理性能力的本能就是僭越（智慧果！），而哲學是它的遊戲——倒是在文學界引起一場哄動，柏格森因此得了諾貝爾文學獎 103。

流浪者的回歸

顯然，人不能獨立於永恒、無限和自在者之外。人的理性能力企圖將道、神、上帝“對象化”，就是“鬧獨立性”的努力。這種努力實際上是不合理性的，是註定要失敗的。

柏格森以直覺進入對象的方法，是一個很好的啟發。但他講的仍是一般事物。對於自在者（Jehovah）來說，第一要緊的，還不是進入，乃是要悔悟。因為我們本來在它裏面，人的理性能力卻將它當成外在對象，妄圖自己去把握它，以自己為尺度衡量它，這是愚蠢如瞎子的行為，又是叛逆如逆子的行為。假如一個人從小被教育說，他沒有父母，他也自以為沒有父母，確信自己

是自然界偶然生的，那麼他就真的沒有父母嗎？他的父母不是依然會呼喚他：“你在哪裏”，d（創世紀）？叛逆的責任雖然不在他，悔悟、回歸卻是他的責任。他當下面臨的難題是，使用既有的知識絕不能將自己判斷清楚。他最好聽從親生父母遠遠傳來的呼喚聲，浪子歸家。

為什麼說理性能力把自在者 Jehovah 對象化，是反理性的呢？——請注意，前面我一直使用的是“理性能力”而不是“理性”——因為真正的理性，應當清楚地知道自身能力的有限性，也當知道在自己之外，人還有感性和靈性的存在，還有許多自己不知道的存在。這樣，理性就達到了一個成熟豁達的地步，就會將自己那放蕩不羈的能力，從以往的愚蠢僭越中退回來，謙卑地坐下、安息，並與靈性、情感還有它所不知道的人的全部要素一起，全人全身心地感受“此時此刻”就在自在者 Jehovah 之內的平靜、安穩、真實、完美。這就叫悔悟、歸回。這就叫“復歸其明”，“復守其母”（52 章）。這就叫“復歸其根，歸根曰靜”，“靜曰復命”（16 章）。這就叫“復歸於嬰兒，復歸於無極，復歸於樸”（28 章）。這就叫“知止不殆，可以長久”（44 章）。這就叫“知止，可以不殆”（32 章）。

當亞當夏娃背逆神，吃了智慧果，以便要像神一樣來判斷是非善惡時，神的第一句話就是呼喚他們歸回（創世紀）。當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人間，向世人所發的第一句話就是：“你們應當悔改”（馬太福音）！差不多與老子同時代的大先知以賽亞也說：“你們得救在於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於平靜安穩。你們竟自不肯”（以賽亞書）！這不正像親生父母對遊蕩不歸、逞能不已、悖逆不肖的兒女們的熱切召喚嗎！

解讀資料之九

有與無

老子明確指出世界是有開始的：“天下有始”（52 章），“無，名天地之始”（1 章）。

一切類型的唯物論和進化論，都假定自然物質的存在是無始無終的；作為世界原初不變的構成元素，它自身就充滿能力。另一種能力論或泛神論（只是一個美好的名字而已），則宣稱能力是永恆不滅的存在，世界是它永恆不斷的演化。現代科學，基本上支持這一類假設，直到大爆炸理論證明宇宙有一個開始，且是開始於一個近乎於“無”的原點，才迫使人們的理性能力不得不正視一系列自己難以回答的問題。隨著這些問題的顯明化，也許在不久的未來，科學將不得不尷尬地回到各民族遠古時代的“創世神話”。“世界有一個開始”，這樣的表述就意味著，“世界是被造的，時間空間是被設計、有定命的”等等。老子在兩千多年前便冷靜、明確、堅定地宣示出這一點，不能不令人想起神光。

不僅如此，老子還斷言：“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40章）”。

這一論斷之大膽，超出了人的想像力。人的理性能力必然迷惑不解：為什麼“無”能生“有”？請聽老子說：“有和無只是說法不同，兩者實際上同出一源。這種同一是一個玄秘”（1章）。徹底的形而上學便會達到這一玄秘的門口，黑格爾就曾說：“純有與純無是同一的東西”。只是人若不放下自己的聰明，以便得著神光，就別想進入這個“眾妙之門”的入口。

既然世界有開始，那麼末日就是必然的；既然時空的存在是永恒中一個確定的瞬間，那麼這期間的定數就是必然的；既然萬有都是來自無，那麼萬有消逝於無也是必然的；既然有與無的同一就是道，那麼對識道入道的人來說，有與無就沒有差別了。

解讀資料之十

名、實、像與三位一體

“三位一體”的由來

在基督教神學中，“三位一體”是個重要的概念。然而不管對世俗人還是對神學家，“三位一體”都是個謎。

《聖經》上沒有出現過“三位一體”這個詞，但充滿了聖父（上帝）、聖子（耶穌）和聖靈的同一關係。耶穌及其門徒離世後，從公元二世紀開始，展開了關於“三位一體”的無休無止的爭論。傳統的“三位一體”論在公元325年的奈西亞會議，和381年的康士坦丁堡大會上，分別被西、東方教會確立。但直到今天，爭論並沒有解決，不過大家都感到厭倦罷了。

最早引起“三位一體”爭論的焦點，是耶穌的定性定位。耶穌在世時，宣稱他是神子，又說他是人子；是永遠與父同在的，又說是父所生的；說凡是父的就是他的，又說有些事只有父才知道；說他與父是一體的，又說神啊，你為什麼離棄我？等等。這就引起了不同的猜測。

傳統的說法是：上帝、耶穌、聖靈，都是自有永有的，他們就是同一個神，卻各有位格（Personality）。至於他們各自的功能、交流、分工，以及如何成為同一個，這些問題即使在傳統的解釋中，也有諸多的分歧。

我毫無興趣卷入、也沒有興趣詳加介紹這些爭論。我只是提出老子和莊子的一個說法，這個說法如何，也由各位看官自己去體認。

名、實、像三合一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這句話，是老子留下的一個謎，引起了諸多的猜測。莊子曾論“一、二、三”說：“既然是‘一’了，還有什麼好說的呢？然而，既然稱之為‘一’了，豈不是已經說出口了嗎？這個‘一’，與我們對它的言說，就是‘二’了。‘二’，再加上‘一’原本的存在，就是‘三’。所以從無到有，到‘三’為止”。莊子講了三個“一”：第一個“一”，是展示給我們的“一”的表像，由此我們知道它是“一”。第二個“一”，是我們對這個表像的言說，就是作為概念的“一”。第三個“一”，是我們根據這表像和概念，知道有一個即使不展現給我們、不被我們言說、它仍然存在的“一”，即一之“實體”。

第一，莊子說“從無到有止於三”是什麼意思呢？原來，從一到三，是一個“啟示”的過程，對人來說，就是一個“知道”的過程。

比方說一個人（或任何一個有生命有位格的存在）要將自己“啟示”給不認識自己的人。在他“啟示”之前，他已是真實的存在了（實）。當他走到那些陌生人面前，就對他們說：“我叫李華”（名）。於是陌生人就注意到他，並且看到了他的面目形體（像）。

道在沒有創造萬物和啟示人類之前，就已經存在了（實）：太初有道，萬物之母，神的靈在運行。但那時我們不知道他，沒有概念，更無所謂展現。他造了萬物和人之後，人才稱呼他“神”（名），亞當夏娃也知其靈面（像：無像之像）。後來人背逆了神，被攆出了伊甸園，便不得再見其靈面。但人類仍知其名，各民族各時代的人都有呼喊。

第二，沒有像，人就不能真正認識他的名與實。就象對李華這個人，若不見他，就沒有辦法真正認識他。若只知名不知像，還極有可能認錯了對象。宗教若走偏路，根源大多在此。耶穌來世就是將神的靈像讓人看。《聖經》反復見證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基督（耶穌）本是神的像”，“愛子（耶穌）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在他懷裏的獨生子將它表明出來”，等等。

就道對人的啟示來說，可見名、實、像三者缺一不可。在“實”已自在，“名”已風聞（約伯記）的情況下，“像”的展現就是關鍵了。所以耶穌在世上曾說出“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這樣絕對的話。

第三，“三位一體”（暫且借用這個神學術語）是一個啟示的真理，絕非認識的真理。認識，是人去尋找對象，有盲目性。猶如一個陌生人去找李華，他已經知道了李華這個名字，也許知道李華的一些作為，卻沒有見過他的“像”去認識，就意謂著還不認識，就意味著盲目打聽，詢問，道聽途說，猜測，判斷，等等，結果都不足以證明李華是誰。唯有當一個人站在他面前說“我就是李華”時，事情才完成了。這時李華的存在（實）、名字（名）、相貌（像），就合而為一了。認識過程必須超出單純的認識，才能真正完成；最後一步，必是“啟示”：李華向希望認識他的人親自證實他就是李華。所以沒有啟示就沒有絕對真理。單純的認識只產生相對真理——這正是人間學問迄今為止的狀況。

概括的說，一個絕對的真理，必須是名實像“三位一體”的；一個“三位一體”的實現，必須由啟示來完成。

第四，道本身當然是完全的“一”。就象李華，就是一個完整的李華；他的名、實、像，是向人展現時的三個方面；不這樣展現，人就不能認識他。

耶穌入世正是道的靈像，是以道之名來展示道之實的一個人的形態。所以當這個向人類的特別展示要結束時，道的“實”和“名”一時間便離開了這個人的形態，他就僅僅是人子的身份了：一個活生生的人，為了人類的罪，血淋淋死在十字架上！這就是為什麼耶穌那時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馬可福音）？神若不離開他的身體，他怎麼能死呢？若是神做戲假死給人看，人又有什麼可感動的呢？耶穌既是神子又是人子；作為人子的耶穌的確死了；作為神子的耶穌，則通過他的言行、神跡和復活，已將神的靈像留在了人間迄今十八億人的心靈中。所以耶穌最後一句話是：“成了”（約翰福音）。

老子談“名、實、像”

依據莊子，我對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翻譯如下：“道先於萬物而自在，這是他的實在，稱為一。道被言說為道，這是他的名份，稱為二。道的實在，能被言說為道的名份，是因他的表象，稱為三。三而一的道生養了萬物”。在《老子》全文中，有許多地方支持這樣的翻譯。

關於名。老子一開始就指出道的名不是一般的名：“道可以說，但不是通常所說的道；名可以起，但不是通常所起的名”（1章）。後來又說：“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姑且寫作‘道’，勉強起個名字叫‘大’”（25章）。前一章也說“可名為大”。

老子說他的名永存不去，以便引導世人認識他：“從古到今，他的名字從不消失，好叫人們看到萬物之父”（21章）。

然而他的名常被世人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好像是隱而不顯：“大功成了，名份有了，自己卻隱去”（9章）；“道常不顯露其名份和實質”（32章）；“道的名份常常隱秘不顯”（41章），等等。

關於實。老子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地母”（25章）。顯然，“物”是一種實質的存在。《聖經》開篇說得是：

“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老子所說的“物”，是否就是神的靈？請看老子的描寫：“道之為物，唯恍唯惚，惚兮恍兮，其中有像，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21章）：道作為一個實在，完全是恍恍惚惚的。恍惚之中有形象，恍惚之中有實在。在它的深遠幽暗中，有一個精神存在著。這個精神至真至切，充滿了信實。這不正是一種靈性的感受嗎？老子又說：“道，空虛無形，其大能卻無窮無盡，淵遠深奧啊，像是萬物的祖宗……你能在幽幽之中，看到他那似有似無的存在”（4章）。再請看：“幽悠無形之神，永生不死，是宇宙最深遠的母體。這個母體的門戶，便是天地的根源。冥冥之中，似非而是，延綿不絕，用之不盡”（6章）。這類描寫顯然是指非物之物、無像之像的靈（14章），即道的實體。

關於像。老子謂道“無像之像”（14章），又說“其中有像”（21章），實乃“大像無形”也（41章）。有一次，老子展示過道的純粹光明之像：“在他之上不再有光明，在他之下不再有黑暗。難以言說的無限延綿啊，又復歸於空虛無物。他是沒有狀態的狀態，沒有形象的形象，叫做恍惚。迎面觀察，看不見他的先頭；追蹤探索，抓不著他的尾跡”，（14章）。又有一次，老子竟說：“秉持大道之像者，普天下都前往歸向他。普天下都前往歸向他，也不會互相妨害，反而得享安息、平安、太平”（35章）。大道之像來到天下，吸引世人歸向他，且賜福給歸向他的人！古今中外，有過如此之事嗎？請看大先知以賽亞預言耶穌的話：“你素不認識的國民，你也必召來；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都因Jehovah你的神，以色列的聖者，因為他已經榮耀你”。老子在近三分之一的篇幅、即26章中29次描述了一位“聖人”，化道於人間；以賽亞也在約三分之一的篇幅中預言了上述那位“以色列的聖者”，說“以色列要發芽開花，他的果實必充滿世界”。

關於名、實、像三者的關係。二十一章將名、實、像三者都提了出來。老子在一種靈界狀態中，看到恍恍惚惚中有“像”，有“實”，深遠幽暗中有精、有真、又有信，接著又說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二十五章中名、實、像也都有：“有物混成”是實，“寂兮寥兮”是像，“母、道、大”都是其名（只因老子自稱不知其名）。儘管老子很謙卑地說，道之實不是很清楚（恍惚、夷希微），道之名不是很確切（吾不知其名），道之像亦模糊與預設（聖人、執大像者），然老子確實從大道裏得著了“名實像”三合一的啟示。

奇妙得很，當老子在第四十二章講完了“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之後，余下的39章再也沒有展示過名、實、像的關係，甚至不再出現“像”字，不再出現“名”，也不再以“物”來描述大道之“實”。似乎這個“一、二、三”之論，就是對大道作為人類啟示者的一個總結了。

解讀資料之十一

芻狗、泥巴、窯匠

老子寫過下面一段話：

“天地不理會世上所謂的仁愛，在它眼裏，萬物是祭神用的稻草狗。聖人也不理會世上所謂的仁愛，在他看來，百姓是祭神用的稻草狗。天地之間，不正像一個冶煉的風箱嗎？虛靜而不窮盡，越動而風越多。話多有失，辭不達意，還是適可而止為妙”（5章）。

將萬物和人比作芻狗，被很多人用來證明老子之道是不仁不愛、無情無義、沒有位格意志的大自然或自然神。然而這種解釋，不僅顯然與老子通篇所強調的道“愛養萬物”、“善貸且成”、“常與善人”、“有求以得、有罪以免”等“玄德”不符，而且也明顯不合此句本義。

請看，一個祭神用的稻草狗，其價值和意義在哪裏？全在於它與神的相關性。我們知道，在古人眼裏，祭神事天是最重要的事，祭壇前的芻狗因之而極富意義。如果不是用來祭神，它本身就沒有什麼價值了。同理，萬物和人的價值都離不開神道，就好像部分的價值在整體裏存在，要素的價值在系統中展現，枝子的價值在樹身上才有。一方面，在同神道的一體關係上，每一個人都是重要的、珍貴的，是神道所悅納、喜愛的。另一方面，若失了這個關係，人就失去了自己真正的價值。不是嗎？一滴水有什麼價值呢？很快就幹了；但如果回歸了它生命的源頭大海，就不幹了。

“野地裏的小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就其本身而言有什麼價值呢？但是，就其彰顯了宇宙的生命力，就其與生命的賦予者的關係，它的價值是不可剝奪的：“神還給它這樣的裝飾，何況你們呢”？人生不就如草嗎？“早晨發芽生長，晚上割下枯幹。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嘆息（詩篇）”，有什麼意義呢？但我們是神的兒女，靈魂中有它永恆的形象，就此而言，我們是高貴的、蒙福的。所以，認識神道，在它裏面的，就有莫大的價值，就顯出人所具有的尊貴、平等、道德操守、公義慈愛和平安喜樂。不認識他，與他隔絕的，就如同瞎子領瞎子，行在黑暗中，在罪念中掙紮一生，然後死去，喪掉神賦的永恆之靈。這時，人間一切仁義道德的說教，又有什麼意義呢？失了道，無物可以替代，這正是老子強調的。

老子接著說，天地之間像一個冶煉的風箱，似乎與上文不銜接。其實不是。冶煉是造化之意。天地之間，正是神道用來造化萬物與人的風箱。萬物與人的價值，全在這造化中完成。不要以為天地虛空，其實大能無比。這時，老子似乎覺得自己把握、表達的，並不十分清楚，且很難清楚，於是馬上住口，說“話多有失，辭不達意，還是適可而止為妙”。幸運的是，莊子在《大宗師》中有一處表達此意相當清楚，讓我們縮引如下：

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個人，都認識到生、死、存、亡是一回事，就作了朋友。一天，子輿中了邪氣，腰彎了，面頰佝僂到肚臍下面，兩肩高過了頭，背上有五個大瘡洞。子輿在井口看到這副模樣，便說：“真是偉大的造物者啊，要把我變成一個拘攣人啊”！他毫不抱怨。後來，子來又病了，大口喘氣，快要死了。子犁來安慰他，他卻說：“兒子對於父母，不論要到東西南北哪一個方向，都是一聽吩咐便照做的。造化者安排好了我的生，也安排好了我的死。譬如現在有一個冶金的工匠在鑄造器皿，那金屬突然從爐子裏跳出來說：‘你一定要把我鑄成一把寶劍’。那工匠一定認為這是一塊不祥的金屬。同樣，我被造化成人，若得意地說：‘我是人啊，我是人啊’！造物者一定認為我是一個不祥的人。現在就把天地看作是一個冶煉的熔爐，那麼，造化者要怎麼打發我，我怎麼能不順從呢”？講完這話，子來安詳地睡著了。過了一會兒，又自在地醒來了。

莊子這個寓言，將天地比作熔爐，人則為坯料，在絕對順服中，才有意義；若不順服，則是荒誕不經的事。同時，就人的心靈來說，在認識、順從造化者時，就有平安慰藉，否則，只能陷入痛苦絕望中。這和老子那個“芻狗”的比喻，意思是相通的。老子接下來講天地是冶煉風箱、大能無窮，等等，也隱含著這個意思，只是辭不達意而止。繼老子之後，莊子有很多精妙的論道，我們以後專門去談。

莊子的寓言，自然使人想起《聖經》上的約伯。約伯在突遭魔鬼攻擊、家破人亡、遍身毒瘡時，絲毫不失對神的信仰，他“撕裂了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拜，說：我赤身出自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 Jehovah，收取的也是 Jehovah。Jehovah 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約伯記）。

在大先知以賽亞的著述中，他多次用 Jehovah 是窯匠，我們是泥土，來比喻神與人、造化者與被造化者的關係。他說：Jehovah 啊，我們是泥，你是窯匠，我們都是你手所做的工”。又說：

“泥土豈可對搏弄它的說：你做什麼呢？禍哉，那對父親說：你生的是什麼呢”？以賽亞又對世人說：“你們把事弄顛倒了，豈可看窯匠如泥呢？被制作的物，豈可論制作物的說：他沒有制作我”。神又藉先知耶利米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嗎？以色列家啊，泥在窯匠手中怎樣，你們在我手中也怎樣”。詩人也用這個比喻來祈禱神，懲罰那些叛逆的世人：“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

泥土的價值，就在於它被窯匠所用，成為器皿，乃至貴重的器皿。若不交在窯匠手中，一灘泥巴不過仍是一灘泥巴而已。老子所說天地聖人眼中的芻狗，也就像窯匠手中的泥巴。人的價值在道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像約伯、子輿、子來遭大不幸，在道中仍會有平安、信心和盼望。一個與道隔絕的人，就好像一個與神無關的稻草狗，沒有什麼價值了。老子說：“不道早已”：“不認識道的人，是早已註定要死去了”（30 章）。

含義是明顯的：每個人都是神道的造化；神道每時每刻都在造化著我們；我們一生都在受造化之中。意識到自己正在受造化，認識到自己與造化者的關係，就會敬畏、順從、歸一、禱告。這樣的人，看起來是柔弱無為，其實是大有力量；看起來是愚昧無知，其實是智慧的開端。為什麼？因為此時此刻，枝子就連在了樹上，一滴水就匯入了大海，泥巴就到了窯匠手中，芻狗就放在了祭壇前，人就“歸根、復命、守母、襲常、沒身不殆、無遺禍殃”。

解讀資料之十二

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大道有知，能監察人心，賞罰分明。老子的這一觀念雖然表述不多，卻非常明確，以至於連無神論者也不能否定，如謂：“老子的學說客觀上打上了天道有知的宗教迷信思想，天有意志，能賞罰，這是人類社會加給神的特權”。

監察與賞罰，是道在創造世界之後、在愛養世界的同時、繼續掌管世界的又一表像。若沒有超越於人間權能之上、來自上天的監督賞罰，人類就會失去敬畏的心，人的貪婪罪性會利用它驅使人類的理性能力所編造的相對主義、個人主義、階級主義、實用主義等價值觀，越來越肆無忌憚。所以，神的養育之恩包括明察與管教，好叫人們存清潔的心，行公義的路，得享平安福祥。

老子說：“上天所厭惡的，誰曉得個中原委呢？上天的道，總是在不爭不競中得勝有余，在無言無語中應答自如，在不期然時而至，在悠悠然中成全。他就像一個浩瀚飄渺的大網，稀疏得似乎看不見，卻沒有什麼可以漏網逃脫”（73 章）。

“該小心敬畏的，就得小心敬畏啊”（20 章）！

“上天之道，公義無私，永遠與良善的人同在”（79 章）。

這樣一位又真又活、全知全能全善的神，在《聖經》中表達得自然更明確：

“Jehovah 從天上觀看，他看見一切的世人。是他造了眾人的心，也是他，觀察眾人所行。Jehovah 的眼目，看顧敬畏他的人，和仰望他慈愛的人”（詩 33: 13, 15, 18）。

為什麼人類歷史上常常是強權當道，邪惡橫行，到頭來卻沒有一個能夠長久，而總是良善結出果子？為什麼人心中都堅定地存有“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信念？歷史和人心中的這種正義來自哪裏？是什麼力量使之行出來？惡人盡管得意忘形，卻為什麼深夜驚醒？善人盡管飽受痛苦，卻為什麼內心平安？大地震動時你為什麼驚恐？人類造孽時你為什麼不安？

古往今來，對神明的敬畏是一切道德倫理的底線。有了這個底線，人心才有所規範；一旦失了這個底線，人的靈魂深處沒了警戒與懼怕，罪性就會由裏到外，像洪水泛濫，刑不勝刑，法不勝法。

你可以想像，對一個信神的人來說，他在無所不在、全知全善、賞罰分明的神面前，內心對罪念會是多麼警醒、敏感，會有多麼強有力的自律，以及離惡從善的能力。所以老子說持守大道的人能“敝而新成”：在雕敝死亡中成為新人（15 章），或叫“心意更新而變化”（羅 12 章）。這就是神道的愛養了。

解讀資料之十三

道與人的自由

基督教一直面臨著一個詰難，這就是：既然神是全知全能全善的，為什麼給人生這麼多苦難？為什麼世界有這麼多邪惡？更直接地說，它為什麼允許亞當夏娃吃智慧果？為什麼讓人有罪性？為什麼不按照它至善的模式造出理想的人類來？__因為已經假定神是全知全能全善的了！

老子十分好地回答了這個問題，那就是：大道並不剝奪萬物和人的任何自由！所謂大道“不強行、不任意、不自恃、不自居、不自大、不宰、不有”等等，都是說大道並不剝奪萬物與人的自由；也就是說，它創造、愛養、監察、掌管的是一個自由生動的世界，而不是一個機械木偶般的世界。老子犀利地指出：這恰恰是大道的偉大、恩德和大能之所在，亦是它的本性之所在。

讓我們對這個問題稍作展開。

從道德論上說，沒有自由就沒有道德。自由是根據自己意志的決定而行動或不行動的能力，那就是說，我欲靜則靜，欲動則動。如果沒有自由，人類的行為就沒有任何道德性質，也不是褒貶的對象。凡被稱為有道德的行為，一定是發自一個自由人的身上；如果完全由強力所迫的行為，就不能加以贊揚和譴責，因為它們是不自由的（註 9）。許多人反對有神論，宣稱如果宇宙人生是有絕對主宰的，那麼，人在它手裏不就變成了純粹的木偶嗎？現在我們知道，這樣的擔心是不必要的，這樣的假定是幼稚的，這樣的宣稱是不成立的。因為，如果人懂得自由與道德的關係，那麼，已經假定為全知的神一定更懂。它不會、也沒有將人造成木偶，恰恰相反，人類之初，亞當夏娃在伊甸園時，上帝就給了他們犯罪或不犯罪、即吃或不吃“智慧果”__意味著自以為是、悖逆上帝__的自由。直到今天，人類仍然在享受這種自由，乃至可以用上帝賦與的自由，來否定或論斷上帝的存在。正因為如此，我們的行為，包括敬畏或褻瀆神，順從或違背神，相信或否定神，都是有道德意義的，都是要由我們自己負責的。所以，神給人自由，一方面如老子所說，是神道的“玄德”；另一方面，也就賦予人道德屬性和道德責任。

從本體論上講，神道本身是絕對的自由，在它之內沒有不自由，它也不會創造不自由的存在物。如果一個絕對的自由能產生不自由，它就自相矛盾了。人類一切的不自由，都是在神賦的自由狀態下自我選擇的結果。這就涉及到一個嚴重的、實質性的問題，即：迄今為止，人類許多自以為自由的東西，其實是不自由的，是利用神賦的自由所選擇的不自由。比如，超道德的享樂的自由，實際上是受肉體情欲的擺布而不得自由；背離神的理性的自由，實際上是人被自己理性的有限性所轄制而不能自拔；宣戰和自衛的自由，實際上是雙方都受仇恨所驅使而不得解脫；市場和社會競爭的自由，實際上是每個人都由各自利益所支配而不得超脫。康德說，一個人不受他的欲望、利益和情緒所支配時，才是真正自由的。遵守神的絕對命令，人就會達到真正的自由。因為這個絕對命令，就是人最內在、最真實、靈魂的自我本身。在這裏，人身上那神的形象與神相通，人最終與自己的造化者相通，達成真正的自由。耶穌與猶太人有一段對話，鮮明的表達了這種真正自由的含義。當他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猶太人反問道：“我們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隸，你怎麼說，我們必得自由呢”？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約翰福音）”。保羅在後來說：“主的靈在哪裏，哪裏就得以自由”。可見，神道就是自由之道；它所造的，都是自由的；凡在它裏面的，都享有自由。人間所有的不自由，都不是出於神道，而是人背離了神道。人背離了神道，陷入不自由，卻不自知，還誤以為是自由。這就是耶穌所說“瞎子領瞎子，行在黑暗中”的意思，也就是老子所說“不認識永恒，便任意妄為，後果兇險”的意思。

從認識論上說，自由是對必然的認識，必然本身是真正的自由。神道是一切存在最終的必然性，是真正的自由；不認識神道，永遠達不到真正的自由。神當初造了自由的人，就是為了讓人順從它，在它裏面享用這自由。人卻受邪情私欲之魔鬼的誘惑，利用神賦的自由去背逆神，自己“要像神一樣”，論斷是非善惡（創世紀）。然而，人畢竟是人，有限的畢竟是有限的，被造的畢竟是被造的。人類一切試圖獨立於神之外的智慧嘗試，都必然落入相對主義；而相對主義之所以被稱為相對主義，又表明了絕對主義在宇宙人心中的存在，是一個不言而喻的事實。所以，人離開神，以自我為本，看起來是自由了，其實是離開了自由的本源“必然”，而落入了不自由的境界。相對主義就意味著衝突。衝突就意味著寬容。寬容就意味著不同一。不同一就意味著不根本。不根本就意味著飄泊感、荒謬感、頹廢感、恐懼感、懷疑感、焦慮感__這正是當代人生哲學的主題。

於是，神一再地呼喚人類“回歸”、“復根”、“復命”、“悔改”、“返回”。這是《聖經》的主題，是耶穌的使命，也是老子留給中國人的箴言。

然而，既然道造了自由的人，為什麼人非得在道裏面，才能得享自由呢？這不仍是不自由嗎？

要知道，天上地下，除了道本身是永恒無限自在者，一切存在物都是有條件的存在，都要有所取法遵從才行，即前面所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25章）。道本身是無限的自由，即自由本身，其他一切都是有限的自由。鳥不能離開空氣而飛，魚不能離開水而遊，說話不會沒有語法，做事不會沒有事理。同樣，人生命的光是由道發出的，人的自由是神賦予的。所以，敬畏神道是人的最大自由的最小條件。

當今世人，在自由和利益的名義下，從肉體到理性，越來越貪婪。他們不顧神的規勸和誠律，肆無忌憚地尋求享樂刺激，已經完全突破了“敬畏神明”這一古往今來的道德底線，以為這就是人生的自由。世人甚至否定神道的存在，以自己的智慧聰明為宇宙的尺度，狂妄不羈地任意蔑視、詆毀、嘲諷、消除自己的親生父母，以為這就是思想的自由。結果是什麼呢？就是我們看到的：道德失喪，犯罪巨增，絕癮流行，環境破壞，資源緊張，然而人類的貪婪欲望還在無止境地膨脹！與此同時，舞墨文人們制造出一個又一個相對主義、個人主義、人本主義、享樂主義、實用主義的原理，使人們的放縱和敗壞具有理論依據，以便心安理得，變本加厲。

只是，人被罪念蒙了心智，騙自己可以，卻騙不了神。不錯，人的自由是神賦予的，但自由、包括人本身，都不在神之外。如今世人自絕於神，貪婪地將自由據為己有，這個自由就變成了不自由，人就成了罪的奴隸，處境悲慘，一步一步地陷入所謂的“三生危機”：生態危機，生存危機，生命危機。這就是老子說的：“不認識永恒，就會任意妄為，後果兇險”（16章）。《聖經》也說：“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這不正是當今世界的寫照嗎？我們非要等到這個世界生出更多的死來，才肯翻然醒悟、悔改信道嗎？

神之為神，道之為道，甚是奇妙，可謂“玄之又玄，眾妙之門”（1章）。你們看，自由屬於人，但只在神道之內才屬於人；一旦離了神道，自由，還是那個自由，立即就變成了不自由；這時，人越是爭取更大的自由，就越是陷於不自由的罪與罰中。這不是很奇妙嗎？自由在美國的過去與現在的不同功能，就生動地展示了這種奇妙。

神就沒有辦法了嗎？神就要收回人的自由了嗎？不。神之為神就在於，他所創造的一切都是有定則的。高明的掌管者不就是這樣嗎？他無需一時一事的發號施令，只要定好規則，便可“無為而治”了。老子說“道常無為，而無不為”（37章），就是這個意思。所以，不是神對人的敗壞沒辦法，神也永遠不會收回人的自由，因為神早已使一切人，包括信而敬順它的人，不信它而只信自己的人，都各自有了定命。剩下的只是由人的自由意志來選擇，可謂“咎由自取”了。

解讀資料之十四

老子的謙卑

人與道在靈性層面上可以溝通融合，但人與人的交流表達，包括老子對大道的宣示、見證，卻非得使用理性的語言、乃至借助感性的描述不可。這可難為了老子。

一開始老子就聲明：“道可以說，但不是通常所說的道；名可以起，但不是通常所起的名”，以此提醒讀者，下面宣示的“道”，不是一般的含義。後來老子又說：“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姑且寫作道，勉強起個名字叫大”（25章）。

老子確知道的存在，知道他無為而無不為的大能，知道他深不可測的恩德和公正無私的賞罰，但老子很難用理性的言語把“他”說清楚。老子常常使用下面一類的詞來表示自己的無能為力：

“吾不知”（4，25）、“孰知”（73）、“似”（4）、“若”（6）、“不可名”（14）、“強字之”、“強為之”（25）、“多言數窮”（50），等等。

老子又大量使用下面一類詞來表達大道的深不可測：

“玄”（1，5，51，65）、“妙”（1，27）、“夷、希、微”（7d14）、“微妙”（15），等等。

老子還用如下一類詞來描述道，表明其難以把握：

“淵”、“湛”（4）、“恍惚”（14，21）、“綿綿”（6）、“繩繩”、“不見”（14）、“窈冥”（7d21）、“寂寥”（25）、“恢恢”（73），等等。

老子使用上述形容詞描寫道，絕不表明道客觀上就是這個樣子；這只是老子在意念上把握大道時，主觀上的感覺。老子要傳達的道，是一個靈性的異象。一旦他試圖理性地傳達這個異象，這個異象立即就變得模糊不清。這和物理學上的“測不準原理”一樣，“測不準原理”是由德國科學家威納·海德堡提出的，是說當人們至少使用一個光量子去測量粒子時，這個量子會改變粒子的速度，從而測不準。（Stephen W Hawking: <<時間簡史>>，許明賢吳忠超譯，藝文印書館 1990 年版，52 頁，167 頁）我們在傳達時必須依賴的工具（理性能力），與被傳達的對象（靈性異象）相比，太粗糙、太無能了。可以說，一個人憑理性不可能真切地傳達自己靈性上感受到的東西，儘管他可以很好地傳達自己的某些感受。這就可以理解，何以老子五千言，竟大量重復使用上述那類詞匯。

這種情況，既表現了自在者對人的智慧的超越，也表現了老子的謙卑誠實。反過來說，老子的謙卑誠實，則表明老子認識高超的道。

得了神道的人，不像得了某種知識技能的人那樣，自知懂得更多了，更有能力了，對自己更自信了。恰恰相反，得了神道的人，會發現自己竟是如此的無知、有限和骯臟。這就是老子所說的：“為學日益，為道日損”（48章）。他越是仰望道的恩德，越是悲嘆人的道德；越是仰望道的玄妙，越是哀嘆人的智慧；越是仰望道的大能，越是驚嘆人的狂妄；越是仰望道的慈愛，越是感嘆人的悖逆。老子常禁不住寫到：

"玄秘而又玄秘啊，宇宙間萬般奧妙的源頭"（1章）！

“誰能知道其中的奧妙呢”（58章）！

“這真是深不可測的恩德啊”（10章）！

“這真是深不可測的恩德啊”（51章）！

“這至高無上的恩德啊，多麼深厚，多麼久遠”（65章）！

既然人的感官頭腦看不見神的靈，那麼，拘泥於人的知識學問的人，就是以自己的知識學問自絕於神道之外了。

第一、靠人的知識不能進入道的境界。這種判斷不僅屬於老子，康德就講過，永恒無限自在的彼岸世界，理性達不到，只能靠信仰。人們還熟悉培根的一句名言：“知識就是力量”，卻不知道培根還說過：浮淺的知識使人傾向於無神論，一種人所設想的真理。然而繼續深入地探究，就會使人的精神皈依宗教。但即使如此，也不能使人的理性接受天國的奧秘。因為由感官而來的知識，像由感官而來的科學一樣，在這裏是沒有用處的。感官猶如太陽，展示了大地的面貌，卻遮蓋了天國的情況。我們必須服從神聖的規律，盡管我們的意志暗中抱怨反對；我們必須服從上帝的命令，雖然我們的理性對此感到震驚（梯利<<西方哲學史>>下卷，24-25頁）。

第二、既然靠人的知識不能進入道的境界，那麼，老子更進一步推論說，沈溺於知識就會阻礙求道，單單追求知識就是背道而馳，以知識為是就會以道為非。所以老子強調要“塞住通達的感官，關閉認識的門戶，放棄自以為是的銳氣，擺脫紛紜萬象的迷惑”（56章）。“內心虛化到極點，持守安靜到純一”（16章）。“拒絕人間的學問，棄絕人類的智慧”（19章）。當然，這在老子那個時代已經行不通，何況知識大爆炸、靠學問混飯吃的現代人呢？只是“道”理不變。

第三、老子進一步看到問題的嚴重性，不僅在於人間知識不能使人通神入道，更在於人間知識會使人根本不承認有神道，自以為是，膨脹自負，以致於陷入罪孽而不自知。老子說：“智慧出來了，就有大偽詐”（18章）。老子又說世人“無知卻自以為知道，有病”（71章）。

耶穌有一句話，可視為信仰之超越性的總綱：“凡自以為能看見（知識上明白）的，就是瞎子（靈裏的瞎眼）；凡承認自己是瞎子的，就能看見”。

老子幾乎同樣地說：“自以為能看見的是瞎子”（24章）；又反過來說：“不自以為能看見的，就看得分明”（22章）。

春秋末年，盡管人們背逆了大道，也不敢像當今世人這樣飽學自負地以知識智慧來否定神。今天，也許正用得上<<紅樓夢>>裏的兩句詩：“假（相對有限的知識）作真時真（絕對無限的真道）亦假，無（短暫幻象的享樂）{為有處有（真實永恒的生命）還無”；“聰明反被聰明誤，枉送了卿卿性命”：“神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聖經）。

《聖經》裏 Jehovah 自在者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

現代世界不僅是人欲泛濫的時代，也是人智泛濫的時代。人以為自己的智慧是全宇宙最高的乃至獨一無二的，儼然自視為宇宙的中心，自詡為宇宙的尺度。實際上這幾十億生靈，卻住在一粒小灰塵上——如果將太陽系比作一間屋子，太陽便如屋裏的一顆黃豆，地球便如屋裏的一粒灰塵。若想找到另外一個離太陽系最近的恆星，則要出去這間屋子一百公裏以外。光是銀河系中就有大約一千億之多的恆星。宇宙中大約有十億以上個類似銀河系的星系群。（John Houghton: <<宇宙：神跡或奇遇>>，錢昆譯，美國福音證主協會 1992 年版，9-14 頁）這樣看來，人類智慧的宇宙性驕傲就不僅是病態罪態，簡直是滑稽可笑之態了。

所以《聖經》說：“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個世界上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先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

可以想一想，是老子和保羅這樣超越了人的智慧的人有智慧呢，還是拘泥於自身智慧的人有智慧呢？是敬畏神道的人通達呢，還是只信自己的人通達呢？是憑著感官知識沈溺於生命一瞬間的人明白呢，還是憑著心靈誠實溝通了永恒自在者的人明白呢？想到這裏，再讀老子的話：“明白通達，誰能達到超越人智、擺脫知識的地步呢”（10 章）？也許就不覺得不可思議了。

Herman Bavinck: *Our Reasonable Faith*, 參考趙中輝譯本，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1989 年版，142 頁。

《聖經》說：“我們所看見的，並不是從可見的出來的（來 11: 3）”。《創世記》則正面展示了神“命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 9）”的過程：“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第一日）……要有空氣……要有地（第二日）……要生青草植物（第三日）……要有光體（第四日）……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第五日）……地要生出動物來……要按著我們的形象造人（第六日）”（創 1: 3-27）。

黑格爾《邏輯學》上卷，商務印書館 1977 年版，70 頁。

黑格爾的“絕對理念”和老子的“道”，出發點很相近，然而黑格爾卻用自己的理性能力，陷入了洋洋百萬言的迷魂陣裏，繞成了自己說不明白、讀者也頭痛的“客觀唯心主義”大雜燴。

既已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為二，二與一為三……故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莊子《大宗師》）

任繼愈《老子全譯》，5 頁。

讀資料之十五

道與辯證法

用辯證法來套老子學說，是一種浮淺的做法。道是超越了一切辯證現象的絕對的“一”。老子行文中的辯證語句，要麼是對人間現實性的一種批判，要麼是對人的有限性的一種揭示，要麼是對本體超越性的難以表達，沒有一句是從正面意義上予以肯定的。

現實的批判：人間只有相對性

《老子》開篇第一章講“道”的絕對性，第二章就揭露了人間的相對性，以為對照：“天下的人都知道以美為美，這就是醜了。都知道以善為善，這就是惡了。有和無是相互依存的，難和易是相互促成的，長和短互為比較，高和下互為方向，聲響與回音相呼應，前邊與後邊相伴隨”（2章）。

老子這話似乎是講“對立面的相互依存”。然而以道觀之，這不是什麼真理，而是荒謬的人間邏輯。大家都知道美，說明已有醜存在了；大家都想爭到美，這更是一種醜行了。大家都知道善，說明有惡了；大家都爭相得善待，爭相顯其善，更是一種惡行了。天下的事，有如上下、高低、有無、前後之間，都是相對的，不是確定的；是人為的，不是自在的；是人的言語表達，不是宇宙實存的狀態；是人的智慧無可奈何的謬誤，不是客觀存在的真理。“所以，聖人從事的事業，是排除一切人為努力的事業；聖人施行的教化，是超乎一切言語之外的教化（2章）。顯然這位“聖人”完全超脫了人為的善惡美醜的辯證觀念。

老子似乎又說過“對立面的相互溶合”：“人們之間恭敬的唯諾與憤怒的呵斥，兩者相距究竟有多遠？世界上的善良與邪惡，兩者的差別又在哪裏”（20章）？此意是：這些人間的東西，相對、變幻、此一時彼一時。所以老子接著說：“最高的道德形態，是徹底順從道”（21章）。在道的純一中，那些靠不住的“辯證現象”就可以消除了。

老子似乎還講過“對立面相互轉化”：“禍患啊，帶來福份；福份啊，隱含著禍患。誰能知曉其中的奧秘呢？本來正常的，又變得荒誕。以為良善的，又成為邪惡。這種現象令人迷惑不解，已經很深很久了啊”（58章）！這是對人間的變換性和智慧的有限性的揭露。“所以聖人行為方正，卻不以此評判別人；心思銳利，卻不因此傷害別人；品性絹直而不放肆；明亮如光卻不炫耀”（58章）。他只是抱合守一、包涵一切，沒有變換、偏持，便沒有所謂對立、轉化。

老子似乎又指出“事物總是走向反面”：“抓在手裏冒尖兒流，自滿自溢，不如罷了吧。千錘百煉的鋒芒，也長不了的。金玉滿堂，你能守多久呢？富貴而驕，是自取災禍啊”（9章）。這也是講人的病態。瞎子自以為能看見，便行在黑暗中，能不撞牆嗎？待頭破血流了，便有所開悟獲益，這大概就是世人的辯證法吧！

世人的限度：理性能力不識道

人間的一切相對性、辯證法，都是起因於人的智慧、道德和生命的有限性。“有上必有下，有前必有後”，這說明人的理性能力，必須在時空的有限性之內把握對象；“正變為邪，善變為惡”，這是由於人的道德觀念，總是在利益的有限性之內評價問題；“銳不能保，富不能守”，這是因為人的一切作為，只是在生命的有限性之內才有意義。人的智慧、道德和生命的有限性，使人本身成了一種不可解脫的矛盾存在物。死的必然性使生命成為矛盾，利益的必然性使道德成為相對，時空的必然性使智慧成為荒誕。這些有限性加起來，使一切存在都成為“辯證”的。自身有限性無可奈何的歷久經驗，使人對矛盾、不和諧、鬥爭、荒謬、悖論等現象，習以為常，以為正常，竟冠之以“辯證法”的美名。

真正可悲的不是人的生命、道德和智慧的有限，而是人常常忘記自己的有限，尤其在最不應當忘記的時候，即在分別善惡、評判是非的時候。每當這時候，人“就會像上帝一樣”，毫不有限地做出判斷，即使對上帝也是如此。

當理性能力的有限性面對無限者時，就造成辯證的假象。是的，人只要以理性能力把握或描述神道，就不能不陷入辯證的假象中。我說假象，是因為就神道本身而言，他根本就是統一無矛盾的，絕對不相對的，獨立不依賴的，永恒不轉化的；他是完全超越一切辯證對立的。

讓我們先看老子“道常無為而無不為”這一類描述。有人說，道的無為和有為是對立的統一，無為可以轉化成有為，越有為則越是無為，所以無所作為是老子所倡導的最高行為準則。這一棍子便將老子打入消極無為的沒落文人之流了。此乃不識道之人的解說。大道一直是無所不為的，所謂無為，只是以人的眼光來看，仿佛無為似的。就好象夜間看月亮在雲縫間穿行，其實是雲在動。又如一個小孩子走路，月亮也跟他走，他快月亮也快，便以為月亮在跟隨他，其實並沒有。如果你給小孩子解釋說，月亮是動與不動的對立統一，不是很荒誕嗎？月亮的“走”，只是以人的眼光來看，與月亮本身無關。所以我將“道常無為而無不為”這句話譯成：“道，看起來無所作為的樣子，實際上沒有一件事不是他成就的”。“看起來…的樣子”，這完全是在遷就人的感官有限性。

又如“柔弱勝剛強”、“柔者道之動”一類描述，也被人們插上了“辯證法”的標牌，說是越柔弱越剛強，以致於“以柔克剛”成了一門法術。其實道本身沒有什麼柔弱剛強之分，只是以人間爭強好勝、勝王敗寇的眼光來看，大道“總是在不爭不競中得勝有余”（73：3）。同理，一個入道之人，看起來柔弱如水的樣子，其實已經與道合一，超越一切了。若不是這個道理，世間的柔弱就是柔弱，怎麼能勝剛強呢？小雞就是鬥不過雄鷹，羔羊就是敵不過豺狼，柔弱怎麼能勝剛強呢？柔弱勝剛強，全在於神道的介入。神道使人謙卑、虛己，被世人“看起來”柔弱，孰不知這時人已在神道裏，就像小雞在主人的屋子裏安祥地覓食，就像羔羊在牧人腳下靜靜地吃草。這裏蘊涵的不是什麼辯證法，乃是道的絕對性。

又如大道名“無”又名“有”。其實道就是“有”，不是“無”。當老子說道是“無”時，已是“有”了；所謂“無”，只是就道相對於人的感官有限性來說無形無像、似乎無為、看不見、想不及而言的。所以老子說兩者是“同出而異名”（1章），也就是虛無（對人的感官和理性能力

來說)的實有(對老子的靈性感悟來說)。可見,對大道一切相對、矛盾、對立、辯證的描述,都是由於人的認識和表達能力不能不相對、不矛盾、不對立、不辯證所導致的。

本體的超越:道是純粹的一

老子在宣示大道時,當然也會表現出理性能力的有限性。但第一,老子很清醒,不斷表示:我不知道啊,勉強啊,姑且啊,說不清啊,玄秘啊,言多有失、辭不達意啊,等等;第二,老子清楚地表明,一切人間相對的、短暫的、荒誕的、對立的、矛盾的東西,即所謂“辯證”的現象,到了道裏面、也唯有在道裏面,便會消失,而達到合一、純一的境界。

老子稱之為“玄同”：“知‘道’者不好說,好說者不知‘道’。塞住自以為通達的感官,關閉受惑於外物的門戶,放棄自以為是的銳氣,擺脫紛紜萬象的迷惑,和於你生命的光中,認同你塵土的本相,這就是深奧玄妙的同一境界了。不能進入這個境界,才產生親近和疏遠,才会有利益和損害,才分出高貴和低賤。所以,唯有這個境界才是真正可貴的”(56章)。換言之,在這個“玄同”境界裏,親疏、利害、貴賤就不存在了,大家完全合一了。還記得老子講“有上便有下,有善便有惡,有美便有醜”嗎?入了道,這一切人間的“辯證現象”便消失了。

老子還反復說過：“那完善至極的,看起來卻好像欠缺的樣子,然而永不敗壞。那豐盈四溢的,看起來卻好像虛無的樣子,然而用之無窮。最正直的好像彎曲,最聰明的好像愚拙,最善辯的好象口訥”(45章)。“道是光明的,世人卻以為暗昧。在道裏長進,卻似乎是頹廢。在道裏有平安,看起來卻像是艱難。至高的道德卻好像幽谷低下,極大的榮耀卻好像受了侮辱,寬廣之德卻被視若不足,剛健之德視若苟且,實在的真理視若虛無,至大的空間沒有角落,偉大的器皿成形在後。聲音太大時,人在其中就聽不到什麼;形象太大時,人在其中就看不到什麼。道的名份就是這樣隱秘不顯。然而只有道,善施與、又能成全”(41章)。

這些排比句子,仿佛“辯證”似的,其實是說,在道裏,一切對立都消失了。原來所有的對立都是人造的假象,比方說:怎麼沒有聲音啊,其實是聲音太大;怎麼沒有形象啊,其實是形象太大;怎麼我不認識啊,其實是名份太大,等等。在這種地方,誰要用“辯證法”這個詞,除了表明自己的有限性之外,毫無意義。

老子說：“知其雄,守其雌,知其白,守其黑,知其榮,守其辱”(28章),表明秉持大道的人,其行為超越了人間的辯證對立,所以結論是“大智不割”:大道的智慧是不可分割的,其本身無對立無分離,唯“一”而已。

老子更直接宣告：“受屈辱的,可得成全;受冤枉的,可得伸直;低窪的得充滿,將殘的得新生,缺乏的便獲得,富有的便迷失…古人說‘那受屈辱的必得成全’,難道是虛構的嗎”(22章)?這是大道的作為。這使人想起耶穌的宣告：“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俘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加福音)。

正像在太陽光下,不分好人歹人;在雨水中,不分義人和不義的人(馬太福音);凡住在道裏的人,不平等就消失了,低的要平,高的也要平,少的不少,多的不多。

的確，在人間有愛就有恨，愛就是相對於恨而言的；有生就有死，生就是相對於死而言的；有善就有惡，善就是相對於惡而言的；有真就有假，真就是相對於假而言的；有光就有暗，光就是相對於暗而言的……人們對這些由自身有限性造成的對立現象已經習以為常，以致於誤作真理。但在神道裏面，這些辯證的“真理”就消失了。老子說：大道裏只有光明，沒有黑暗（14章）；只有生，沒有死（6章）；只有善，沒有惡（81章）；只有真，沒有假（21章）；只有愛，沒有恨（34章）。耶穌異常“絕對”地說：“我就是世界的光”；“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信的人有永生”；“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神就是愛”（約翰福音）。

入了神道的人，就是入了真、善、美的純粹和一：真就是善，善就是美，美就是真。真正的信仰，就是進入這樣一個真實的世界而令人感到震驚，震驚得手足無措；感到聖潔，聖潔得無地自容；感到升華，不可抗拒的升華；感到恩典，五體投地的感恩。於是一個令人難以置信的情況發生了：你的生命超越了表象世界，進入了宇宙的本質存在，處身於永恒之道的蔚藍色之中。

解讀資料之十六

生命之道，一以貫之

打開《老子》，按順序讀下去，就可以發現大道的生命性，一目了然，一以貫之：

“萬物之母”（1、52章）：兒女若有生命，賜給兒女生命、又保守兒女生命的母親，卻沒有生命嗎？

“眾妙之門”（1章）：人類常稱自己的生命和智慧是宇宙中“最大”的奇妙，是自然進化的“最高”成就。即便“如此”的話，不也是包含在“眾妙之門”裏嗎？不也是出自那賜生命智慧的道嗎？

“萬物之宗”（4章）：我們這些短暫有限的芸芸眾生尚且有生命有位格，那生養我們、大能無窮、超乎我們感官智慧的“祖宗、宗主”，反而沒有生命位格嗎？

“谷神不死”（6章）：永生不死的，反而沒有生命嗎？轉瞬即逝的人若可稱為有生命的，那不死的神道反而沒生命嗎？永恒不是包含、且超越著一切短暫嗎？

“天地之根”（6章）：蒼穹之間如一粒灰塵的地球上，尚且有生命，何況那蒼穹的根源呢？若人體上的一個細胞有生命，生出它的人體反而沒有生命嗎？

“上天之道”（9章）：“大功成了，名份有了，自己便隱去”，有如此令世人望塵莫及的大德行、大智慧，世人豈可說，“他沒有德行、沒有智慧”？

“夷希微”（14章）：令世人即使“看見了也不曉得”，即使“聽見了也不明白”的這一位，反而不如世人智慧嗎？

“敝而新成”（15章）：能使人“在雕敝死亡中得著新生”的道，豈不是又真又活、富有生命嗎？

“歸根復命”（16章）：“回到本根便是平靜安息，平靜安息便是復歸了真生命，復歸了真生命便是永恒”。這個生命的本根處，反而沒有生命嗎？

“沒身不殆”（16章）：“人若歸入道，可就長久了，即使肉身消失，依然平安無恙”。賜給人長久生命、平安生命的這個道，反而沒有生命嗎？

“其名不去”（21章）：“從古到今，他的名字從不消失”。這一位有名份、有實在、有真理、有信實、有恩德的自在者（Jehovah），豈沒有生命智慧呢？

“獨立不改”（25章）：“獨立自在，永不改變”。人類這樣相對、依賴、短促的存在物，尚且有生命，那無所傍依、獨立運行、包含著人類在他裏面的永恒自在者，反而沒有生命嗎？

“引萬民歸”（32章）：“道引導天下萬民歸向自己，就好像河川疏導諸水流向大海”。引導人們歸向他自己的，反而不如被引導者有生命有智慧嗎？難道諸水可以說大海不是水嗎？

“愛養萬物”（34章）：“大道彌漫，無所不在，周流左右。萬物都是籍著他生的，他卻不自誇自詡。大功都是由他而來的，他卻不彰明昭著。他愛撫滋養萬物，卻不以主宰自居”。這樣一個生養愛撫世界、謙卑自隱、名份偉大的道，竟沒有生命位格嗎？

“道之出口”（35章）“大道出口成為言語，雖是平淡無味，看起來不起眼，聽起來不入耳，用起來卻受益無窮”。這樣以話語向人宣達自己的道，反而不如人有生命有智慧嗎？

“無所不為”（37章）：“道，通常看起來無所作為的樣子，實際上沒有一件事物不是他成就的”。所有的事，包括人的生命智慧，都是他成就的，他自己反而無生命無智慧嗎？

好了。以上是《老子》前37章的摘引，恕我不再一一列舉下去。我想這已足夠表明老子之道又真又活的生命性了。

解讀資料之十七

生命的回歸

此處僅舉老子三章，可見入道便是回歸生命。

其一，第十六章，完整地揭示了生命回歸的道理：“萬物紛紜百態，都復歸其本根。回到本根便是平靜安息。平靜安息便是復歸了真生命。復歸了真生命便是永恒。認識永恒便是光明。不認識永恒，就會任意妄為，後果兇險。認識了永恒，就能萬事包容。萬事包容，就能公義坦蕩。公義坦蕩，則為完全人。完全人，則與天同。與天同，就歸入道了。歸入道，可就長久了，即使肉身消失，依然平安無恙”（16章）。老子說得多麼好啊！人的本根處（根），有平靜安息（靜）；平靜安息處，有真生命（命）；那真生命，屬於永恒（常）；那永恒處，充滿光明（明）。約與老子同時代的以色列大先知以賽亞同樣說：“你們得救在於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於平靜安穩”（賽 30: 15）。道的化身耶穌則直接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 28）。老子說：“聖人就是這樣，一直善於拯救世人，無人被棄之不顧；一直善於挽救萬物，無物被棄之不顧。這就叫承襲光明”（27章）。老子說聖人“承襲光明”，因為道是人的生命之光；世人不認識這光（約 1: 4, 10）；不認識，就任意妄為，陷入黑暗兇險中；而只有回歸於“根、靜、命、常、明”的人，才能包容、公義、坦蕩、完全、通天、入道、長久、平安、死而不亡！“死而不亡者，壽”（33章）。

其二，第五十二章，以“歸母”的比喻，懇切地勸誡世人回歸生命之道：“世界有一個開始，那開始的，就是世界的母親。既曉得有一位母親，就知道這個世界是兒子。既知道我們是兒子，就應當回歸守候自己的母親。這樣，縱然身體消失，依舊安然無恙。塞住自以為通達的感官，關閉受惑於外物的門戶，你就終身不會有勞苦愁煩。敞開自以為是的感官，極盡你的聰明能事，你便終生不能得救了。能見著精微便是明亮，能持守柔順便是強壯。藉著大道灑下的光亮，復歸其光明之中，就不會留下身後的禍殃了。這就是承襲永恒的意思啊”（52章）！

其三，第五十五章，用嬰兒比喻回歸生命之道的人：“道德之豐厚，就像赤裸的嬰兒一樣。毒蟲不螫他，猛獸不咬他，兇鳥不傷他。他的筋骨柔弱，卻抓得牢握得緊。他不懂男女交合之事，生殖器卻常硬朗，這是精氣純全的緣故啊！他終日哭叫而不啞，這是天然合和的緣故啊！認識天然合和便是永恒，認識永恒便是光明”（55章）。

從上面三章中，可以讀到老子一些重要的概念：“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用其光，復歸其明，復歸其根，復守其母，復命，復命曰常，襲常，襲明，道乃久，無遺身殃，沒身不殆，終身不救，不道早已，妄作兇”。若把它們分類，可以看到：

第一，名詞類，宣示那真實存在的：

1) 明：“知常曰明，用其光、復歸其明，襲明”：光明就是道本身，“在他之上不再有光明，在他之下不再有黑暗”（14 章）。聖人是世界的光（55、58 章）。

2) 根、母、命：人的本根、母親、真生命，就是道。

3) 常：永恒。知道有一個永恒的生命（知常），承襲、得著永恒的生命（襲常），這就是永生（曰常）。

第二，動詞類，表明人當行、可行的：

4) 知：知道天人合和 " 7d 知和) ，知道永恒者（知常）。

5) 復：復歸、復守、復命，表明世人已背離了大道，要迷途知返。

6) 襲：襲常，襲明，表明人本身沒有永恒，沒有光明。光明和永恒在道裏，人可襲可得。

第三，形容詞類，比較不同的後果：

7) 祥、久：益生曰祥、終身不勤、沒身不殆、道乃久、無遺身殃，說得是得道之人身心福詳，直到肉體消失，依舊安然無恙，不會遺下禍殃。

8) 兇、已：不知常、妄作、兇、終身不救、不道早已，說得是背道之人，自行其是，後果兇險，至死不能得到拯救，實際上早已就陷入死亡中了。

解讀資料之十八

造化與進化

從一開始討論大道的生命性，也許就有人想到：產生生命的東西不一定具有生命啊！產生智慧的東西不一定具有智慧啊！道雖是萬物之母，卻只是“根源”之意，不一定具有如人一般的生命智慧啊！

當代國人深受“進化論”這一假說的影響。只有進化論，才敢如此大膽地假設，生命是從無生命中來，智慧是從無智慧中來，一切活物都是偶然地從死物中來。本來按照正常的理性，人們難以苟同這種思路。孟德斯鳩就說過：“有人說，我們所看見的世界上的一切東西，都是一種盲目的命運所產生出來的，這是極端荒謬的說法。如果說一個盲目的東西竟能產生'智慧的存在物'，還有

比這更荒謬的嗎”？他說：“在沒有智慧的存在物之先，他們的存在就已經有了可能性”。嚴格地說，不僅有了可能性，而且有了將這個可能性變成現實性的力量，即必然性。否則不管等多多少時間，“智慧的存在物”也不可能出現。那麼，這個力量是什麼？它為什麼作用於可能性，使之成為現實性？對這一類無法回避的問題，進化論統統用“偶然性”來搪塞敷衍。真正嚴肅的科學家，是不可能相信宇宙任憑偶然性來支配的；如果這樣的話，一切規律和定則都靠不住，哪裏還有“科學”可言？所以愛因斯坦說：“上帝不會擲骰子”；又說，凡是深入探究宇宙奧秘的人，看到它如此和諧，不能不想到上帝。

莊子曾把人比作金屬，天地是冶煉的熔爐，老子則稱天地為“風箱”。《聖經》多次比喻神是窯匠，人是泥巴，那麼天地就是一個窯場了。一個金屬或陶瓷的器皿成形後，若它有些“智慧”，追溯探索自己的來源，自然發現自己原本在地裏，只是石土，在漫長又漫長的時間中，“偶然地”落入了某種強力分離、混合、溫度、濕度、壓力、震蕩等等條件中，從變濕或變軟，到成塊，到粗坯，到初形，到成形，又磨光、噴漆、加標籤、裝潢等等，一步一步地“演化”，直到成為今天這樣“高級”的器皿。這樣，器皿便對自己在被造中所經歷的過程、條件、材料、工序等等，有了一些了解。然而，關於統掌這一切的“制造者”的智慧，它怎麼能“實證”地知道呢？電腦或汽車，若它自己反觀生產流水線，從第一道工序到最後一道工序，便是它“進化”的過程。然而真實的情況是：它是被人制造出來的！它不可能“實證地”知道這一點，因為它的制造者的生命和智慧遠遠超越了它的“生命和智慧”。被造物永遠不可能把握造物者的智慧。再高級的產品，也只是產品，不是設計生產者；產品越高級，只說明設計生產者越高超。同理，地球上水、土、空氣、陽光、植物、動物等等，時空中有過這樣那樣的“演化”過程，以致於出現了智慧的人。這就像一個工廠有這樣那樣的條件、設備、時空運作，以致於出現了產品。“如果有一位創造主…他可能用科學無法知道的手段來創造人，也可能用一些方法過程，是人的科學研究可以略知一二的。但最重要的問題，是過程中含有的設計與目的性”（這是人永遠無法知道的）。我說，最重要的，是“有創造者”這個事實本身。這個事實無論如何已經被證明了：假定“進化論”的描述中有合理的成分，那麼，“進化”的諸多必要條件的全面設置、過程的精確控制、可能性向現實性的轉化、以及人類環境獨具匠心的完備，等等，也證明了有更高的生命智慧存在著。以色列的先知們和中國的老子莊子，將天地間比作造化者的冶煉熔爐、風箱或窯場，豈不正是通神的意念和異象！

進化論，乃至所有無神論的最後防線是理性能力。“沒有任何理智可以查驗到神明或設計性的力量”。美國一批無神論學者發表的《人文主義宣言》說：“沒有足夠的證據使我們相信超自然力量的存在”。請問，器皿能查驗到窯匠嗎？福特汽車能發現福特先生對它的發明嗎？電腦能查驗到它的設計者嗎？若非神啟示人，人的理性能力怎麼能認識神呢？理性主義除非先證明人的理性是萬能的，或者是宇宙中最高的智慧，否則，它就沒有權利評判全宇宙最奧秘的事，包括人在其中的出現與命運。

“不用理性能力，人類用什麼來思考和交流呢？若用理性能力，又怎麼能談論超越理性能力的東西呢”？人身上有靈性，使人憑誠實感悟神的存在，接受神的啟示。理性能力絕非人的唯一能力，也不是人的最高能力。拘泥於理性能力，正如老子所說，不僅不能、反而阻礙認識神道。所以先知們一再強調要謙卑虛己，超越世俗的知識，用心靈通神入道。當人的靈性復蘇了，理性能力便

回到它真實的位置，不再僭越了，即不再動輒評判它自己達不到的境界了。這時，理性能力不再是狡猾地服務於感性本能，或驕傲地沈溺於有限的自己，而是順從與永恒相連的靈性之光。此時的它，盡管仍然不能“實證”神道的存在，卻可以抒發蒙福的感受，交流心靈的體驗，傳達神道的默示，捍衛信仰的神聖。這種對靈性的理性表達的有效性，取決於靈性的酥醒。這裏用得上一句俗語：心有靈犀一點通。

解讀資料之十九

道格與人格

雖然老子之道人格化的程度不像《聖經》，然而老子多次稱他為“母”（1, 25, 52, 59 章），說他有“信實”（21 章），有“恩德”（51, 65 章），有“大能”（4, 37 章），有“慈愛”（34, 67, 81 章），有“權柄”（17 章），有“賞罰”（73, 74 章），有“教化”（35, 43 章），有“公義”（77, 79 章），有“生命”（16, 52 章），有“赦罪”（62 章），有“拯救”（27, 67 章），等等。難道這還不是“那一位”全知、全能、全善者嗎？

有人說，這只是老子用擬人化的方法描寫自然之道而已。然而，如此多方面、如此真切的擬人，不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人格嗎？當然，嚴格說來，不是人格，乃是活生生的神格或道格。道格遠遠高於人格，道的生命、智慧、道德、意念，遠遠高過人的生命、智慧、道德、意念。這也許就是老子避免將大道過份人格化的考慮吧。

道格或神格，基督教神學稱之為神的“位格”，包含著人格，卻遠遠超越人格。

說道格超越人格，首先因他是“自在者”Jehovah。他不僅是自在者，又是全善、全知、全能者，也是人類生命的賦予者：“生命在他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 1: 4）；回歸他就叫“復命”，叫“襲常”：復歸真命，承襲永恒（16 章）。

說道格包含人格，是說人格不可能在道格之外，而道格則理所當然地具有人格所具有的一切特性，如知、情、意，等等。有一位學者說得好：“無限者（不論人們用什麼名字稱謂他）只要真正是無限者和包容萬有的奧秘，象征性地說來，他便有耳朵傾聽，有眼睛觀看”。為什麼？因為我們有限的人類尚且如此，何況無限的神道呢？

道格包含著人格，就使得人可以接觸他溝通他，親切可信；又可以用一些擬人化的語言稱呼描述他，如老子用“母親”、“恩德”、“慈愛”、“赦罪”等詞，莊子用“造化者”，《聖經》用“天父”、“主”、“拯救者”等名字。

道格遠遠超越著人格，又使得人不可能完全了解他認識他，而必須保持神秘感和敬畏感。這樣，單純人格化地描寫神道就不合適，不能表達神道遠遠超過人的博大、精微、深奧。尤其是，任何可能導致偶像崇拜的描述，都不符合神道的無限、超越、自在等屬性。

基督教，尤其是天主教，在其歷史的演化過程中，從教義到儀式，有將神“過份人格化”，或“完全擬人化”的傾向。天主教不僅以偶像表示聖父、聖母、聖子，而且設立教皇等級系統代表天國，等於以人的有限性來代表神的無限性。宗教改革後，基督教在這方面的情況好於天主教，但也有完全擬人化的趨勢。信仰實踐中，神格包含有人格的一面，往往掩蓋著其超越著人格的一面，以致於神成了過份人格化的神。英文將神的位格叫成 **Personality**，即人格。以此來區別“自然神論”，是很必要的，但將神過份人格化，則是大大地狹制、歪曲了神，會嚴重混淆信仰與迷信。

當然，人不可能超越自己的有限性之外，去認識描述無限者；事實上，當無限者將自己啟示給人時，人還會盡力使之有限化，如形象化、人格化、世界化，以便於人的理解和接受。這是一個無可奈何的人類本能傾向。教派之爭肯定與此有關。無限的神只有一個，有限的教派卻很多。很多教派，乃至很多信仰者個人，都有一個屬於自己的、人格化了的上帝。難怪有人誤解說，上帝的形象是人想像出來的。這種誤解與某些教派肆無忌憚的將神過份人格化不無關係。將神過份人格化，就是將神有限化，非神化，其後果就像將神“自然化”一樣可怕。

老子在宣道時，賦予道一定的人格屬性，卻沒有將他過份人格化。由於流行的宗教教義將神過度人格化了，若以這些流行的教義為尺度來衡量老子，勢必認為老子之道人格化的還不夠，缺乏“宗教信仰”的味道。這種批評是否正確呢？

當今的信仰者常說見神的面，可 **Jehovah** 對摩西說“人見我的面就不能存活”（出 33: 20）；耶穌在世時，一面稱神為父，一面說神是靈；他自己道成肉身，又超越肉身，說“肉身是無益的”（約 6: 63）；老子論道，既有大量擬人化的語言，又大量使用了“綿綿、湛湛、恍惚、彌漫、無象”等靈意的描繪。這些，對於我們全面理解神格對人格既包含又超越的關係，理解人對神既可以認知、可以言說，又不可盡知、不可盡言的關係，是十分重要的。

解讀資料之二十

為什麼世人看不見道的生命

儘管老子反復使用擬人化的語言，說大道有生、有養、有信實、有名份、有大能、有恩德、有慈愛、有權柄、有賞罰、有教化、有公義、有生命、有赦罪、有拯救等等，世人仍然寧肯相信老子的道是一個不包含著生命位格的自然本體，這是為什麼呢？

事情很簡單：道的生命遠遠高於人的生命，以致於人在他之內壓根兒覺察不出他的存在，更何談他的生命？亦即“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隱無明”（41章）。老子還直接用人格化的語言說：“太上，下不知有之；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17章）！對於神道常被世人“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的超越性存在，這是多麼生動的說明啊！

在基督信仰中，神的生命在哪裏可以看見呢？神的位格表現在哪裏呢？在殿堂裏嗎？在教義裏嗎？耶穌說：“拜父既不在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翰福音），又說“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路加福音）。耶穌在教導門徒禱告和禁食時說：“不要叫人看出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馬太福音）。

讓我們想像一個人腸道裏的細菌。細菌自然是有生命的，它靠腸壁上的供應生存，它適應裏面的溫度、濕度等條件，它在那裏迅速地生養繁殖，轉瞬間一代又一代，而腸道卻仿佛一個恒久的存在，是一塊供養它的土地，是一種自然的、物質的存在。

“我們的生命”，細菌想，“和腸道相比儘管短暫，卻是貨真價實的生命，有智慧吸收採納腸道裏的資源；而腸道呢，除了偶爾有咕嚕咕嚕像地震、像天災、又像隕石雨一般的事件外，一切都是規律的；我們憑著自己的智慧，可以漸漸認識、適應、利用這些規律”。這些細菌因此而自豪！

在這個言不盡意的比喻中，細菌誠然是有生命的，但它們用自己的智慧怎麼能曉得遠遠高於它們的人體的生命呢？怎麼能真正洞察自己生命的本相呢？它們的生命與它們所寄居的人體生命相比，實在是太有限了啊！

如果用人體上的細胞來比喻人類在宇宙中的位置，便有另外一些方面的啟發。細胞雖也有生命，卻根本不可能認識人的生命。細胞的價值、力量和命運，全在於順從整個人體的指令，與其合一，毫不分離。老子強調，人在道裏面的柔弱順從，就是最大的堅強有力，強調“與道合一，毫不分離，專一柔順，如同嬰兒”（10章）。《聖經》也說人的生命就在道裏頭（約翰福音）等等。

老子莊子曾一再說，我們有幸被大道造化成人，又蒙聽冥冥之中的啟示，應當感恩不盡。我們的眼睛看不見道，學問證不出道，絕不說明道不存在或無生命，也不說明人尋不著道；不，憑心靈

的信實，你可以經歷他的信實；憑敬虔的心靈，你可以得享他賜的平安；在完全的順從中，你可以感覺到他的指引；在絕對的柔弱中，你可以領受到他的力量；在徹底放棄你自己的聰明、知識、名利乃至生命時，你就可以得到他，進入長生久視之道（59章），永生不死之神（6章）。

從一開始討論大道的生命性，也許就有人想到：產生生命的東西不一定具有生命啊！產生智慧的東西不一定具有智慧啊！道雖是萬物之母，卻只是“根源”之意，不一定具有如人一般的生命智慧啊！

當代國人深受“進化論”這一假說的影響。只有進化論，才敢如此大膽地假設，生命是從無生命中來，智慧是從無智慧中來，一切活物都是偶然地從死物中來。本來按照正常的理性，人們難以苟同這種思路。孟德斯鳩就說過：“有人說，我們所看見的世界上的一切東西，都是一種盲目的命運所產生出來的，這是極端荒謬的說法。如果說一個盲目的東西竟能產生‘智慧的存在物’，還有比這更荒謬的嗎？”他說：“在沒有智慧的存在物之先，他們的存在就已經有了可能性”。嚴格地說，不僅有了可能性，而且有了將這個可能性變成現實性的力量，即必然性。否則不管等多多少時間，“智慧的存在物”也不可能出現。那麼，這個力量是什麼？它為什麼作用於可能性，使之成為現實性？對這一類無法回避的問題，進化論統統用“偶然性”來搪塞敷衍。真正嚴肅的科學家，是不可能相信宇宙任憑偶然性來支配的；如果這樣的話，一切規律和定則都靠不住，哪裏還有“科學”可言？所以愛因斯坦說：“上帝不會擲骰子”；又說，凡是深入探究宇宙奧秘的人，看到它如此和諧，不能不想到上帝。

莊子曾把人比作金屬，天地是冶煉的熔爐，老子則稱天地為“風箱”。《聖經》多次比喻神是窯匠，人是泥巴，那麼天地就是一個窯場了。一個金屬或陶瓷的器皿成形後，若它有些“智慧”，追溯探索自己的來源，自然發現自己原本在地裏，只是石土，在漫長又漫長的時間中，“偶然地”落入了某種強力分離、混合、溫度、濕度、壓力、震蕩等等條件中，從變濕或變軟，到成塊，到粗坯，到初形，到成形，又磨光、噴漆、加標籤、裝潢等等，一步一步地“演化”，直到成為今天這樣“高級”的器皿。這樣，器皿便對自己在被造中所經歷的過程、條件、材料、工序等等，有了一些了解。然而，關於統掌這一切的“制造者”的智慧，它怎麼能“實證”地知道呢？電腦或汽車，若它自己反觀生產流水線，從第一道工序到最後一道工序，便是它“進化”的過程。然而真實的情況是：它是被人制造出來的！它不可能“實證地”知道這一點，因為它的制造者的生命和智慧遠遠超越了它的“生命和智慧”。被造物永遠不可能把握造物者的智慧。再高級的產品，也只是產品，不是設計生產者；產品越高級，只說明設計生產者越高超。同理，地球上有水、土、空氣、陽光、植物、動物等等，時空中有過這樣那樣的“演化”過程，以致於出現了智慧的人。這就像一個工廠有這樣那樣的條件、設備、時空運作，以致於出現了產品。“如果有一位創造主…他可能用科學無法知道的手段來創造人，也可能用一些方法過程，是人的科學研究可以略知一二的。但最重要的問題，是過程中含有的設計與目的性”（這是人永遠無法知道的）。我說，最重要的，是“有創造者”這個事實本身。這個事實無論如何已經被證明了：假定“進化論”的描述中有合理的成分，那麼，“進化”的諸多必要條件的全面設置、過程的精確控制、可能性向現實性的轉化、以及人類環境獨具匠心的完備，等等，也證明了有更高的生命智慧存在著。以色列的先知們和中國的老子莊子，將天地間比作造化者的冶煉熔爐、風箱或窯場，豈不正是通神的意念和異象！

進化論，乃至所有無神論的最後防線是理性能力。“沒有任何理智可以查驗到神明或設計性的力量”。美國一批無神論學者發表的《人文主義宣言》說：“沒有足夠的證據使我們相信超自然力量的存在”。請問，器皿能查驗到窯匠嗎？福特汽車能發現福特先生對它的發明嗎？電腦能查驗到它的設計者嗎？若非神啟示人，人的理性能力怎麼能認識神呢？理性主義除非先證明人的理性是萬能的，或者是宇宙中最高的智慧，否則，它就沒有權利評判全宇宙最奧秘的事，包括人在其中的出現與命運。

“不用理性能力，人類用什麼來思考和交流呢？若用理性能力，又怎麼能談論超越理性能力的東西呢”？人身上有靈性，使人憑誠實感悟神的存在，接受神的啟示。理性能力絕非人的唯一能力，也不是人的最高能力。拘泥於理性能力，正如老子所說，不僅不能、反而阻礙認識神道。所以先知們一再強調要謙卑虛己，超越世俗的知識，用心靈通神入道。當人的靈性復蘇了，理性能力便回到它真實的位置，不再僭越了，即不再動輒評判它自己達不到的境界了。這時，理性能力不再是狡猾地服務於感性本能，或驕傲地沈溺於有限的自己，而是順從與永恆相連的靈性之光。此時的它，盡管仍然不能“實證”神道的存在，卻可以抒發蒙福的感受，交流心靈的體驗，傳達神道的默示，捍衛信仰的神聖。這種對靈性的理性表達的有效性，取決於靈性的酥醒。這裏用得上一句俗語：心有靈犀一點通。

解讀資料之二十一

撒種的比喻

耶穌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幹了。有落在荊棘叢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果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

耶穌回答說：“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這百姓被油蒙了心，耳朵發沈，眼睛閉著；倘若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

凡聽見天國的道理不明白的，就是那惡者來，把撒在他心裏的種子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荊棘叢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果實。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馬太福音）。

解讀資料之二十二

從箴言看啟示之道

老子五千言中不少箴言廣為流傳，老幼上口，成了為人處世、修身養性的妙訣。然而未得其道，能明其言嗎？讓我們試著分析其中幾個。

“柔弱勝剛強”（36章）。這句話幾乎成了一種權術的語言，即所謂“以柔克剛”之類。其實，若非道的介入，世上的弱就是弱，豈能勝強？若非道的大能，世上豈有柔弱勝剛強的道理？奧妙在於，謙卑柔弱的人能得道，得道了就有通天的力量與福佑，以致於“無死地”（50章）；而自剛自強則為不道，“不道早已”（30章）、“不得其死”（42章）。離了道的世人模仿此話，以為權術，是毫無意義的。正如老子所說：“這個柔弱勝剛強的道理，天下的人沒有不知道的，卻沒有能實行的”。

“無為而無不為”（48章）。這句話人們很熟悉，卻常視為一種消極處世哲學，至多作為萬般無奈之時的自慰之言。老子卻是說一個人虛己又虛己（“損之又損”），達到無為的境界，以致於完全入道順道，與道合一，便“無不為”了。這正應了耶穌的那句話：“在人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56章）。這不是講一種治學修身之術，乃是說入道之人會發現自己一無所知，實在沒有什麼可說的。約伯在聽到神的話語時說：“我是卑賤的，我用什麼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伯 40章）。摩西在何烈山上聽到 Jehovah 的聲音，就蒙上臉，怕見神（出 3：6）。老子見到大道的異象，在寥寥五千言中，竟一而再、再而三地說：我不知道啊，勉強啊，誰知道呢，恍惚啊，多言數窮啊，辭不達意啊，等等。由於老子知了“道”，便不敢多言；所以老子便知道，那信口開河、學識淵博的，一定是不知“道”了。

“治大國，若烹小鮮”（60章）。這句話作為治國為政之術常在官場傳揚，似乎是說小心謹慎、不輕舉妄動。此意差矣！緊接著這句話老子說得是：“以道蒞天下”（讓大道來統管天下），則鬼怪、神祇、聖界都會與人和好，相安無事，大德彰顯。老子又說過“天下有道，最好的戰馬用

來耕地；天下無道，懷駒的母馬也要上戰場”（46章），都是強調以道治國，方能無為而治。試想一下，若天下失了道，皇帝的“無為”怎麼能導致天下“大治”呢？

“不敢為天下先”（67章）。此話也成了謀略，即“槍打出頭鳥、以退為進”之意。老子說得卻是“不在這世上爭強好勝”，因為這是一個“失道”的世代（53章），人人自私自利，自滿自得，斤斤計較（20章）。“有占先行的，就有尾追不舍的；有哈暖氣的，就有吹冷風的；有促其強盛的，就有令其衰弱的；有承載的，就有顛覆的”（29章）。唯獨老子與眾不同，把吃喝母親（食母）看得高於一切（20章）。

《聖經》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 12 章），即此意。

“抗兵相若，哀兵勝矣”（69章）。後來簡化成“哀兵必勝”，於是烘托渲染受辱悲哀的氣氛，也成了戰前動員的一種策略。老子在此話之前說的是：“我不敢主動地舉兵伐人，而只是被動地起兵自衛；我不敢冒犯人家一寸，而寧肯自己退避一尺。這樣，就不用列隊，不必赤臂，不需武器，因為天下沒有敵人了”（69章）。可見真正的哀者，是指被欺負被攻擊的自衛者，是不張狂不恃強的人。這樣的人可以得著道的幫助。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箴 3: 34）。耶穌說：“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喜笑”（路 6: 21）。這是神道的公義所在，否則這個世界就完全變成專橫跋扈、恃強凌弱者的樂園了。

“天網恢恢，疏而不失”（73章）。如今已是成語，卻沒有多少人真正相信了。老子相信這句話，是因他看到了大道的全善全能、賞罰分明，終究超越於人間司法系統之上。顯然，這句話只有在信仰中才是可信的。老子說“常有司殺者殺”（74章）：冥冥永恆中有一位主宰生殺予奪的；正如《聖經》說“暗中的父”在察看世人的作為。這是“天網恢恢，疏而不失”這個成語的真正內涵所在。

上述一類的箴言，在《老子》中還有很多。這些箴言“非常道、非常情、非常識”，均有深不可測之根。它們來自道的啟示，也非得在道裏才能領悟其深意。離了道，僅視作世俗人生格言，就淺陋不堪，或走形變樣，乃至覺得怪誕，更不用說行出來了。

《聖經》中有一卷書叫《箴言》，是所羅門王中年時寫的。裏面也有不少話，看起來與孔子、墨子、蘇格拉底很相似。但《箴言》的根深得通天。“敬畏 Jehovah，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這話便在《箴言》裏。他又意味深長地說：“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唯有 Jehovah 衡量人心”（箴 21: 2）。

解讀資料之二十三

公義與審判

討論大道的公義，會引出一些問題。

首先，如果說神道是全善、全然慈愛的，為什麼老子又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5章）呢？芻狗是古人祭神用的稻草狗。當它擺在祭壇前，就是尊貴乃至神聖的；它若不與神發生關係，則幾乎毫無價值。人不就是如此嗎？單就人本身而言，人生一瞬過，生死兩茫茫，生命如清晨的露水，命運如天上的流雲，誠如薩特的存在主義所揭示：人從虛無中走來，向虛無中走去，除了不時地令人作嘔之外，有什麼意義呢？“人一生出來，就邁向死亡。人以四肢九竅活著，人以四肢九竅死去，人以這四肢九竅，將自己的生命送到死地”（50章），如此人生不正如草一般嗎？然而人若通了神道，在永生的感受與盼望中，今生便有了恰如其份的位置和不失不移的價值，有了死亡也奪不走的平安。而且據說“行路不會遇到老虎，打仗不會受到傷害。在他面前，兇牛不知怎麼投射它的角，猛虎不知怎麼撲張它的爪，敵兵不知怎麼揮舞他的刀。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他已脫離了死亡的境地啊”（50章）！

其次，如果說神道是全知、絕對公義的，為什麼人間有這麼多不公平？為什麼常有惡人得勢，好人遭殃？

讓我們看一看《聖經/詩篇》七十三篇和《老子》七十三章。

詩人說：“我看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他們說：‘神怎能曉得，至高者豈有知識呢？’他常享安逸，財富又加增。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因為我終日遭災難，每天受懲治”。

詩人坦率地向神陳述了他對人間不公平的困惑。

老子同樣不解地說：“上天所厭惡的，誰曉得個中原委呢”？

但老子和詩人都沒有懷疑神道的絕對公義性。老子說：“上天的道，總是在不爭不競中得勝有余，在無言無語中應答自如，在不期然而至，在悠悠然中成全。上天的道，如同浩瀚飄渺的大網，稀疏得似乎看不見，卻沒有什麼可以漏網逃脫”。老子堅信大道不會漏過壞人，也不會冤枉好人，只是獎懲有時，來去無蹤。“上天大道，公義無私，永遠與良善的人同在”（79章）。倒是人間區分善惡好壞的的公義標準，老子覺得很成問題：“本來正常的，又變得荒誕。以為良善的，又成為邪惡。這種現象令人迷惑不解，已經很深很久了”（58章）。

詩人也定睛於神的公義：“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思考他們的結局：他們實在是站在滑地上，掉在沈淪中；他們轉眼之中，成了何等的荒涼。人睡醒了怎樣看夢，主啊，你醒了也必照樣輕看他們的影像。我這樣愚昧無知，在你面前如畜類一般。然而，我常與你同在，你挽著我的右手”。

老子與詩人超越了人間的虛幻、相對和短暫。許多眼前的事，人們覺得不公平，卻只是夢中的幻影。一旦看見了神道的絕對公義，你就再也不會讓惡人的影子擾亂你的心了。

最後，如果神是全善全能的，為什麼容許世上有邪惡？為什麼不造一個完美的世界？

前面討論過，道造了自由的人。老子說，大道對待天地萬物“不強行、不任意、不恃、不宰、不有”，這才有了一個自由生動的世界，而不是一個機械木偶般的世界。這正是道的偉大、恩德和大能所在。

然而自由不在道之外。邪惡，就是人背離道、任意妄為的產物：“不認識永恒，就會任意妄為，後果兇險”（16章）；“大道非常平安，世人卻偏行險路”（53章）。

對於世人的背離大道、任意妄為、釀造邪惡，大道無能為力嗎？不。老子說：“天網恢恢，疏而不失”（73章）；“天道無親，常與善人”（79章）；“不道早已”（30、55章）：凡背離大道的，是早已註定要滅亡了。可見，在老子看來，順從或背逆大道，早已各有了定命，剩下的事交給了人的自由意志，正所謂“預定了的審判”。

自古以來，神道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呼喚世人“歸回”、“復命”、“復根”、“悔改”。在人欲橫流、人智霸道、“滔滔者天下皆是也”的今天，神道仍以極大的慈愛和忍耐，呼喚、警示、挽救世人，以期我們脫離虛幻、短暫、罪孽的迷惑，進入真實、永恒、聖潔的大道。

解讀資料之二十四

上帝對人的試探

老子給“罪”下過一個非常簡明的定義，即“貪婪”：“最大的禍害就是不知足，最大的罪過就是貪婪”（46章）。另一處也有類似的說法：“名聲與生命，哪一樣與你更密切呢？生命與財富，哪一樣對你更重要呢？得世界與喪生命，哪一樣是病態呢？貪得無厭的人必有大損害，囤積財富的人必有大失喪”（44章）。

《聖經》也用貪婪來概括世人的罪。人類有許多罪過，但“原罪”只是集中在亞當夏娃偷吃智慧果這件事上。《聖經》的記述如下：

Jehovah 吩咐亞當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蛇對夏娃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時，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 Jehovah 神的面（創世紀）。

仔細玩味這段寓意極深的話，可以發現人類的始祖偷吃智慧果，完全是出於自私貪婪：

一是智慧的貪婪。正如蛇所引誘的：“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如神”，這是多麼狂妄僭越的念頭！然而人心中不是的確隱含著不可禁止的沖動嗎：用自己的智慧了解一切，評判一切，乃至評判神！所以夏娃看到“能使人有智慧”的果子，便“摘下來吃了”。

二是物質的貪婪：“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人總是追求更新更多的佳肴美味、奇珍異寶。

三是美情的貪婪：“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人經不起美色的刺激和情感的愚動，會不知不覺採取行動，犯下罪過。

人的墮落正是經不住以上三方面的誘惑才發生的。

耶穌在世上也經受了類似的試探：

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近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神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住你，免得你的口腳碰在石頭上”。耶穌對它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耶穌說：“撒但，退去吧！經上記著說，當拜你的主，單要侍奉它”。於是魔鬼離了耶穌（馬太福音）。

耶穌所經歷的試探，恰恰也是引誘夏娃的那些東西：饑餓中的食物__物質的誘惑；跳下來試探神__理性的誘惑；世上的榮華__美情的誘惑。不同的是，耶穌斷然拒絕了一切的試探，成為無罪而神聖的“人子”（老子：做人子者，無我而立我），秉執神的旨意，將世人從墮落中挽救出來。

亞當夏娃吃智慧果和耶穌受試探的事，是極富象征性的。我覺得，吃智慧果，既是人類始祖悖逆神意、開創犯罪的歷史性一步，也是一個在人類歷史和個體身上每時每刻都在發生著的現實性事件。自從“智慧出、有大偽”（18：2）以來，人類兩千多年日復一日地吞吃智慧果，偽詐偽善已經習以為常。人類已經苦心孤旨地造出懷疑主義、相對主義、實用主義、人本主義、唯物主義等紛紜浩瀚的學說，為人類冠冕堂皇的自私貪婪、自鳴清高的淫蕩享樂、料事“如神”的目光短淺，提供依據和藉口。當初伊甸園裏那“好作食物、悅人眼目和可喜愛”的誘惑，經老子那時的“五

色、五音、五味、心意放蕩、行為不軌、美與餌”等等，今日已發展到公開的性自由、同性戀、電子組合、中西大餐、世界大戰，蔚成風氣，時代潮流，人類的驕傲！人啊，都“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以弗所書），如今“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箴言）？

解讀資料之二十五

“人類價值地心說”

古往今來，凡有道德良知卻不認識神道的人，都存有人類自救的念頭。中國的儒家發展出了一套“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學說。他們相信人心中天然有善端，這些善端經過禮儀教化可以發揚光大，這就是儒家道德實踐之可靠性的“人性論”基石。他們的“認識論”基石是，人可以通過“格物”而“致知”，達到對萬物尤其對人自身完善的了解。孔子當時還沒有如此系統的說法，但他用興“德”、復“禮”、倡“仁”的辦法，追求上古大道再行於世，也就是想在“大道既隱”的情況下，憑借人類的道德智慧來自救，最後是歸於失敗了。晚年，他不得不承認，“天下無道已很久了，我行道的希望也破滅了”。他的弟子也說：“我們的主張行不通，早已很明顯了啊”！

佛學傳到中國之後，用許多形而上的觀念彌補了儒家人本主義的不足。佛學將立足點放在人自己的“悟、修”上，走的仍是“自救”的路子。這大概和下面的事實有關：一開始，釋迦牟尼在菩提樹下靠悟而得，宣稱佛教是“智慧的宗教”。

老子強調的是，天下若失了道，則沒有什麼可以補救，人更不能自救。人的智慧和道德，均是有限乃至有罪的。唯有放棄自己，清靜無為，唯道是從，才是出路。老子的基本原理是：人類的生命、價值、智慧、道德，並非獨立於宇宙大道之外，乃是內涵於其中，就如機體中的一個細胞，或大系統中的一個要素，其本身的智慧不可能把握整個機體或系統；如果自以為能把握，就是“自見者不明”，“妄作，兇”。同理，人類自身的價值，也完全內在於機體和系統的整體性裏面，也就是說，人僅僅在自己身上找不到自身的終極價值；如果硬要自強，獨立於大道，那就是離了祭壇的芻狗，沒有價值了。

打個比方，儒家僅僅在人自身上解決人面臨的問題，如同古代的“大地說”：有一個平展的大地，這個人類的大地就是一切好、壞、善、惡、問題和出路的唯一舞臺。佛學很像“地心說”，知道人類的大地不是唯一的、平坦的，只是宇宙中的一個小點、乃至於無。佛學解決問題的辦法仍在於自我：這個點要自我超脫，就在此時此點中，舍此別無他，彼此全是無。老子打破了“地心說”，揭示了“宇宙論”：人類的生命、價值、智慧、道德，是在一個真實的大道中存在著，正

像地球圍繞著太陽轉，太陽圍繞著銀河轉一樣，“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人類最終必須“唯道是從”，才能得見真理之光。

當年哥白尼的“日心說”怎樣不被人們理解接受，老子的“大道說”在中國也不被領會明白。不過天文學上的“地心說”容易破除，價值觀上的“地心說”就很不容易破除了。盡管歷史越來越證明人類的沈淪與自救的無望，甚至比天文學的觀測更可靠，但這裏涉及的是人的切身利益、享樂、爭奪等等強有力的抵制。俄國有俗語說得好：“即使幾何公理觸犯了人們的利益，也會被宣判無效”。此外還有一點也是至關重要的：這裏需要的是靈魂之眼的觀測，而不是感官知識的實證。天文望遠鏡的能力可以彌補肉眼的有限和短視，可除了靈魂的蘇醒、重生，還有什麼可以彌補人的智慧之眼的有限和短視呢？

智慧忽略心靈，道德依附利益，人身上這兩樣東西（智慧和道德）既有限又自負的特性，使世人在真正的生命、真理和價值面前，成為瞎子，只是年復一年、代復一代地在相對性、有限性和短暫性中繞圈子。

解讀資料之二十六

復結繩而用之

讓人們回復到結繩記事（80章），這句話，似乎是指時間上的回歸，其實仍是指心靈上的回歸。盡管迄今為止，人類一直經歷著創造和享受“文明”的甘甜，但也不無品嚐它的苦果：火藥（殺人），印刷（謊言），指南針（導航侵略），化學（武器），物理（原子彈），高營養（疾病），高消費（競爭），高競爭（失業），高失業（街頭犯罪），高效率（自殺），高度發展（生態危機），高度享樂（愛滋病），高度開化（離婚），高度自由（同性戀），空調（臭氧層破壞），電子（戰），電視（汙染），等等。想到過嗎？當我們景仰愛因斯坦等大科學家的成就，為人類的智慧而自豪的時候，廣島長崎幾十萬人卻因這些成就和智慧喪失了生命。知道嗎？在今日核電能開發的同時，核武器的研制和試驗，早已耗費了巨大的人力財力，早以汙染了無數的人類生命環境！享受文明果實的人們啊，請記住，你們的享受是以另一些人類同胞的無辜受害、痛苦和死亡為代價的，是以損害你們子孫後代的生命利益為代價的。可以想見，隨著人類享樂消費的進一步發展，當不治之癥越來越多，生態危機越來越重，道德水平越來越低，犯罪越來越普遍，殺人武器越來越先進，地球資源越來越枯竭，而人類的胃口卻越來越高，一句話，當“末日”（我多麼不願意使用這個詞）越來越近的時候；那時候，不管文人智者們又發明了多少主義、學說來為人類的行為作“合理性”辯護，不管又出現了多少休謨、薩特、羅素、杜威，又增加了多少《莎士比亞全集》和《大不列顛百科全書》，這些東西又有什

麼用處呢？那時候，再讀老子“小國寡民……復結繩而用之”的話，也許感想就不一樣了。復歸吧，復歸吧！那時候，是否已經晚了呢？

解讀資料之二十七

神奇的六十二章

《老子》第六十二章鮮明地宣示了大道的拯救：

“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保。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人之不善，何棄之有？故立天子，置三公，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不曰有求以得，有罪以免邪？故為天下貴”。

其一，“道者，萬物之奧”的“奧”字，河上公註為“藏”，王弼註為“庇蔭”，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甲、乙本均作“註”，讀作“主”。其實，道作為萬物之“主”，已將“保藏、庇蔭”萬物的意思涵括進去了。“善人”，即悔罪、“病病”（把病當成病來對待）的人。這樣的人以大道為至寶。不善的人，即仍在罪中、有病而不知有病的人，這樣的人儘管不認識道，道仍然拯救他們，作他們的中保。《聖經》多次提到耶穌是罪人的中保，比如約翰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翰福音）。

其二，美好的語言，如文學、哲學、音樂等，可以換來世人的尊敬。美好的行為，如良善、德行、仁義等，可以使人得榮譽。然而老子心中非常明白，憑這些美言和美行，並不能將人內心的罪性克服掉。這正如前面所述，人的智慧、道德和律法不能使人得救。這裏，深含著神道救恩的奧秘，顯示出世上各種道德宗教的缺失。

其三，所以，即使有了天子和三公（太師、太傅、太保）那麼高的地位，有無數的財寶，有至高的榮華，也不如坐在大道裏。這是多麼大的信心啊！耶穌曾經說：“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太 13：44-46）。老子一定是見到了這珍珠寶貝。即使今天，凡是真正見到了這珍珠寶貝的，沒有不像老子一樣，將天子三公、榮華富貴都視如糞土的。反過來說，凡是被這世上的榮華富貴所誘惑而不能自拔的，就一定是還沒有看見那珍珠寶貝，不管他宣稱自己是什麼信仰者。

其四，老子言之鑿鑿地說，我們的上古先祖，是以大道為珍寶的，本書引言“巍巍大道”已考查過這一點了。

其五，為什麼古人珍視大道呢？原來在道裏面，尋求就能得著，有罪就能赦免。先看“尋求就能得著”。天下有這麼好的事嗎？此話不是很難理解嗎？請聽耶穌的話：“你們祈求，就給你們；

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馬太福音）？

再看“有罪就能赦免”。這是世人更難領會的話。為什麼在這裏，人的罪就得赦免呢？《聖經》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翰福音）。為什麼這麼絕對？因為人間的罪孽，雖然五花八門，但歸根到底，是由於人悖逆了神道，不敬畏其大能，不順從其旨意，沒進入其聖潔。人若口‘7b 識了神道，就悔恨自身的罪過，就敬畏、順從那聖潔之道，其罪自然便被赦免了。

這裏的關鍵是“坐進此道”。唯有在大道裏面，才能有求必得，有罪得免，“敝而新成”（15章）。

解讀資料之二十八

莊子、孟子論聖人

莊子在《齊物論》中說：“我哪裏知道喜歡求生的人不是糊塗呢！我哪裏知道怕死的人不像從小離開本鄉不曉得回家呢！……人只有在大醒之後才會知道是作了大夢。可是愚蠢的人總是以為自己是清醒著，自作聰明地以為能夠知道一切。……這種話在一般人看來是古怪離奇，也許萬世之後遇到大聖人，才可以解釋清楚；這是早早晚晚要遇到的啊”！我知道，耶穌的道明明白白地解開了莊子的語義，此處暫且不論。莊子說“萬世之後”，又說“旦暮之遇”，可見莊子對大聖人出現的時空，並不甚明了“。

孟子在《盡心章句下》中列舉每五百年必有聖人出：“從堯舜到湯，到周公，到孔子，都是傳授上古所行大道的。然而孔子以後呢？難道會後繼無人嗎？這是《孟子》全書結尾的一句話，似乎是他生命的最後一聲呼喚“。

去年，唐理明弟兄寄來他嶽父、九十五歲的徐松石老先生給香港教會的一封信，信中論證了孔子逝世五百足年後，耶穌開始傳道，將大道直接顯明於人類。此計算方法與聖經先知但以理“七十個七”的方法相同。

老子筆下的聖人沒有時空性，莊子孟子則提出了聖人的時空顯現問題。耶穌作為大道的化身，的確具有永恒神性和入世人性的統一，這是神的奧秘，人可能得些啟示，卻不能盡知囊底的。

解讀資料之二十九

大能的拯救

在五十四章，老子再一次表述大能的拯救：

“完善的建造者，其建造的不能拔除。完善的保守者，其保守的不會失落。應當祭祀敬拜這完善者，子子孫孫永不停息。一個人若這樣，他身上的恩德必真實無偽。一家若這樣，這一家的恩德必充實有余。一鄉若這樣，這一鄉的恩德必深遠流長。一國若這樣，這一國的恩德必豐滿興隆。若以此教化天下，其恩德必普行於天下。所以，將上面的道理用於一身，則知一身；用於一家，則知一家；用於一鄉，則知一鄉；用於一國，則知一國；用於天下，則知天下。我從何知曉天下之事呢？就是從這裏”。

讓我們接著上下文，從五十二章到五十五章，前後連貫地來看老子這一段。

稍前，老子談到大道是唯一的拯救。“藉著大道灑下的光亮，復歸其光明之中，就不會留下身後的禍殃。這就是承襲永恒得著永生的意思。這使我對大道確信不疑，行於其中，唯恐偏失”（52、53章）。

接著，老子便揭示了那個世代的罪孽：“大道非常平安，世人卻偏行險路。朝廷已很汙穢，田園已很荒蕪，糧倉已很空虛，卻穿著華美的服飾，佩戴鋒利的刀劍，吃膩佳肴美味，囤積金銀財寶，這不就是強盜頭子嗎？這個背離大道的世代啊！”（53章）

此處，老子充滿信心的宣告了大道的善於拯救和保守：“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其意仿佛是說，儘管世道如此的敗壞，那拯救者卻自有大能行使拯救。然後老子提出了祭祀敬拜的問題：“子孫以祭祀不輟”。用現代語言說，這裏強調的不再是一個理論問題，乃是一個信仰實踐的問題。所謂“德”，不管是一家之德、一國之德或天下之德，真正的源頭乃是道路的拯救，是信仰的實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德者道之舍”（管子），“德”字從“得”，得於道也。老子接著說，大大小小的道理也出於此：“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中國人常講的“道德”與“道理”這兩個詞的根據，老子在這裏都歸結為“道”的拯救：無道就無德，無道就無理；在大道的拯救裏，德就豐余，理就通達，是謂“道德”、“道理”。

後面，老子緊接著就講到得了大道拯救與保守的人，其德性之深厚，就象嬰兒一樣：“含德之厚，比之赤子，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55章）。這自然又讓人想起耶穌多次所說唯有回歸嬰兒方能得真道、見天國的話。

解讀資料之三十

聖人降卑的描述

老子對“降卑”十六次直接或間接的描述：

- 1) “聖人……興起萬物卻不自以為大，生養而不據為己有，施予而不自恃其能，成了也不自居其功。他不自居其功，其功卻永恒不滅”（2章）。
- 2) “最高的善像水一樣。水善於滋養萬物，而不與萬物相爭。它處身於眾人所厭惡的地方，所以跟道很相近”（8章）。
- 3) “聖人……不以自己的眼光，所以看得分明。不自以為是，所以是非昭彰。不求自己的榮耀，所以大功告成。不自以為大，所以為天下王。正因為不爭不競，天下沒有能與之爭競的。古人說‘受屈辱必得成全’的話，豈是虛構的嗎？那確實得成全者，天下便歸屬他”（22章）。
- 4) “知道其雄偉強壯，卻甘守雌愛柔順，而成為天下的溪流。作為天下的溪流，永恒的恩德與他同在，（使人）復歸於純潔的嬰兒。知道其光明所在，卻甘守暗昧，而成為世人認識上天的工具。作為世人認識上天的工具，永恒的恩德至誠不移，（使人）復歸於無限的境界。知道其榮耀，卻甘守羞辱，而成為天下的虛谷。作為天下的虛谷，永恒的恩德充足豐滿，（使人）復歸於原初的本相”（28章）。
- 5) “聖人擯棄一切強求的、奢侈的和驕恣的東西”（29章）。
- 6) “道是光明的，世人卻以為暗昧。在道裏長進，卻似乎是頹廢。在道裏有平安，看起來卻像是艱難。至高的道德卻好像幽谷低下，極大的榮耀卻好像受了侮辱，寬廣之德視若不足，剛健之德視若苟且，實在的真理視若虛無”（41章）。
- 7) “聖人行為方正，卻不以此審判別人；心思銳利，卻不因此傷害別人；品性絹直而不放肆；明亮如光卻不炫耀”（58章）。
- 8) “聖人自始至終不自以為大，而能成就其偉大的事業”（63章）。
- 9) “聖人猶有艱難之心，但終無難成之事”（63章）。

- 10) “聖人不靠人為努力，就不失敗；不是人為持守，就不喪失”（64 章）。
- 11) “聖人要世人所遺棄不要的，而不看重世人所珍惜看重的；聖人學世人以為愚拙而不學的，將眾人從過犯中領回來。聖人這樣做，是順應萬物的自在本相，而不是一己的作為”（64 章）。
- 12) “大海能匯聚容納百川流水，是因為它所處低下，便為百川之王。若有人想在萬民之上，先得自謙為下；要為萬民之先，先得自卑為後。聖人正是這樣，他在上，人民沒有重擔；他在前，人民不會受害。所以普天下都熱心傳揚而不厭倦。他不爭不競，謙卑虛己，所以天下沒有人能和他相爭”（66 章）。
- 13) “聖人外表是粗麻衣，內裏有真寶貝”（70 章）。
- 14) “聖人深知自己，卻不自我炫耀；他珍愛自己，卻不自我尊貴”（72 章）。
- 15) “聖人做事不仗恃自己的能力，事成了也不視為自己的功勞，不視為自己的才能”（77 章）。
- 16) “聖人說：那為國受辱的，就是社稷之主；那為國受難的，就是天下之王”（78 章）。

解讀資料之三十一

以賽亞的預言

年代可能稍早於老子的以色列大先知以賽亞，對耶穌的預言如此清楚明白，以致於我只要摘錄他有關“以色列的聖者”降卑受辱的一段話在這裏，讀者自己讀一讀，比一比，就足夠了：

“我的仆人必行事通達，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聖。

許多人因他驚奇，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他的形象比世人枯槁。

這樣，他必洗淨許多國民，君王要向他閉口。因那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先前未曾聽道的，他們要明白。

他在 Jehovah 面前生長如嫩芽，象根出於幹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Jehovah 使我們眾人的罪都歸在他身上。

他被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經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他雖然未行強暴，嘴中也沒有詭詐，人還將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Jehovah 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他獻自身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Jehovah 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以賽亞書）。

解讀資料之三十二

哲學須知

哲學作為人類純智慧、純理性的努力，早已揣摩到另一個世界的存在。幾個最著名的哲學家有：

古希臘柏拉圖，他說世人仿佛住在山洞裏，面向洞壁，不能反身。洞外的光將許多偶像移動著的影子投到洞壁上，世人就將這些與原形反轉、幹癟無生命的虛幻影象，當作真實的世界。若有一個人被帶到洞外陽光之下，這人被照得玄暈不堪，什麼也看不見。在這個比喻中，柏拉圖安置了他想象中的另一個世界：洞外世界，即現實世界之外的真實世界。

德國哲學家黑格爾認為有一個永恒自在的絕對理念，類似希臘哲學的“邏各斯”，這個世界只是它展現自己的一個階段。隨著這個階段的過去，世界將回歸、消失於原初的絕對理念世界。在其神學般的龐大哲學體系中，黑格爾試圖用理性方式、卻憑借直覺能力、最終神秘莫測地兜出了兩個世界的晦澀關係。

另一位德國哲學家康德關於此岸世界與彼岸世界的說法，為更多的人所熟悉。康德認為理性只適用於此岸世界，無法登臨彼岸世界；彼岸世界靠信仰才能達到。康德這一嚴格有力的劃分，極大地影響了此後迄今的哲學與科學。

現代哲學的科學學派，將著眼點專注於此岸世界，凡是涉及永恒、無限、絕對一類彼岸世界的話題，統統排除在他們所謂的理性與科學的研究思考之外。當然，由於這些研究者們本身便有大量

超越理性與科學之外的人性因素，所以即使像羅素這樣按其治學原則應當避談形而上學的人，竟然也出版了一本不薄的書，大肆談論上帝的事。

現代哲學的人文學派，則在兩個世界之間掙紮不已，以致於要麼出現尼采這樣因精神緊張而大罵上帝終於導致身心崩潰的人；抑或像薩特那樣參透了這個世界的虛幻短暫，卻找不到另一個真實永恒的世界做為立腳點，因而深感荒誕不堪；要麼出現柏格森這樣試圖超越理性，進而超越康德的此岸世界，而憑直覺去體驗某種真實境界的生命哲學；抑或海德格爾、祁克果之類，與其稱他們為哲學家，倒不如稱他們為神學家，因為他們的哲學最終成為對上帝的祈求。

解讀資料之三十三

修道與世界、德行、智慧

修道與世界

修道者啊，讓我們再進一步，親耳聆聽道的化身耶穌的教誨：“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財富”（馬太福音）。

當耶穌說“你來跟從我”，彼得和安得烈“立刻舍了網”，約翰和雅各“立刻舍了船”（馬太福音），馬太“撇下所有的”（路加福音）。

耶穌對一個與他同行、跟從到底的人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巢，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對一個被他呼召、還未葬父的人說：“任憑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的道”。對一個向他獻身、卻未辭家的人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不配進神的國”（路加福音）。

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若賺了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什麼益處呢”（路加福音）？正所謂“名聲與生命，哪一樣與你更密切呢？生命與財富，哪一樣對你更重要呢？得著世界與喪失生命，哪一樣是病態呢（44章）？”

耶穌說：“凡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各樣的私欲，進來把道擠住了，就不能結果實”（馬可福音）。為什麼？因為“你們不屬於這個世界，正像我不屬於這個世界一樣。我不要求你們離開這個世界，但要你們脫離那惡者，用神的道，就是真理，使你們與世界分別為聖”（約翰福音）。

修道與德行

世上的道德律法不能使人入道得生命，相反，“大道廢棄了，才喊叫仁義”；“失了大道，才講德行”；“道德低下的人，才需要恪守道德誠命，因為他內心沒有道德”（18、38章）。

耶穌入世，打破了許多猶太人的傳統律法，他在安息日治病，又與罪人一起吃喝，他的門徒掐了麥穗，且不禁食，飯前也不洗手。當法利賽人（即當時掌握《聖經》解釋權的知識階層）譴責耶穌時，他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路加福音）。“假冒為善的人啊，你們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所以拜神也是枉然”（馬太福音）。

聖人耶穌的入世、入心，便是全部道德律法的完成（馬太福音）。因為他是天上的光，照亮人間和人心的一切黑暗（約翰福音）。耶穌應驗了神藉著先知所說，“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利米書）。這位自天而降的“襲明者”（27章），將“其上不皎，其下不昧”的大道（夷希微）帶給暗昧中的世人，可謂“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28章），使信他的人“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謂襲常”（52章）。這樣，神道不僅是一切仁愛德行之根系，且是造化世界、愛養萬物、賜人生命、除人不善、救人靈魂、復歸永恒的“天下貴”，豈是區區仁德、美言美行所能比擬替代的！

修道與智慧

“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道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枉的”（哥林多前書）。

當先前隱藏的神道奧秘，藉著耶穌這個“執大象者”顯明於世，那些僅憑人的智慧的人，就必然要跌倒了。“智慧出，有大偽”（18章）；“夫唯有知，是以不我知”（70章）；“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24章）；“不自見故名，不自是故彰”，d22章）。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約翰福音）。

修道必須棄絕人的智慧，乃是因為神的道遠遠高過人的智慧，就像天高過地一樣。沒有人愚蠢到要用他短短的手臂去觸及日月星辰。誰若想用理性去修道，也是這樣的愚蠢。慕安得烈對此有很好的描述，他說：認識事物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借理解力與思考力，憑聰明與智慧去研究去分析，另一種是在生命裏，藉著心靈的內在經驗去感應去體悟。一個盲人可以藉著聽聞而得知一切有關光的知識，而一個孩子雖然連光的定義也沒想過，卻比盲人更認識光。慕安得烈說，Jehovah(自在者)在伊甸園中設置的生命樹與智慧樹，便啟示了這一真理。如果亞當夏娃吃了生命樹的果子，就可以在生命與心靈的能力中，天然領受神為人預備的美善，然而夏娃被貪婪心所引誘，吃了智慧果，於是人性獲得了善的知識卻不擁有善。

信神入道，起碼意味著兩件事：一件是確認了我們的無知，另一件是建立了對永恒的期盼。

解讀資料之三十四

樸與聖靈

老子講完“三棄三絕”之後，立即說到：“僅以此三者作誠律是不夠的，一定要有所歸屬才行”（19章）。道理很顯明：生命不能沒有支點，有所棄必有所依才行；你拒絕短暫與虛幻，必要背棄永恒與真實才行；且那迎接、吸引你的，必要比你所離別的東西更偉大、更美好、更有力才行。老子接著說，要“見素抱樸”。素與樸，都是未加修飾變幻的原初存在，是萬物的本相，自然是道之狀，有通“靈”之意。

老子在二十八章也用了“樸”字，說那“知其榮、守其辱”者，使天下人“復歸於原初的本相（樸），這‘本相’化散在不同的人身上，成為不同的器物，聖人使用他們，而成為掌權者；如此，大道的智慧是渾然為一、不可分割的”。《聖經》上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恩賜原有分別，成為不同的器皿，靈卻是一位。一切都是這位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凡受這聖靈感動的，便稱耶穌是主口'7d哥林多前書）。這與老子對“樸”的描述出奇的一致。

當老子說“復歸於樸”時，是比“復歸於嬰兒（柔順）”、“復歸於無極（無限）”更高的境界（28章），當是基督徒所說的“住在聖靈裏”。而“樸散為器”（28章）一語，更表明“樸”是活的，有生命的。

又如，“道常無名（不顯露），樸雖小，天下莫能臣（支配他），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自動歸順）”（32章），顯然也是在說聖靈的作為。後面老子又說“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自己變化）。化而欲作（欲望發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私欲斷絕）。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天下安定）”（37章），這話亦不難使人想起聖靈的果效。《聖經》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拉太書）。其中許多美德，恰恰是老子論“樸”時提到的。“樸”既是存在的最原初狀態，必是那最原初賦予人生命的“生氣”，即神的靈（創世紀）。我們不能苛求老子一定要用基督教裏的“聖靈”一詞；老子之“道”與“樸”的內涵，與“聖靈”的內涵如此相象，已經著實令人驚訝了。

若再考慮老子常常描述大道說“玄之又玄，空虛無形，淵遠深奧，綿綿若存，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繩繩兮歸於無，無狀之狀，無像之像，唯恍唯惚，無首無尾，恍兮惚兮，其中有像、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有信、甚真，大道泛兮，其可左右，至柔馳至堅，無有入無間”（1、4、6、14、21、34、43章）等等，這道本體為靈，似無可爭議。

故，修道，實際上便是基督徒所謂“靈修”：住在聖靈裏，順道而行，這便是有所屬了。

解讀資料之三十五

獨處、簡單、沈默、苦難

獨處：“我獨異於人……”（20章）。道中之人不以世榮為榮，不以人言為言，不以俗念為念，反而“學眾人所不學，欲眾人所不欲”（64章），徑自與神道相通相連，故獨處是不可少的。世俗的人害怕孤獨，這種恐懼驅使他們往喧囂和人群中跑，這是內在的淺薄貧乏所致。獨處則是內在的豐富；不是為了獨處，乃是為了在獨處中靜默；也不是為了靜默，乃是為了在靜默中聆聽，聆聽道風、靈語……。無論什麼人，只要有心修道，曠野的日子就是不可少的，而置身曠野一般的心境更不可中斷。“奧，我是孤獨困苦”！（詩篇）

簡單：“復結繩而用之……”（80章）。人類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加速度地趨向復雜。一個美國家庭僅僅維持日常生活而必須應付的事（各種保險、賬單、信用、稅務、教育進深、汽車保養、工作機會、婚姻變數、子女叛逆、電子誘惑、傳媒汙染……），比一百年前的傳統家庭要復雜一百倍；而我敢保證，一生清茶淡飯、無憂無慮的農人要比現代人更幸福一百倍。“上帝造人原極簡單，人的復雜問題是他自己發明的”。這是《耶路撒冷聖經》中的一句箴言。一位在北極獨自停留了好幾個月的人說：“我漸漸懂得，一個人即使沒有大量的東西，也能活得深刻而富有意義”。耶穌的道一貫是：放下世上的一切，你們便有不盡的財富在天上。每一個修道者都應記住下面這段極其優美、自然而深邃雋永的教導：

“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你們不比飛鳥貴重的多嗎？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啊，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不信神的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

沈默：“知者不言”（56章），“多言數窮……”（5章）。《聖經》說：“你在神面前不要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事多令人做夢，話多顯出愚昧”（傳道書）。急於表達自己，是人類的通病。真正深思熟慮的人，多傾向於寡言。至於那些入道見神者，則不能不以沈默為理所當然了：“我只好用手捂口”（約伯記）。

苦難：“處眾人之所惡……”（8章）。苦難是世人所避諱的，修道者卻坦然處之，甚至樂而趨之。無他，苦難對修道者來說，是親近神的必經之地：“故幾於道”（8章）。那位蓋恩夫人，丈夫死了，孩子又死了，婆婆反目為仇，世人側目睥視，連聖徒們也以為是神在懲罰她什麼。她

卻說：“治死自己吧，這是一條卑微的道路。我只以認識耶穌為至寶。有一次皇後在我眼前經過，我也沒有擡頭看她。大苦難，這是出於神的難以置信的恩典。神啊，自從我什麼都被剝奪了，就在你裏面得著了。哦，我真是無處不喜樂”。

不錯，古往今來，有不少人也曾教導過類似的品德。然而，“唯有神是一切品德的原則與源頭，我們見了神就有了一切。藉著得神，就確定地得著品德了。因為品德若不是從裏面生發出來的，就只能像外邊的衣服一般，是可以更換的”。“得了神道的人，其品德是能應用到最高點和各方面的，雖然他們並不專注在品德上，因為是神道親自帶領他們”。這大概就是老子“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38章）的含義吧！

解讀資料之三十六

耶穌，耶穌！

當老子筆下那位化道、踐道、傳道的聖人真實地來到世間，人心與歷史都因他產生了巨大的變化，以致於今天已經無人不生活在他以及他的果實—基督教文明的影響之內。

在彎曲悖謬的末世中，耶穌臨在並長活於人間，就是要給那些願意與神道合一的人一條實實在在的道路。這是一條簡易無比的道路，使古來虛無縹緲的為道修道之路豁然開朗、分外通明。老子看見了耶穌，將是何等喜樂！“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仰望我來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翰福音）。“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馬太福音）。

今日就是了！聖人已經顯現，道路已經顯明。凡願意得著真道、進駐永生的人，你無須再煉那治人於死地的“長生不老丹”，你無須再修那老死修不完的“返老還童術”。真光已經呈現，一切暗昧不明、晦澀茫然、繞舌齟口，都當煙消雲散了！神道已經親自來到世間，你只要承認並堅定地站在耶穌道成肉身光臨人世這一真實的歷史事件之上，進入他，吃喝他。

神比人更清楚，你的一只腳要拔出汙泥一般的世俗糾纏，另一只腳必須站立在堅實的基地上。你不能一只腳踏著“空、無”而使另一只腳離開汙泥。你更不能兩只腳全站在汙泥中謀求離開汙泥，那樣作只能是越陷越深。耶穌來到人間，大聲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同各種底氣不足或纏綿冗長的道德訓誡截然不同，這是直接來自天上的宣告。

“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為襲常”（52章）。與各種學問的巧言論辯、苟且推證截然不同，這是簡潔明了的斷言。

神道就在“聖人”耶穌身上。熟讀他吧，爾後你就能進入他的形象：一個貧賤、卑微、短命、沒上過學堂的木匠之子，在短短三年之內，完成了神道的偉大救贖。“聖人常善救人”。這件事，不是靠他的學問、強力或地位，乃是靠他的屈辱、柔弱和犧牲。他宣告了自己是神的兒子，也行了大量的神跡；他說出了常人說不出的上天之道，也行出了普天一般的愛；他揭示了世人活在罪與死中的真相，也告訴了我們神的拯救計劃。然而可憐又可惡的世人難以信他；神道之高超，之聖潔，豈是人仗持自己有限的道德、智慧和生命可以明白領受的呢？“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65章）。人們將耶穌釘在了十字架上，也將他至死不渝的愛釘在了恥辱的十字架上。

然而，“聖人外其身而身存”（7章）。他復活了。

“愛以身為天下，若可托天下”（13章）。他用肉身性命將神的愛送到天下，成了天下人心的寄托。

這位受辱受難者，成為“天下之王”（78章）。

修道者，你當時刻銘記如此這般的耶穌。你的心靈，你的意志，你的感情，一旦進入了耶穌這個活生生的真實生命中，就是進入神道了。

道成肉身的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閱讀他的話（道）吧，用你的心靈和誠實。“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道）”（約翰福音）。

世人啊，你當聽：“你們為什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約翰福音）。因為“大道出口成為話語，似乎是平淡無味的”（35章），只有“上士聽了道，才能勤勉的遵行”（41章）；“你們自以為有知識，所以不明白我所說的道”。“明白我的人越是稀少，則說明我的道越是珍貴”，因為聖人雖然“外表粗麻衣，內裏卻有真寶貝”（70章）。凡“唯道是從”，遵從聖人那永生之道去行的人，就是“將生命建立在磐石上”（馬太福音），就會“沒身不殆，無遺身殃”（16、52章）。

當你食其言、法其行、入其情，與耶穌融為一體，仿佛血脈相連、心心相印，此時，你就會清楚的知道自己正活在神道對人類的偉大救贖中；你已是聖人的朋友，是神的兒女，是靈魂有歸依的人。盡管你仍然身處短暫的人生中，卻已經深知自己根置在永恒之道裏；盡管你仍然免不了處理世俗事務，然而“歸根守母、入道襲常”的遼闊無垠、永恒無限的感覺會常常伴隨著你，賜你平安、喜樂和福祥，直到你的生命轉換形式的時候。

解讀資料之三十七

光的寓意

神道之光，顯然並非肉眼所見的日月星辰之光，乃是心靈所見的照耀生命之光。光在創世、人生各方面的寓意是深厚的，我只就信仰略舉一二。

一是榮耀，即神道無以復加、無法描述的偉大、尊貴和榮光，也包含了他的坦蕩、寬廣、博愛、合一、無限等秉性。耶穌以人類能夠理解的方式，將這種榮耀帶到了世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沖沖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福音）。儘管世人歡呼著將他釘死，他卻沒有與一個世人為敵；儘管世人掩面不看他，他的榮光卻直照進世人的心底；儘管他在世人眼中是一個貧賤、屈辱、軟弱至極的人，他的榮耀卻籠罩著所有的世人；儘管從人的各方面看，耶穌絕非這個世界上榮耀、偉大、尊貴的人，他卻以此顯明了神的榮耀、偉大和尊貴。一，全能的神！你何嘗不知，以任何人間常有的方式表達偉大、尊貴、博愛與寬廣，都必定是有限的！唯有以耶穌的方式，唯有“與物反矣”、“反者道之動”，才彰顯出您無限的榮耀，不摻雜任何人的雜質！

二是聖潔。凡寫神道之光的，必是純粹的光；純粹的光就是純粹的聖善。所以世人要麼看不見、覺不著這光，要麼覺著一點兒卻不敢進見這光，要麼就在這光中潔淨自己，成為新人。所以老子講了“明道若昧”，接著便數其“上德、大白、廣德、建德、質真”（41章）等等。詩人唱道：“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詩篇）。耶穌曾告誡世人說：“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馬太福音）！“裏頭的光”，就是神賜給人的那一絲聖善之靈，就是良知之光。看今日世人裏頭的光漸漸黑暗，顯在世道上，黑暗是何等的大呢！

三是明亮，即明白真理、離開暗昧之意。人若在黑暗中就看不見真情實況，雖有眼卻像瞎子。儘管人猜測或疑惑黑暗中遠處近處有什麼東西存在著，仍是不曉得。老子說：“自以為能看見的是瞎子，自以為有智慧的是傻子”（24章）。瞎眼的世人只看見金錢，看不見財富；只看見快活，看不見幸福；只看見生活，看不見生命；只看見虛幻，看不見真實；只看見今天，看不見明天；只看見人，看不見造人愛人的神。聖人就是要讓這一類的瞎子能看見，看見神道成了肉身臨世，領他們出黑暗，入光明。耶穌勸誡人們要藉著他的光在白天行走，作光明之子；老子要人們“用其光，復歸其明”，均是此意。

四是坦蕩，修道者得了光明之道，心思意念自然便坦蕩了，人生之旅也就變平安了。

當神道的公義、聖潔、良善之光照臨你心，這光就使你認罪、痛悔，使你潔淨、清爽，使你美善、慈愛。這是照出你罪的光，也是赦免你罪的光；是叫你內疚、自卑的光，也是叫你釋放、自信的光。這光也使你如光，照亮別人，喚醒世道。

當神道的真理之光照臨你心，便如同陽光驅散陰雲，使你的靈魂突破一切短暫虛幻事物的蒙蔽。你看到眼前遍地橫流的人欲，騰空張揚的人智，和烏煙瘴氣的世界，仿佛一個大肥皂泡上五彩斑斕的幻影，蜂擁、骯臟、瞬息萬變、隨風飄去。唯有億萬顆被禁錮在上面的靈魂，是虛幻中真實的呼救，是快樂中痛苦的呻吟，是死亡中生命的追尋！

那光是你靈魂永恒無限的故鄉，遙遠卻又瀰漫至眼前，深邃卻又仿佛在手邊。那是耶穌的聲音，何等親切的鄉音！宛如父親母親弟兄姐妹的呼喚。

你因著神的光明，而有了人的坦蕩。

你因著人的坦蕩，而進了神的胸襟。

你因著神的胸襟，而成了人的盼望！

解讀資料之三十八

水與聖靈

水，也是基督教信仰中最重要的形像之一。《聖經》說，天地未形之前，神的靈便運行在水面上（創 1: 2）。後來，以水洗禮又成為信仰的標志。大約與老子同時代的先知以賽亞在預言聖者耶穌時，也對世人說：“你們必從救恩的源泉歡然取水”，又說：“你們一切幹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以賽亞書）。待耶穌來到世間，更明白地用水比喻聖靈。下面一段對話是很著名的：

耶穌走到撒瑪利亞時，一個女人來井邊打水，耶穌求水喝被拒絕了。他便對女人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女人不解，耶穌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源泉，直湧到永生”（約翰福音）。

耶穌在另一處又說：“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門徒約翰解釋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翰福音）。

聖靈也就是道，神“出口”為道，入心則為靈。凡老子描繪道像，如“惟恍惟惚、玄之又玄、空虛無形、淵兮似宗、綿綿若存、無狀之狀、無象之象、其中有象、其中有物、其中有精、其中有信、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不殆”等等，顯然都是靈狀。靈狀，既可視為有，又可視為無，故“亦有亦無”（1章）。耶穌曾對上述撒瑪利亞女人說，拜神既不在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

拜神要用心靈和誠實，因為“神是靈”（約翰福音）；即是說：神道是“無形無象”的“有”，是世人“聽之不聞、視之不見”的“存在”，即靈。

“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邪？與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為覺，竊竊然知之……是其言也，其名為吊詭，萬世之後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旦暮之遇也”。

註二：“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余歲……由文王至孔子，五百有余歲……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余歲，……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

徐松石先生，著有《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他在信中寫道：“《史記》孔子生平，亦記至公元前474年，弟子們墓前泣別為止。至於主耶穌降生的正確日期，以前史學家誤記遲了四年，故此他30歲出來正式傳揚救世福音，應該是在公元後26年。474年加26年，剛剛是五百足年。（若不加廬墓日期，為六十九個七；若加上廬墓日期，則為七十個七，這方式與但以理所記相同。但以理書第九章的預言，與中國方面的預言搭配起來，就知道耶穌的降世，實在是完全出自父神的安排了”）。

老子與聖經(通俗版)註釋:

1. 所引各言，均有出處，恕不一一註明，謹此致謝。
2. 張立文主編《道》，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緒論。
3.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言有宗，事有君。夫唯有知，是以不我知。知我者希，則我者貴（70章）。
4. 易經/履卦；《尚書/洪範》；《尚書/君口》；《詩經/牆有茨》。
5. 江灝等著《今古文尚書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2-4頁。
6.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中華書局1961年版，218頁。
7. 道法自然25章，又6、21章等。
8. 1: 2; 4: 1; 6: 2; 34: 1, 2等。

9. 1: 1; 41: 7; 14: 1 等。
10. 1; 5; 16: 3-4, 10; 20: 7 等。
11. 2: 3; 21: 4-5; 35: 3; 41: 1; 43: 2 等。
12. 79: 3; 77: 2; 73: 2, 4; 5: 1 等。
13. 27: 3; 62: 1-4; 67: 5; 44: 3 等。
14. 22: 2 (又見馬王堆漢墓出土本); 47: 2; 2: 3; 49: 4 等。
15. 35: 1; 2: 4-5; 72: 3 等。
16. 27: 3-4; 64: 5; 48: 2 等。
17. 28: 1-5; 70: 4; 63: 4; 79: 2; 81: 4 等。
18. 7: 2; 13: 4; 78: 3; 81: 4 等。
19. 16、52、62 章; 40: 1; 65: 4; 48: 1-2; 56: 2 等。
20. 3、9、19 章; 10: 3; 8: 2; 15: 3; 22: 1, 5; 10: 1; 21: 1; 55: 1-3 等。
21. 1、20、25、52、59 章; 10、20、28、55 章; 8、28、78 章; 4、14、52、56、58 章。
22. 老子與墨子生卒不詳，據信一先一後於孔子（前 551-479）。墨家當時是顯赫之學。《韓非子/顯學》：“世之顯學，儒墨也”。《淮南子\口真訓》：“周室衰而王道廢，儒墨乃始列道而議”。
- 23
24. 參照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
25. 《論語/微子》：“鳳兮，鳳兮，何德之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
26. 《禮記/禮運》：“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今大道既隱，天下為私，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
27. 《論語/泰伯》：“大哉，堯之為君也！巍巍乎，唯天為大，唯堯則之……。巍巍乎，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
28. 《論語/裏仁》：“朝聞道，夕死可矣”。
29. 《禮記/禮運》：“禮儀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
30. 《論語/顏淵》：“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

31. 荒兮其未央哉！眾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臺。我獨泊兮其未兆，累累兮若蕪所歸。（20：2-5）
32. 大道甚夷，而人好徑。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余，是為盜誇。非道也哉！（53：2-3）
33. 大道廢，有仁義。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18：1；38：5）
34. 道與道統的區別在於：道，即神、天、上帝；說“先祖大道”，是指此。道統，則是信神、畏天、敬上帝的傳統；說“先祖道統”或“中華道統”時，是指此。請參看下一節。
35. 《墨子/明鬼下》：“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因鬼字已流俗於迷信，惑其本意（《易經/系辭上》：“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張載《正蒙/動物》：“至之謂神，以其伸也。反之為鬼，以其歸也”。），故以“神明”一詞代替“鬼神”。
36. 《墨子/明鬼下》：古者聖王，務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恐其腐蠹絕滅，故琢之盤盂，鏤之金石以重之。有恐後世子孫不能敬若以取祥，故一尺之帛，重有重之。今持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非所以為君子之道也！
37. 《左傳/桓公六年》：“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中國道統一貫視天高於民，談話時亦置天先於民，如“敬天保民”、“天佑下民”、“天道遠人道邇”，“順乎天應乎人”，等等。這裏強調“忠於民”，是專指帝王而言，故刪去。“信於神”，則是先祖上下一致的道統。
38. 裴松之註《史記/封禪書》“郊祭後稷以配天……以配上帝”一語：“鄭玄曰：上帝者，天之別名也。”韋昭生註《國語/周語上》“又崇立於上帝明神而敬事之”一語：“上帝，天也”。朱熹註《詩經/小雅/正月》“視天夢夢……有皇上帝”一語：“程子曰：以其形體謂之天，以其主宰謂之帝”。
39. 《禮記/樂記》：“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
40. 《易經/系辭上》。
41. 《左傳/桓公六年》。
42. 記述者除“五經”（《易經》、《尚書》、《詩經》、《禮記》、《左傳》）和“四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還散見於《老子》、《莊子》、《管子》、《墨子》、《列子》、《尹文子》（逸文）、《楚辭》、《史記》、《淮南子》等等。我手頭的專著（神話類除外）有李杜的《中西哲學思想中的天道與上帝》，徐松石的《基督教與中國文化》，謝扶雅的《基督教與中國思想》，李道生的《聖經與中國文化》等，均不外古籍之摘錄歸納。李道生的書，摘《詩經》300篇中85篇，《書經》69處，《易經》27處，《禮記》31處，“四書”43處，展示先祖之大道信仰，又有《聖經》章節對應，可謂細心之作。

43. 張傳璽《中國古代史綱》（上），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第39頁。
44. 《史記/五帝本紀》：“帝堯者，放勳。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二十八年而崩……卒授舜以天下……舜讓辟丹朱南河之南……舜曰：”天也夫“！（譯文參考臺灣六十教授合譯本。）
45. 《尚書/舜典》：“受終於文祖……肆類於上帝“。
46. 《史記/五帝本紀，夏本紀》：“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欲薦禹於天“。”帝舜朝，禹、伯夷、臯陶相與語帝前……帝舜謂禹曰：“女亦昌言”……禹曰：“……清意以昭待上帝命，天其重命用休”。
47. 《禮記/郊特牲》：“郊特牲……郊血”。
48. 《中庸》；《禮記/禮器》。
49. 《禮記/大傳》：“不王不口。王者口其祖之所自出”。
50. 《周禮/春官/大宗伯》。
51. 《國語/周語上》。
52. 《尚書/舜典》：“肆類於上帝“。
53. 稷，農物也。《史記》說後稷名棄，堯時人，始傳農稼之事，受名後稷。姜，由羊字與女字合成；原（《詩經》作爰，《史記》作原），即始之意。姜原即上古牧羊之女祖。牧先於農，農生於牧，合乎史實。
54. 《詩經/大雅/生民》：“時維姜嫄……克煙克祭……載生載育，時維後稷”。
55. 《論語/八佾》：“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
56. Joseph M. Kitagawa: 《東方諸宗教》，中文版，第41頁。
57. 參見李立基、鮑博瑞：《孔子未解開的謎》，活石出版社，1981年版，第一章。
58. 參見《神與神話》，聯經出版社，1988年版，栗原圭介文，第252頁。
59. 《論語/八佾》：“爾愛其羊，我愛其祀”。
60. 《尚書/大禹謨》：“惟德動天……至誠感神”。
61. 《聖經》以賽亞書 1: 11，何西阿書 6: 6，撒母爾上 15: 22，等。
62. 《詩經/大雅/生民》：“後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於今”。

63. 《荀子/勸學篇》，王充《論衡/正說篇》。
64. 《尚書》內容有真偽之辯。本文謹依據公認的二十八篇真“今文尚書”。譯文參考周秉均先生的《白話尚書》，嶽麓書社 1990 年版。
65. 《尚書/湯誓》：“非臺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66. 見《尚書/多士/酒誥》：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弗吊口天，罔顯於天，弗惟德馨香神登聞於天，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於天。惟時上天不保，降若茲大喪。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67. 《尚書/西伯戡黎》：天既訖我殷命；惟王淫戲用自絕。民曰：“天曷不降威”？故天棄我。
68. 《尚書/多士》：“周王丕顯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敕於帝”。
69. 《史記/周本紀》：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居二年……武王乃作泰誓，曰：紂自絕於天，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武王至商國都，告與百姓曰：“上天降休”。其明日……祝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辱蔑神只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辜顯聞於天上帝……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
70. 見《尚書/康誥/多方/文侯之命》：惟時怙冒，聞於上帝，命休，天乃大命文王。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昭升於上，惟時上帝集厥命於文王。
71. 《尚書/高宗彤日》：“惟天監下民，典厥義”。
72. 《尚書/多士》：“上帝引逸”。
73. 《尚書/盤庚》：“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
74. 《尚書/召誥》：“嗚呼！天亦哀於四方民，其眷命用懋”。
75. 《尚書/多士》：“惟帝不界，（允罔固亂）……惟帝不算，不明厥德”。
76. 《易經/系辭上》。樂天而不是知天，因天不能為人所知，“君子不求知天”是也。故只求知命，且知命亦多是認命之意。
77. 《易經/上經》。休，有吉祥美善之意，但此處應從常意，及平靜下來，得著安息，以與順天之順相對應。
78. 《易經/上經》。
79. 《禮記/盛德》：“夫民思其德，心稱其人，朝夕祝之，升聞於皇天，上帝歆焉，故永其世而豐其年。夫民惡之，必朝夕祝之，升聞於皇天，上帝不歆焉，故水旱並興，災害生焉”。

80. 見《詩經/小雅/大雅》：“明明上天，照臨下地”。“皇哉上帝，臨下有赫”。“蕩蕩上帝，下民之辟”。
81. 《詩經/大雅/周頌》：“天生口民，有物有則”。“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
82. 《詩經/小雅/大雅/周頌》：“卓彼雲漢，昭回於天，王曰：於呼，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圭壁既卒，寧莫我聽”？“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
83. 《詩經/大雅》：“昊天疾威，天篤降喪”。“天降罪罟，蠹賊內訌”。
84. 《詩經/王風/小雅》：“中心搖搖……中心如醉……中心如噎。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
85. 《詩經/邶風/大雅》：“昊天孔昭，我生靡樂……卓彼昊天，寧不我矜”？“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
86. 《詩經/大雅/周頌》：“思文後稷，克配彼天……貽我來牟，帝命率育”。“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慕，誕先登於岸”。“帝謂文王……不識不知，順天之則”。
87. 《詩經/大雅》：“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驅馳。昊天之日，及爾遊衍”。“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88. 《詩經/大雅/周頌》：“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舍爾介狄，維予胥忘”。“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至陟厥土，日監在茲”。
89. 《論語/為政》。
90. 《荀子/解蔽》：“好書者眾矣，而蒼頡獨傳者壹也”。
91. 李立基、鮑博瑞：《孔子未解開的謎》，活石出版社，1981年版。
92. 如段永輝文《口與煙祭》，見《海外校園》第六期。
93. 《莊子/逍遙遊》：“屍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
94. 《詩經/大雅/行葦》：“壽考維祺”。《詩經/小雅/信南山》：“受天之祜”。《左傳/宣公三年》：“天祚明德，有所底止”。
95. 莊子《齊物論》曾講道“一、二、三”，其中說“既已為一矣，且得有言乎”？意謂：“一”若有言，則為二了。
96. 北京大學哲學系編《西方哲學原著選讀》，商務印書館1982年版，上卷，20頁。

97. 《聖經》：“Jehovah 說，人豈能在隱秘處藏身，使我看不見他呢？ Jehovah 說，我豈不充滿天地麼”（耶 23：23-24）？“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6）。“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 17：27-28）。

98. 宗教改革之後的新教，即基督教，強調人們在無限的神裏面的絕對同一、無差別：一樣的渺小、有罪、有限；又一樣的高貴：都是神造的，都具有神的形象。由此，所有信仰者便被聖靈包含容納為一：合一，平等，同一，化一，進入神這個無限的“一”。

99. 自在者 Jehovah 曾直接對亞伯拉罕說：“我是全能的神”（創 17：1），所以約翰就稱神為“全能者”（啟 19：6）。先知贊嘆說：“Jehovah 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臂膀創造天地，在你沒有難成的事”（耶 32：17）。耶穌說：“在他，凡事都能（太 19：26）。

100. “你們看天上的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們……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王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太 6：26-28）！耶穌的話，生動地展示了萬物在神道裏面所承受的恩典。

101. 當一個瞎子因信耶穌而被治愈後，耶穌說：“我來到這個世上，就是要讓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旁邊的法利賽人（就是當時掌握學問的人）不解地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耶穌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 9：41）。

102. 參見康德《形而上學導論》等。

103. 洪謙主編《西方現代資產階級哲學論著選讀》，商務印書館 1982 年版，參見 134-148 頁。

《老子與基督》（大陸通俗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

完

